



远东宏信
FAR EAST HORIZON

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二零二六年 8 月

特别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期项目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函【2026】2687 号的《关于对远东租赁 2026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储架额度项下的单期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部门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行业规则完成尽职调查、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发行、备案、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储架额度项下的各期项目互相独立；无异议函项下除中信证券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在本期项目中不承担任何职责。

《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 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

司（简称“新世纪”）给予的 AAAsf 级评级，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新世纪给予的 AAAsf 级评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经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评估，本期资产中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备、供配电设备、监控设备、电梯等类型租赁物以及低值家电、家具家居等租赁物可能面临处置性较弱的风险，其未偿本金余额约占总规模的 15.31%，该类型基础资产由于基础资产特殊性，使用场景受限，市场上交易活跃度较低，流通性较弱，存在一定租赁物件难以处置或处置价格无法覆盖租赁未偿本金余额的风险。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 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恶化及破产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在基准日起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池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由于融资租赁行业性质，远东租赁近年来因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资金需求量较大，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整体负债规模较大，且公开融资占比及一年内到期的负债规模较大。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是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在原始权益

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2.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租赁合同损失率、提前退租率和融资租赁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3. 租赁物件权属及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原始权益人或专项计划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部分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或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专项计划，均可能导致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承租人可能对专项计划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或处置困难。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同时，由于缺乏二级市场等原因，部分租赁物件变现能力较弱，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

经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评估，本期资产中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备、供配电设备、监控设备、电梯等类型租赁物以及低值家电、家具家居等租赁物可能面临处置性较弱的风险，其未偿本金余额约占总规模的 15.31%，该类型基础资产由于基础资产特殊性，使用场景受限，市场上交易活跃度较低，流通性较弱，存在一定租赁物件无法处置或处置价格无法覆盖租赁未偿本金余额的风险。

4. 承租人提前还款风险，即早偿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本专项计划过手型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提前偿还贷款导致提前收回本金、基础资产利息流入可能减少，造成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可能减少。

5. 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暨信用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6. 基础资产行业及区域集中度风险

本期资产池中承租人主要分布于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占比分别为 56.40%、11.70%和 9.22%，前三大行业占比达 77.32%，行业分布相对集中，存在承租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同时，本期资产池承租人主要分布于山东省、广东省、河北省、辽宁省和江苏省，占比高达 58.11%。如果前述行业及区域受经济周期影响，整体表现不佳，可能出现逾期或违约，进而可能对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7. 资产服务机构未设置监管账户导致资金混同风险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本专项计划不设置监管账户，基础资产回收款通过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专项计划收款账户归集，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前，资产服务机构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而专项计划收款账户由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并管理。因此，在本期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此外，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各资产服务机构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存放在相应的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账户，与相应的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存在一定的混同风险，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8. 债权转让未通知承租人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本期资产在资产交付日未通知本期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及保证人（如有），本期资产的转让未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及保证人（如有）发生效力，且附属担保权益没有进行转移/变更登记，债务人及保证人（如有）仍向原始权益人履行相应义务，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现金流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9. 未投保租赁物件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

本期资产池中租赁物多数未投保。未投保租赁物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进而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10. 保证金未特定化的风险

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租赁物件协议价款及电汇的形式向出租人交付了保证金，但因原始权益人未设定相应的保证金专户，相关保证金仍存在一定的保证金未特定化风险。

11. 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关注和不良类资产规模较大、资产减值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关注类资产余额为 128.54 亿元、129.39 亿元、131.23 亿元以及 134.93 亿元，不良类资产规模分别为 23.75 亿元、26.74 亿元、27.08 亿元和 26.54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00%、1.11%、1.07%和 1.03%，关注和不良类资产规模较大；2023-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租赁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7 亿元、6.42 亿元、7.27 亿元和 3.92 亿元，2023-2025 年度，远东租赁减值计提规模持续上升，未来远东租赁存在面临拨备计提不足及进一步减值风险。

12. 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上升、直融占比较高、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2023-2025 年末，远东租赁的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882.59 亿元、1,889.67 亿元和 1,974.41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整体较大且持续上升，且有息负债中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1,012.87 亿元，占比 51.30%，短期债务存量规模较大使得远东租赁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13. 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受限资产为 633.79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94.58 亿元。远东租赁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14. 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行业管控及竞争影响较大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持续健康稳定的经济增长是融资租赁行业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下游企业对租赁服务的需求可能减少，同时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原始权益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18年5月开始融资租赁公司纳入银保监会监管，2020年6月银保监会出具《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明确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行业监管趋严，竞争加剧将对原始权益人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5. 原始权益人租赁资产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业涉及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工程建设、交通物流、民生消费等板块。截至2026年3月末，远东租赁在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和工程建设三个领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807.11亿元、372.95亿元和314.34亿元，合计占比达57.81%。原始权益人行业集中度较高，若未来该等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则可能影响原始权益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16. 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期间费用较高且对净利润影响较大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远东租赁期间费用分别为25.26亿元、26.63亿元、26.12亿元和7.7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2%、12.78%、12.08%和13.37%。报告期内，远东租赁期间费用较高，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持续上涨过快，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7. 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对外投资规模较大、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远东租赁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77.14亿元、56.52亿元、55.31亿元和55.84亿元，主要系对联合营公司的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58.62亿元、79.73亿元、66.24亿元和68.51亿元，主要系投资于第三方金融机构管理债务及权益投资工具，对外投资规模较大。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远东租赁投资收益分别为8.58亿元、4.46亿元、5.19亿元和0.44亿元，投资收益有所波动，未来收益可能随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有所波动。

18. 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对外担保余额为 29.99 亿元，占总资产规模比重为 0.98%，主要系对关联方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担保，非关联对外担保 0.00 亿。对外担保可能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19. 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包括：优先/次级分层、超额利差和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触发机制的设置。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此外，差额支付承诺人若出现经营问题或尽责履约程度较差，亦会导致增信效果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20.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期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1.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2.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

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若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被解任，以及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24. 政策法律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根据该征求意见稿，地方金融组织原则上不得跨省开展业务。原始权益人系全国展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如果禁止异地展业，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原始权益人展业。

25. 税务风险

专项计划未来进行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资产支持证券增值部分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从而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暴雨、海啸、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扰、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事件，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或交易、托管系统产生损害，有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

27. 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28.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29.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专项计划若在发行期间结束时出现某一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利益。

30.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目录

释义.....	2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4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41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8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4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8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200
第七章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229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237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45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46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61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69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70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76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82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284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87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91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292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远东租赁/原始权益人一：**系指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 **远东普惠/原始权益人二：**系指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3) **远东宏信租赁/原始权益人三：**系指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 **原始权益人：**系指“原始权益人一”和/或“原始权益人二”和/或“原始权益人三”。
- (5) **中信证券/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6) **资产服务机构一：**系指根据其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一”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的继任机构。
- (7) **资产服务机构二：**系指根据其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二”的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继任机构。
- (8) **资产服务机构三：**系指根据其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三”的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三”的继任机构。
- (9)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三”。
- (10)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11)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12) **托管银行/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13)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4) **牵头销售机构**：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 **联席销售机构**：系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 **销售机构**：系指“牵头销售机构”和“联席销售机构”。
- (17) **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8)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19) **评级机构**：系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0) **会计师**：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2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2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2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5)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

对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7) **《计划说明书》**：系指《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 (28)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一”/“原始权益人二”/“原始权益人三”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的“《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9)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和“资产服务机构三”共同签署的“《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0)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1)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2) **《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 (33)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4)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各“《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5)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6) **融资租赁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
- (37) **保证合同**：系指“保证人”为保证“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 (38) **物权担保合同**：系指约定为“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物权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中创设物权担保的条款或“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
- (39) **保险合同**：系指“承租人”或“原始权益人”与“保险人”签订的与“基础资产”或有关“租赁物件”相关的且以“原始权益人”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或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40) **担保合同**：系指“保证合同”和“物权担保合同”的统称。
- (41)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但不包括担保人为境外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所设定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 (42) **小微企业**：系指“原始权益人”开展的普惠小微企业融资租赁业务中取得“原始权益人”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
- (43) **承租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融资租赁合同”负有支付“租金”义务的承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 (44) **保证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 (45) **物权担保人**：系指在任何“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出质人、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 (46) **保险人：**系指在任何“保险合同”项下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保险公司及其承继人。
- (47) **担保人：**系指“物权担保人”和“保证人”的统称。
- (48) **出卖人：**系指《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人（即承租人，适用类型为回租的“基础资产”），或《购买合同》项下的卖方（适用类型为直租的“基础资产”）。
- (49) **租赁物件：**系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物。
- (50)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但不包括担保人为境外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所设定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以及自“基准日”零时（00:00）至“资产交付日”零时（00:00）之间“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 (51) **租金：**系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 (52) **留购价款：**系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而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协议留购价（名义货价）。
- (53)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 (54)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由“原始权益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如有）、“物权担保合同”（如有）、“保险合同”（如有）以及“租金”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55) 合格标准：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资产交付日”（如具体条款中对时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的时点为准）：

-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 (b) “基础资产”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 (c)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未偿的租赁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但不包括自“基准日”零时(00:00)起至“资产交付日”零时(00:00)之间“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入池；
- (e)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小微企业”，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f) “担保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 (g)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 (h)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i) “基础资产”如附有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担保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j)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无违约情况;
- (k) “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 (l) 每一笔“基础资产”均为根据“原始权益人”内部标准分类的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
- (m) “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或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首期“租金”除外),“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给“原始权益人”的抗辩事由;
- (n) “租赁物件”上未向第三方设定抵押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 (o)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条件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p)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q)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r)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件”及对应租金可特定化,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明确;“租赁物件”的具体内容明确、评估价值合理、状况良好;
- (s)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 (t) 每一“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到期日不得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 (u)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
- (v)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w) 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均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完毕相应的租赁业务登记，且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物件”实际状况相符；
- (x) “租赁物件”属于“中国”“法律”项下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该等“租赁物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不存在不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的风险；
- (y) “基础资产”中单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不超过 24%，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
- (z) “基准日”的“资产池”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其中，单个“承租人”所对应的入池“基础资产”在“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占“基准日”“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50%，且前 5 大“承租人”所对应的入池“基础资产”在“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占“基准日”“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70%（如前述“承租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 (aa) “基准日”的“资产池”中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剩余未偿的租赁本金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且“承租人”均为“小微企业”，在“原始权益人”开展的普惠小微企业融资租赁业务中取得的“原始权益人”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 (bb) “基准日”的“资产池”中“承租人”总数不低于 300 个，“融资租赁合

同”总数不低于 300 个；

(cc) “承租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56)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中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和“资产交付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57)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8)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或“资产交付日”或“资产保证”中特别约定的时点或“合格标准”中特别约定的时点不符合“资产保证”或“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59) **逾期基础资产**：系指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金日及“出租人”针对“基础资产”项下的租金回收制度未按时偿还的“基础资产”。

(60)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过 90 日仍未偿还；或

(b)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为避免异议，仅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未延长租赁期限或降低“未偿本金余额”的“基础资产”以及“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约定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对“融资租赁合同”予以变更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本项所述的“违约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若“承租人”或“保证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或该笔“违约基础资产”被计划管理人识别为“风险基础资产”并转让给第三方机构，则该笔“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的计算不再纳入该笔“基础资产”。

(61) **风险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质量存在持续恶化风险的“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承租人”偿债能力下降、“承租人”发

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的“基础资产”。“风险基础资产”根据“《标准条款》”及“《服务协议》”的约定由“计划管理人”进行确认。

(62) 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00:00 时“承租人”未偿还的本金余额。

(63) 未偿本金余额：

(a)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 - B - C$ ：A 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C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

(b)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 - B$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64) 保证金：系指“承租人”或第三方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而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保证金。

(65)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66)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67)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专项计划的设立验资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办理“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上市、登记、资金划付、查询等相关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及其见证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

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 (68)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69)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7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 (71)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7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73) **预期收益率**：系指“《标准条款》”第 6.1 款所确定的预期收益率。为免疑义，预期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计划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74) **预期收益**：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预期可获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兑息日”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
- (a) 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 (b) 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及
 - (c) 该“兑付兑息日”紧邻的前 1 个自然日所在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

数 $\div$ 365 天（闰年亦同）。

实际每份分配利息小数位保留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为准：场内分配情况下，利息分配每百元保留四位小数，本金分配每百元保留两位小数。

- (75)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76) **回收款**：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 (77) **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 (a) “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
 - (b)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但“承租人”就其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交付的“保证金”主张冲抵“租金”的情况除外），“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款项中相应本金部分；
 - (c)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d)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清仓回购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e)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可记入本金的所有金额，减去未能从“收入回收款”（f）项中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 (f)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g) “物权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h)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本金回收款”的部分；
 - (i) “保证金”用于抵扣“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j)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 (78) **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 (a) 自“资产交付日”起,“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款”等);
- (b)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但“承租人”就其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交付的“保证金”主张冲抵“租金”的情况除外),“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本金以外的部分;
- (c)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
- (d)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清仓回购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如有);
- (e)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f)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本金以外的部分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以及其他“违约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 (g)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h) “物权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i)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收入回收款”的部分;
- (j) “保证金”用于抵扣“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k)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79) 赎回价格: 系指“《资产买卖协议》”第 3.1.4 款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日终以下三项数额之和:

(1)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2) 至相关“赎回起算日”时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为《资产买卖协议》之目的,指坏账核销)的本金;以及(3)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资产交付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

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资产交付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支付的利息。

- (80) **清仓回购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与“计划管理人”确定的截至“回购起算日”日终届时剩余“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
- (81) **风险基础资产预期价格**：系指在风险基础资产完成转让的“租金回收期间”的前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日终以下三项数额之和：（1）该笔“风险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为《资产买卖协议》之目的，指坏账核销）的本金；以及（3）该笔“风险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资产交付日”至该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资产交付日”至该日的全部应付却未支付的利息。

1.1.4 专项计划发行所涉及的定义

- (82)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发行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 (83)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1.1.5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 (84) **远东租赁收款账户**：系指“远东租赁”开立的用于归集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如下人民币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户名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账号为“【310066111018001544024】”，开户行号为“【301290050924】”，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远东租赁”经计划管理人同意作为“远东租赁收款账户”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85) **远东普惠收款账户**：系指“远东普惠”开立的用于归集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如下人民币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天津滨海分行】”，户名为“【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账号为“【120066041013000217330】”，开户行号为“【301110000053】”，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远东普惠”经“计划管理人”同意作为“远东普惠收款

账户”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6) 远东宏信租赁收款账户：系指“远东宏信租赁”开立的用于归集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如下人民币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户名为“【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账号为“【03332200040049089】”，开户行号为“【103290032021】”，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远东宏信租赁”经“计划管理人”同意作为“远东宏信租赁收款账户”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7) 专项计划收款账户：就“远东租赁”而言，（a）若“远东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一”的，系指在“远东租赁收款账户”项下设置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和/或“远东租赁”根据“《服务协议》”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若“远东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就“远东普惠”而言，（a）若“远东普惠”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系指在“远东普惠收款账户”项下设置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和/或“远东普惠”根据“《服务协议》”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若“远东普惠”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就“远东宏信租赁”而言，（a）若“远东宏信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三”的，系指在“远东宏信租赁收款账户”项下设置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和/或“远东宏信租赁”根据“《服务协议》”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若“远东宏信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三”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

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88)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89)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三个科目。
- (90) **保证金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保证金”的会计核算科目。
- (91) **收入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为避免疑义，“差额支付资金”虽不属于“收入回收款”，但应在“收入科目”项下进行会计核算。
- (92) **本金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93) **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到期的“租金”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8 日零时（00:00）。
- (94) **赎回起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要求原始权益人“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租金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 (95) **回购起算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租金回收期间”之前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 (96) **缴款截止日**：系指“《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认购人”向“募集专用账户”

划转全部认购资金的最晚日期。“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17:00】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专用账户”。

- (97)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已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之和，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募集资金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后，“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验资且验资报告出具，“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之日。专项计划成立亦称为专项计划设立。
- (98) **资产交付日**：系指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分别支付给“基础资产”对应的“原始权益人”之日。
- (99) **租金回收计算日**：系指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其中，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将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100)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收款账户”在前一“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所有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 (a) 当任一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T-9 日）（如某期“租金回收计算日”与该期“回收款转付日”为同一日或发生某期“回收款转付日”早于该期“租金回收计算日”的情形，则该期“回收款转付日”顺延至该期“租金回收计算日”的次一个“工作日”）；
 - (b) 当任一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或“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月结束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和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中孰早的一个“工作日”（如根据前述规则计算出的某一期“回收款转付日”与当期“租金回收计算日”为同一日或早于当期“租金回收计算日”的，则该期“回收款转付日”顺延至该期“租金回收计算日”的次一个“工作日”）；

(c) 当任一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或“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 AA-级，或者违约事件发生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如果任一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 (101)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一”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T-9 日）。
- (102) **托管银行报告日/托管人报告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季度托管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
- (103) **差额支付启动日**：(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之日，为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之日。
- (104)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自“差额支付启动日”（不含该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由“托管银行”记入“收入科目”之日，为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T-7 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5)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该次分配之“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 (106)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 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划款指令之日, 即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 (107) **托管银行划款日**: 系指“托管银行”按“计划管理人”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 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之日。即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 (108) **权益登记日**: 就“专项计划”而言, 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为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即 T-1 日。
- (109) **兑付兑息日/T 日**: 系指场内分配时, “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 或场外分配时, “计划管理人”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 将收益分配的资金款项直接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所在月的下一个月的【20】日为“兑付兑息日”。该日若为非工作日的话, 则顺延至次一个工作日作为“兑付兑息日”。其中, 第一个“兑付兑息日”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 (110)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8】月【20】日;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5】月【22】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30】年【8】月【20】日。若前述“预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话, 则顺延至次一工作日作为“预期到期日”。
- (111) **法定到期日**: 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 即【2033】年【8】月【20】日。
- (112) **工作日**: 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 (113) **专项计划终止日**: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

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原始权益人”通过“清仓回购”回购届时的“资产池”，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质权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分配实施流程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完成分配）；
- (d)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本金及预期收益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 (e)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 (h) 发生对“专项计划”有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11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115) 回收款转付期间：“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 (a) 当任一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 (b) 当任一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或“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

付期间”系指“每个月的最后一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 (c) 当任一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或“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 AA-级时，或者违约事件发生时，就每一笔“回收款”而言，“回收款转付期间”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该笔“回收款”之日（不含该日）至该笔“回收款”所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如果任一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期间”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期间”也不再恢复。

- (116) **租金回收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 (117) **报告期间：**对于《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或“基准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对于《季度托管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含该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托管银行报告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 (118)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兑息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兑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兑息日”（不含该日）结束。闰年 2 月 29 日均不计息，如计息周期横跨 2 月 29 日的，计息天数应相应扣除该日。

1.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 (119)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宽限期（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为避免疑义，不得超过“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 (d) 任一“租金回收期间”结束时的“资产池”“累计违约率”超过 5%;
- (e) 在任一“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f)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g)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h)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f）项至（h）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之日发生。

(120)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i) (若该“兑付兑息日”非“预期到期日”)截至任何一个“兑付兑息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毕该“兑付兑息日”应付的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和“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或
 - (ii) 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和“专项计划费用”、“预期到期日”届至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以及“预期到期日”未届至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仍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和“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121) 违约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a) 在任一“兑付兑息日”前的“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兑息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或
- (b)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后的 6 个月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或
- (c)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期“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

得到补正或改善。

(122)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的；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的。

(12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就“资产服务机构一”而言，系指与“资产服务机构一”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一”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一”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未按“《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一”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一”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

服务机构报告日”/“《服务协议》”约定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e)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f) “资产服务机构一”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一”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远东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一”时,“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就“资产服务机构二”而言,系指与“资产服务机构二”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二”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二”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

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二”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二”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二”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g) 仅在“远东普惠”为“资产服务机构二”时，“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就“资产服务机构三”而言，系指与“资产服务机构三”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三”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三”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三”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三”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三”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三”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三”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三”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g) 仅在“远东宏信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三”时，“资产服务机构三”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124)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的资格；
-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第 12.2.2 款解任托管银行；
- (f) 发生与“托管银行”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5) 权利完善事件：

（1）就“原始权益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而言，系指与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一”被解任；
- (b) 当任一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的主

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

- (c)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一”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当任一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
- (e) “资产服务机构一”或“原始权益人一”最近一次经审计的不良率¹高于 5%;

就“原始权益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而言,系指与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二”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二”或“原始权益人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不良率²高于 5%。

就“原始权益人三”/“资产服务机构三”而言,系指与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三”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三”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三”或“原始权益人三”最近一次经审计的不良率³高于 5%。

(2) 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基础资产发生计划管理人有权选择通知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对应基础资产转让情况的情形。

就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权利完善事件而言,以计划管理人的确认或资产服务机构提出并经计划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¹不良率=次级、可疑及损失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²不良率=次级、可疑及损失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³不良率=次级、可疑及损失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26)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127)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托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8)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9)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8 其他定义

- (130) 差额支付资金：系指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支付的补足款项。
- (131) 赎回：系指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 (132) 清仓回购：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回购届时的“资产池”，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原始权益人”选择进行“清仓回购”的，各“原始权益人”应回购其作为出租人并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剩余基础资产（如有）。“原始权益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下列条件：（a）“原始权益人一”、“原始权益人二”和“原始权益人三”应当共同选择进行“清仓回购”，如“原始权益人一”、“原始权益人二”和“原始权益人三”中的某一方/某两方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已变现完毕，则“清仓回购”由届时剩余“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原始权益人”共同行使；（b）“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且届时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原始权益人”进行“清仓回购”的；并且（c）截至“回购起算日”24:00 时剩余“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少于 A+B 之和，A 指“原始权益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当个“租金回收期间”届满后第一个“兑付兑息日”前一日全部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费用和实际支出之和（包括《标准条款》第 13.2.1 款（1）至（3）项及（4）项之（d）款的全部应付款项）。B 为下列（1）和（2）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1）的数值为 0；（2）的数值为截至“回购起算日”24:00 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为避免疑义，“原始权益人”应根据届时“资产池”中其作为出租人的“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清仓回购价格”，各“原始权益人”对“清仓回购价格”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 (133) 累计净损失：系指通过 $A+B-C$ 计算得出的数值。其中：A 为（a）减去（b）的差值，（a）系指截至某一“租金回收期间”期初，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全部“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全部“未偿本金

余额”，（b）系指截至该“租金回收期间”期初，“违约基础资产”的全部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违约基础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执行费用”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B 为在该“租金回收期间”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 为在该“租金回收期间”内“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违约基础资产”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

(134) 抵销：系指“承租人”依据“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35)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租金回收期间”而言，该“租金回收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租金回收期间”以及之前各“租金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

(13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37)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38)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以活期存款或者 3 个月内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金额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39)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0)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专项计划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141)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2) 元：系指人民币元。

(143) 年：系指公历年。

(144) 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 (3)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 (4)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原始权益人和/或其关联方为风险自留而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需符合《标准条款》第 6.4 条的约定。）
- (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 (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

进行融资。

- (9)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 向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 (6)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 (1)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或合格投资，并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2) 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人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购买本专项计划条件的投资人，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
- (3)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 (4)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5)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6)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履行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 (7) 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 (8)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 (9) 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 (10)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 (1)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 (2)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 (3)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 (4)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 (5)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相关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 (6)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7)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发行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 (8)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 (9) 计划管理人因自身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依法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 (10)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在存续期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 (11)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计划管理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银行的权利

- (1) 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 (2)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或《收益分配报告》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 (3)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协助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

产。

- (4) 要求计划管理人积极配合托管银行的托管工作，及时提供托管银行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二) 托管银行的义务

- (1) 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
- (2)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托管银行对非因托管银行原因导致资产的灭失不承担责任），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托管银行对于专项计划资金的保管职责始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时。
- (3)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复核并执行计划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4) 托管银行收到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回收款或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向保证金科目转付的保证金后，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于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以便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 (5) 托管银行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包括《季度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
- (6) 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15:00 时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相应差额款项无条件足额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托管银行应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如有）。

(7)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 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 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i.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ii.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iii. 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iv. 托管银行或其总行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 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 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等决定;
- v. 托管银行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vi. 托管银行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 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vii. 其他按照监管要求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8) 托管银行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 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原件给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由计划管理人提交的权利行使依据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权利行使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托管银行保管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 保管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 (9) 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 (10) 托管银行因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 (11) 托管银行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i. 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产；
 - ii. 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 iii.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 iv. 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销售机构、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或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约定。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参与机构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规定在存续期进行信用风险管理，除管理人外的其他机构同时应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二）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三）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对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四）专项计划的募集规模

本专项计划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76 亿元。

（五）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计划管理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六）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发行期间终止。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宣布公告专项计划设立。

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该等认购资金之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内不计息。

（七）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发行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认购资金自缴款日至退还日期间利息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专用账户的实际存款利率计算，于发行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八）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

（九）专项计划的推广对象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对象为符合《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认购协议》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计划管理人可用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之受益权。专项计划的全部受益权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受益权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为记名式。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数量不发生改变。

（二）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法定到期日（如发生）是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表 2-1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分级情况	评级	金额（万元）	分层比例	预期到期日	还本方式
优先 A1	AAA	129,000.00	62.14%	2027/8/20	过手摊还
优先 A2	AAA	64,000.00	30.83%	2028/5/22	过手摊还
次级	-	14,600.00	7.03%	2030/8/20	-
合计	-	207,600.00	100.00%	---	-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品种及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9.30 亿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发售规模为不超过 12.90 亿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初

始发售规模为不超过 6.40 亿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预期到期日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20 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5 月 22 日。

（7）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

（8）计息方式

在每个兑付兑息日应支付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兑息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兑息日而言，即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面值）×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特别地，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实际每份分配利息小数位保留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为准：场内分配情况下，利息分配每百元保留四位小数，本金分配每百元保留两位小数。

（9）支付方式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在每个兑付兑息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1 款的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2 款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在兑付兑息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3 款的约定进行支付。

（10）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担保安排等因素，

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

(11) 权益登记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为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T-1 日。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二全额认购，且认购金额占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比例为 100%。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6 亿元。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 预期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20 日。

(7) 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8) 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10）信用级别

未评级。

（11）权益登记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为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T-1 日。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签署《风险揭示书》。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法律认可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全部兑付完毕，原始权益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六条约定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将其持有的最低比例要求资产支持证券向除股东或被股东实际控制之外的第三方转让。且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兑息日期间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为避免异议，前述转让安排应符合证

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或其他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相应转让安排应以届时有效监管规则要求为准。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1. 原始权益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9号、龙滨路18号

联系人：孙晟、管桂桂、刘凯

电话：021-38913418

传真：021-50490066

网址：www.fehorizon.com

2. 原始权益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

名称：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艳刚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231号铭海中心6号楼-2、

5-602

联系人：孙晟、管桂桂、刘凯

电话：021-38913418

传真：021-50490066

网址：www.fehorizon.com

3. 原始权益人三/资产服务机构三

名称：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艳刚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8弄5号101-N室

联系人：孙晟、管桂桂、刘凯

电话：021-38913418

传真：021-50490066

网址：www.fehorizon.com

4. 计划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刘赟、罗鋈、陆瑞昊

电话：010-60838895

传真：010-60833504

网址：www.citics.com

5. 销售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刘赟、罗鋈、陆瑞昊

电话：010-60838895

传真：010-60833504

网址：www.citics.com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孙磊、杨晨、莫浩然、方振东

电话：0755-22627088

传真：0755-23997878

网址：<http://www.stock.pingan.com>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联系人：徐亮、刘续颢、卢佳馨

电话：010-59013955

传真：/

网址：<https://www.zts.com.cn/>

6.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华盛大厦14楼

联系人：刘婷婷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邮编：200001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7.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办公地址：华阳路112号2号楼3楼

负责人：张明远

联系人：胡喆、陈府申、孔源、徐薇

电话：021-24126068

传真：/

网址： /

8.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楼

负责人：张健

联系人：杨伟平

电话：（021）52920000

网址：<https://www.scpa.com.cn>

9.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10.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交易结构

（一）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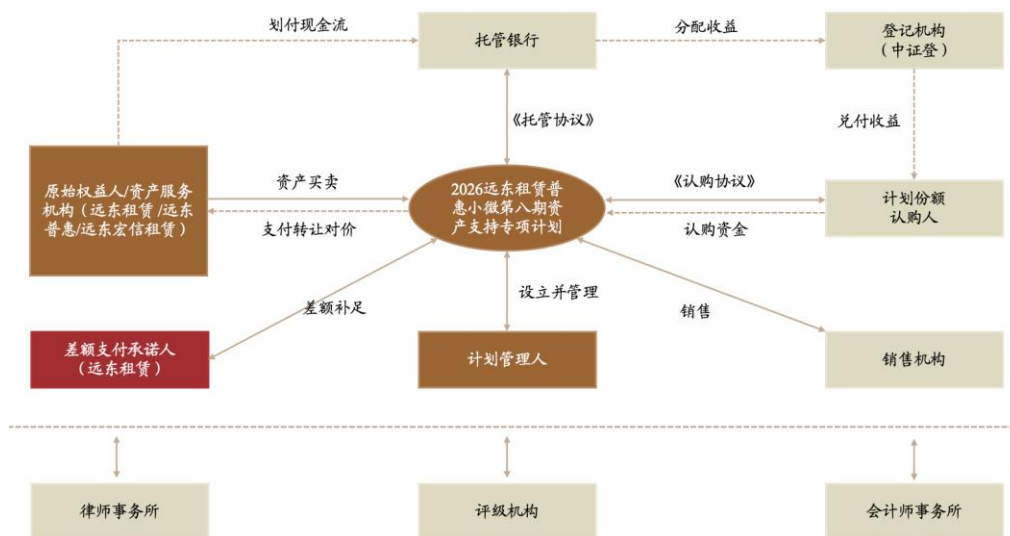
（三）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收入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四）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

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五）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负责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并执行计划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

（六）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的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三、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说明

为完成项目基础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和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项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作为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日本及美国等重要法域拥有执业能力的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最具活力的经济区域都拥有相当的规模和法律资源优势，拥有520多名合伙人和1700多名专业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目前持有证号为23101199511407413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相关服务资质。

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结构设计以及法律咨询等服务，包括：（1）就本项目项下各单期专项计划选定资产池进行法律尽职调查；（2）对本项目项下各单期专项计划进行结构设计，并协助制定资产池的入池标准；（3）根据本项目项下各单期专项计划的需要，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

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4）就当事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资产提出的法律问题出具专业意见；（5）参加本项目项下各单期专项计划各方的全体会议以及其他各类工作协调会议；（6）就本项目项下各单期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及存续期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根据项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备忘录（如需）、簿记建档见证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文本的起草、审阅、修改及定稿，包括：（1）参与本项目项下各单期专项计划交易结构的设计、论证，提供证券化结构的相关法律支持；（2）起草、修改、参与协商以及定稿本项目项下各单期专项计划项下的交易文件，包括：《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认购协议》；（3）就交易结构有关交易文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

本次聘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本项目法律顾问。本项目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970,000元，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首期发行的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0,000.00）；同一储架项下后续每期（不含首期）发行的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180,000.00）/期。上述费用将于项目单期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的第一个兑付日中信证券向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支付单期专项计划法律服务费。若项目未能成功设立，则双方共同协商法律服务费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一在本项目中除聘请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原始权益人一、原始权益人二和原始权益人三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一、优先 / 次级安排

本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金及收益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若因资产池违约使证券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损失，当违约金额大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承受损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二、超额利差

本期资产池现行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由于存在超额利差，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形成了超额覆盖。

三、现金流转付机制

1、回收款转付机制

本次专项计划还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不同的回收款转付日。当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信用级别下降到一定级别之后，本专项计划将提高回收款的回收频率，降低资金混同风险。

当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T-9 日）（如某期“租金回收计算日”与该期“回收款转付日”为同一日或发生某期“回收款转付日”早于该期“租金回收计算日”的情形，则该期“回收款转付日”顺延至该期“租金回收计算日”的次一个“工作日”）；

当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或“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月结束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和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中孰早的一个“工作日”（如根据前述规则计算出的某一期“回收款转付日”与当期“租金回收计算日”为同一日

或早于当期“租金回收计算日”的，则该期“回收款转付日”顺延至该期“租金回收计算日”的次一个“工作日”）；

当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或“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 AA-级，或者违约事件发生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2、保证金转付机制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但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且当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或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时，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最近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抵扣的款项作为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应按《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且在此之后，资产服务机构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应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或在收到补充的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向托管银行及计划管理人发出相应的通知。即使在此之后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消失的，除非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保证金也不再划回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的账户。

四、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

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则同顺序且按受偿金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如果违约事件被触发，则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不再区分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而是将二者混同并在支付有关的税费、专项计划费用后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并在支付完毕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全部未偿本金及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但尚未得到偿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后将剩余资金及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如果权利完善事件被触发，则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且原始权益人应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如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在权利完善通知书中还应指示各方将租金、留购价款、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的价款、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以权利完善通知的账户信息为准）；如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低于 AA-级时，在权利完善通知书中还应指示各方将租金、留购价款、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的价款、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五、差额支付承诺

远东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六、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转付机制和信用触发机制、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级措施。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由于存在超额利差，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形成了超额覆盖，可以防范一定

范围内的现金流短缺风险；当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时，随着违约率的升高，损失的部分依次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优先/次级分层），以上措施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保障。

无论现金流归集机制和分配机制发生何种改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实质上获得的保护即为超额利差和优先/次级分层等信用增级量。

现金流转付机制和信用触发机制的设计是为了在资产服务机构和资产池自身的情况恶化时更好地保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时、足额偿付本息。根据现金流转付机制，当资产服务机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时，将缩短回收款停留在专项计划收款账户的时间，加快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的频率，特别是资产服务机构一或资产服务机构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到 AA-以下时，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保证金也将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基础资产的违约率升高到一定程度，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将依次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将用于加速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现金流转付和信用触发机制不存在先后的逻辑关系。

此外，当专项计划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保护。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差额支付承诺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公司简介

注册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行业：租赁业

工商注册日期：1991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 9 号、龙滨路 18 号

远东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远东租赁系由原对外经济贸易部（现为商务部）批准，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皇冠租赁株式会社、南朝鲜产业租赁株式会社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于 1991 年成立。经批准的营业范围：1.经营国内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不包括载人汽车）电器、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物品的销售处理。2.根据用户委托、按照已签订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租赁业务所需的技术和货物。3.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及咨询

服务。1999 年 4 月远东租赁经营范围增加房地产租赁。

2000 年 5 月根据原对外经济贸易部[2000]外经贸一函字第 392 号批复，同意中方投资者中国建设银行将其在合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化集团，外方投资者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皇冠租赁株式会社、南朝鲜产业租赁株式会社将其在合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香港”），取得企合辽沈总字第 02997 号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7 月远东租赁住所由“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 号”迁址到“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取得企合沪浦总字第 314217 号（浦东）法人营业执照。2002 年 2 月根据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2002]115 号文批复，中方投资者中化集团对远东租赁增加投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增资后远东租赁注册资本金为 1,500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中化集团为 1,000 万美元，占 66.67%，中化香港为 500 万美元，占 33.33%。

2002 年 11 月远东租赁经营范围进一步调整，变更为：1.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电器、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房地产租赁，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2.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3.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4.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5.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其它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一批[2004]17 号文批复，中方投资者中化集团对远东租赁增加投资注册资本为相当于 3,530 万美元的人民币资金 29,000 万元，外方投资者中化香港对远东租赁增加投资注册资本 1,017 万美元。增资后远东租赁注册资本金为 6,047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中化集团为 4,530 万美元，占 74.91%，中化香港为 1,517 万美元，占 25.09%。

2007 年 7 月原营业执照到期，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400080939（浦东）的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223 号文批复，外方投资者中化香港对远东租赁增加投资注册资本 2,756 万美元，新增股东中化欧洲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欧洲”）对远东租赁认缴 3,900 万美元。增

资后远东租赁注册资本金为 12,703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中化集团为 4,530 万美元,占 35.66%,中化香港为 4,273 万美元,占 33.64%,中化欧洲出资 3,900 万美元,占 30.70%。

2008 年 10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082 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1296 号批复,中方投资者中化集团将其持有远东租赁 35.66%的股权作为注资转让给中化香港。股权变更后远东租赁注册资本金为 12,703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中化香港为 8,803 万美元,占 69.30%,中化欧洲出资 3,900 万美元,占 30.70%。

经商务部商资批[2009]108 号文批准,于 2009 年 3 月远东租赁原投资方中化香港及中化欧洲将其分别持有的 69.3%和 30.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最终控制者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注册地在香港的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取得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400080939(浦东)。股权转让后,远东租赁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仍为 12,703.09 万美元,全部由远东宏信出资,占远东租赁注册资本 100%。

2009 年 9 月 23 日,根据商资批[2009]185 号文,远东宏信对远东租赁增加投资 15,000 万美元,增资后远东租赁注册资本为 27,703 万美元。2009 年 9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该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同时,远东租赁经营范围第 2 条和第 3 条合并变更为:2.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同时增加 3.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租赁财产买卖。并将第 4 条补充调整为: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咨询服务。

2010 年 6 月 10 日,根据商资批[2010]1586 号文,远东宏信对远东租赁增加投资 5,568 万美元,增资后远东租赁注册资本为 33,271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15 日及 2011 年 8 月 4 日,根据商资批[2011]386 号文及商资批[2011]774 号文,远东宏信分别对远东租赁增加投资 20,000 万美元及 48,000 万美元,经前述两次增资后远东租赁注册资本为 101,271 万美元。

2012 年 6 月 13 日,根据商资批[2012]732 号文,远东宏信对远东租赁增加投资 33,000 万美元,增资后远东租赁注册资本为 134,271 万美元。同时,经营范围

增加：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2015年7月22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委备案号No:LJZ000631,远东宏信对远东租赁增资 2.5 亿美元,增资完成后远东租赁注册资本 159,271.09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委备案号 No:BSQ014811,远东宏信对远东租赁增资 2.24 亿美元,增资完成后远东租赁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远东租赁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02-04 室”迁址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 9 号、龙滨路 18 号”,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原始权益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远东租赁名称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07 月 28 日,远东租赁的营业期限由“2031 年 09 月 12 日”更改为“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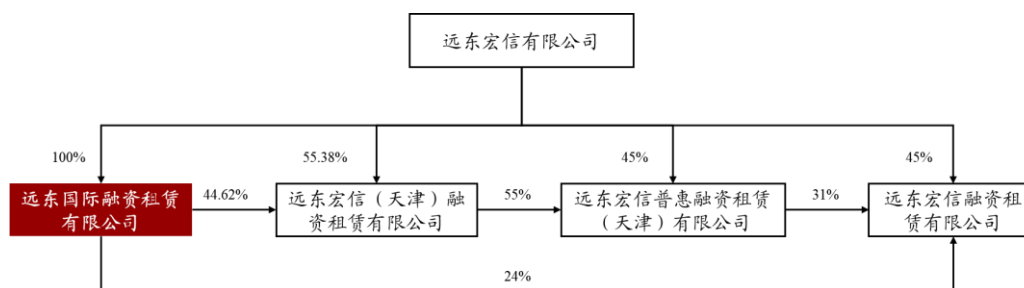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 9 号、龙滨路 18 号。公司章程已作相应修改,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2024 年 8 月,公司变更了章程。

3、股权结构

远东租赁控股股东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图 远东租赁的股权结构



4、股东情况

(1) 股东概况

远东租赁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宏信”）100%控股子公司，远东宏信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为1亿港币。

远东宏信于2011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3360.HK。远东宏信是中国领先的创新金融服务机构，秉承“金融+产业”的经营理念，致力通过不断创新产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业综合运营服务，为实现“汇聚全球资源、助力中国产业”的企业愿景努力前行。

远东宏信在医疗、包装、交通、建设、工业装备、教育、纺织、电子信息、城市公用等多个领域，开展金融服务、产业投资、工程服务、贸易经纪、管理咨询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形成了金融资源的组织运用和产业资源的发掘培养相匹配、金融与产业协同发展特征的运作优势。集团在金融服务领域里所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远东宏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在上海设立业务运营中心，在北京、沈阳、济南、郑州、武汉、成都、重庆、长沙、深圳、西安、哈尔滨、厦门、昆明等多个中心城市成立办事机构，形成辐射全国的客户服务网络。此外，远东宏信积极拓展国际资源，在境内外设立了金融服务、产业投资、工程服务、贸易经纪、管理咨询等多个专业化经营平台。

远东宏信主要子公司有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远东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宏明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远东宏信航运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等。

(2) 股权结构

2011年3月，远东宏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上市后中化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

广柏有限公司持有远东宏信 47.60%股份。截至 2025 年末，远东宏信股份由多个股东共同持有，中化资本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约 19.16%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Cantrust（Far East）Limited 持有约 10.53%的股份，UBS Group AG 持有约 7.96%的股份，DCP, Ltd 持有约 7.17%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Sunsh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约 5.67%的股份，其他投资者持有股份均不超过 5%。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如上所述，截至 2025 年末，远东宏信股份由多个股东持有，任何单一股东持有远东宏信的股份比例均低于 30%。远东宏信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远东宏信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远东宏信任何担任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即没有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远东宏信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远东租赁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公司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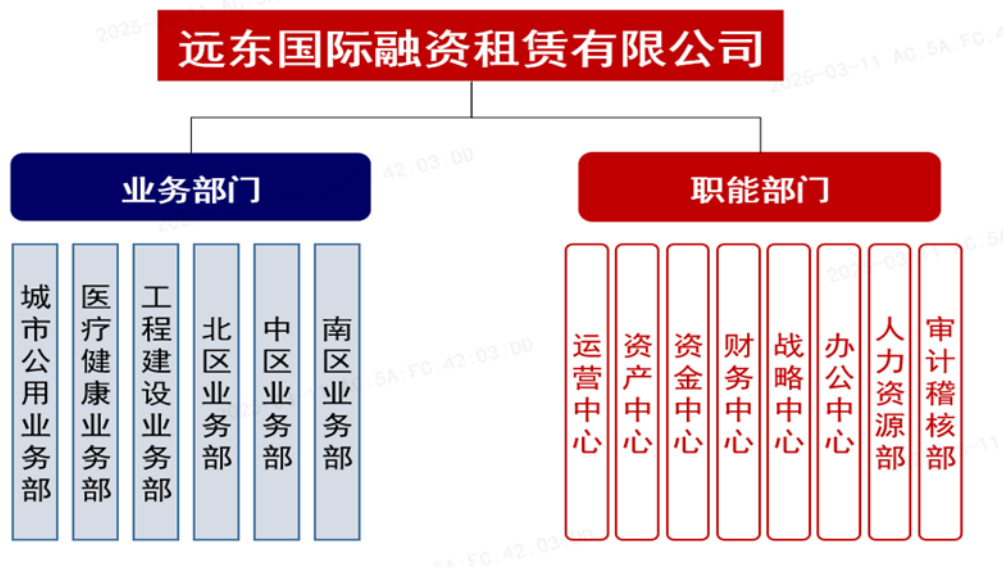
远东租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远东租赁不设股东会，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远东宏信，公司股东拥有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高决策权；远东租赁不设董事会，仅设董事 1 人，董事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股东提出议案等职权。远东租赁已制定了财务、会计、审计等各项制度。

（2）组织架构

为持续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筑牢传统金融产业基础，加大对产业客群开发。远东租赁将原文化旅游、机械制造、民生消费、化工医药、电子信息、交通物流 6 行业原 18 个行业部门撤销，城市公用、医疗健康和工程建设保持原先行业分工。为强化区域深耕，新设 18 个区域业务部，聚焦本区域内白名单客户长期经营。

经上述调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目前整体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 远东租赁的组织架构



6、公司治理结构

远东租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远东租赁不设股东会，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远东宏信，公司股东拥有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高决策权；远东租赁不设董事会，仅设董事 1 人，董事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股东提出议案等职权。远东租赁已制定了财务、会计、审计等各项制度。

7、资信水平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报告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的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远东租赁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未结清欠息信息。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查询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中国裁判文书网⁶、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⁷、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

⁴最后查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⁵查询网站为 <http://www.gsxt.gov.cn/>。

⁶查询网站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⁷查询网站为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系统网站⁸、“信用中国”网站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¹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¹⁴、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⁵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¹⁶、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¹⁷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名单，不存在前述网站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6）2456 号），远东租赁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远东租赁主体信用资质水平较为优异。

8、处罚情况

经调查，未发现远东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9、违法违规情况

经调查，未发现远东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计划管理人认为远东租赁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满足《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资产的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1、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1）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⁸查询网站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⁹查询网站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

¹⁰查询网站为 <https://www.mee.gov.cn>。

¹¹查询网站为 <http://www.mem.gov.cn>。

¹²查询网站为 <http://www.samr.gov.cn>。

¹³查询网站为 <http://www.ndrc.gov.cn>。

¹⁴查询网站为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¹⁵查询网站为 <http://www.chinatax.gov.cn>。

¹⁶查询网站为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¹⁷查询网站为 <http://credit.customs.gov.cn/>。

¹⁸查询网站为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原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比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 亿元增加 1,170 亿元，增幅 61.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 万亿元，达到 2.1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 万亿元增加 5,500 亿元，增幅 35.5%。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延续了 2013 年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原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 亿元增加 3,551 亿元，增幅 116.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2.1 万亿元增加 1.1 万亿元，增幅 52.4%。

特别地，鉴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注册资金约 4,8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 亿元增加 3,060 亿元，增幅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 亿元增长 3,500 亿元，增幅 63.6%。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下称“意见”），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系统地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并明确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目标，计划到 2020 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达到世界前列。据《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由 2007 年的 93 家增长到约 4,508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47 家，内资租赁公司 190 家，外资租赁公司约 4,271 家，注册资金总额达人民币 15,165 亿元，比上年底的 6,611 亿元增长 8,854 亿元，增幅 129.39%。截至 2015 年末，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已突破 4,508 家，较年初增长 104.72%，其中主要是外资租赁公司增长最多，中国租赁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由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天津租赁联合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5 上半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发布。

根据《2025 上半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从企业总数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租赁企业全国总数约为 7,020 家，较上年底的 7351 家减少约 331 家，降幅为 4.5%。其中：金融租赁，因西藏金租被注销金融许可，减少 1 家，为 70 家；内资租赁，没有新的增减，仍为 450 家；外资租赁，仍有一些外资租赁企业退出市场。截至 6 月底，全国外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6,500 家，比上年底的 6,830 家减少约 330 家，下降 4.5%。

同时，从业务总量看，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4,240 亿元人民币，比 2024 年底的 54,600 亿元，减少约 360 亿元，降幅为 0.66%。其中：金融租赁，约 25,200 亿元，比上年底的 25,190 亿元增加 10 亿元，增长 0.04%。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46.46%；内资租赁，约 20,740 亿元，与上年底持平。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38.24%；外资租赁，约 8,300 亿元，比上年底的 8,670 亿元减少约 370 亿元，降幅为 4.2%。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15.30%。

（2）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年和2018年又分别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给准确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指引。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年年初,原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

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也方便租赁公司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也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官网发布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020 年 1 月 8 日，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正式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以下简称“22 号文”）。22 号文明确了中央层面对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的监管规则，并要求各地“制定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同时为规范市场，清理整治非正常经营类、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22 号文提出了

三年整改过渡期。自 22 号文发布后，河北、厦门、江苏、湖南、上海、重庆、山东、北京等各省监管机构相继出台监管细则，主要指明了监管指标、融资租赁业务转型发展方向及配套扶持政策。

2023 年 10 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8 号文继续严控压降可能涉及政府隐债的“类信贷”业务；从公司经营行为、管理制度、内控建设等方面做出要求；同时 8 号文还明确了租赁物适格性的标准，提出租赁物负面清单，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

2024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下称“新《办法》”)正式施行。新《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在设立门槛、出资人资质、业务模式、业务分类监管、公司治理监管、公司风险管理、监管指标和业务经营规则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监管要求。

(3) 融资租赁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原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建立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

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2、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远东租赁是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先者。运营经验方面，中国融资租赁十强企业中，远东租赁注册于 1991 年，仅晚于 1984 年注册的国银金融租赁，而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多为 2007 年注册成立。企业规模方面，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资产总额 30,522,342.31 万元，规模在业内居前。

远东租赁是目前国内业务规模最大的独立机构类融资租赁公司之一，利用上海作为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缘优势及面向全国的辐射能力，创造性地将产业整合、贸易服务和金融资本等融为一体，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资源组织和资源增值能力，竞争优势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依托境内外股东方和关联方，实现资源全球化

远东租赁作为国内最大的第三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一，直属股东为位于香港的远东宏信，穿透的第一大机构股东为央企中化集团，经过多年发展，企业逐步迈入了“全球资源化的战略阶段”，企业进入一个飞速增长的周期，资产总额从 2007 年末的 70.98 亿元增长到 2026 年 3 月末的 3,128.06 亿元。初步建立了“境内外双平台，横跨多个市场，筹资方式多样”的复合融资体系。

（2）主营业务突出，跨行业发展

在公司经营方面，远东租赁主业突出，已成功向多行业发展，形成了以“城市公用、医疗、工建、文旅、民生消费、交通物流、机械、化工医药、电子信息”为代表的九大业务板块，各板块租赁资产分布逐渐合理优化。

（3）延伸服务品种，收入多元化

远东租赁以融资租赁作为切入产业的手段，积极向上下游延伸，同时通过子

公司和关联方，为客户提供包括租赁、保理、咨询、资产盘活等在内的多元化服务。借此渗透产业链，分享产业价值，同时也与高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风险把控能力和客户识别能力强

远东租赁内部实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和客户识别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截至近三年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00%、1.11%、1.07%和 1.03%。

为应对外围形势冲击，远东租赁严格执行审慎的资产分类标准，加大拨备力度，拨备覆盖率保持在稳定水平，2023 年末，公司风险资产拨备余额 54.56 亿元，覆盖率达到 229.73%；2024 年末，公司风险资产拨备余额 58.86 亿元，覆盖率达到 220.07%；2025 年末，公司风险资产拨备余额 58.90 亿元，覆盖率达到 217.50%，较高的覆盖率保障了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5）充足的人力资源保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总计 888 人，从员工年龄分布来看，25 岁至 30 岁占比 7.8%，31 岁至 35 岁占比 34.8%，35 岁以上占比 57.40%。从员工学历构成来看，本科学历 430 人，占比 48.40%；硕士学历 447 人，占比 50.30%；硕士以上学历为 8 人，占比 0.90%；公司设置了多元化的培训机制，旨在使员工不仅掌握融资租赁等金融方面的专业知识，同时逐步积累公司业务所涵盖行业的具体行业知识和经验。远东租赁员工的学历高级化和专业多元化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6）具有多元化及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自 2002 年以来，远东租赁已与约 200 余家国内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并从该类机构获取贷款融资（包含银团贷款）。金融机构包括四大商业银行、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及农业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外资银行。同时，远东租赁还通过境外上市平台远东宏信进行直接或间接筹资，降低境内筹资的政策性及市场性风险，同时降低筹资成本。远东租赁根据内部及外部业务环境的变动，通过定期审阅及调整资金来源及架构，使资金持续有效配合远东租赁的资产增长。

（7）作为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领导者，客户基础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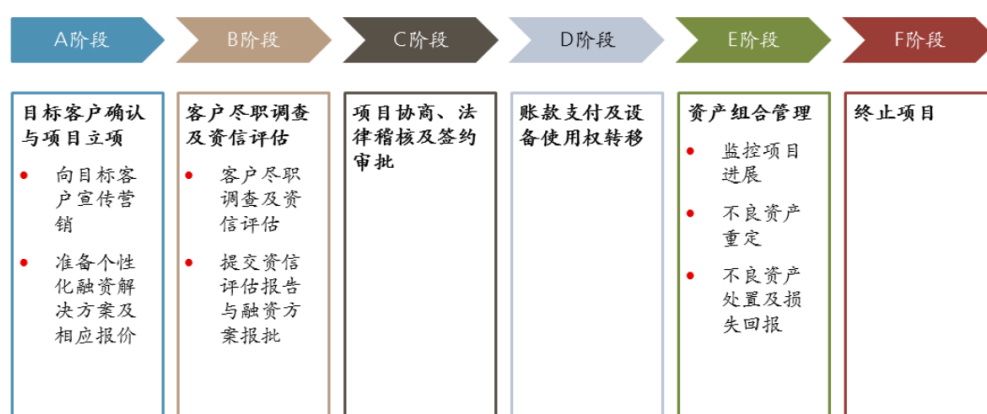
远东租赁客户主要为目标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大型公司及公共事业单位。远东租赁根据现金流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过往记录表现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挑选目标客户。客户几乎遍布中国各个省份，并主要分布在国内经济增长较为强劲的长三角（包括江苏、浙江及上海）、珠三角（包括广东、广西及海南）、环渤海（包括北京、天津、山东、辽宁）及中部（包括湖南、湖北、重庆、四川及河南）等地区。

3、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流程

远东租赁已制定了从 A 阶段到 F 阶段的系统运作流程，并通过实施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管理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远东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营运的程序如下：

图 远东租赁主要业务流程



远东租赁使用融资租赁合约审批系统完成融资租赁项目的审批，该系统涵盖了整个融资租赁业务的审批程序，包括项目立项、客户资信评估、签约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及贷后管理。该系统还与财务会计等相关系统相连接，是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组成部分。

A 阶段：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

该阶段中，远东租赁仔细识别目标客户，挑选合适项目，并提供量身定制的综合融资方案。各项目由相关业务部着手实施并由其他中后台相关部门（例如运营中心、财务中心及资金中心）按照既定的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审阅及协助。

B 阶段：客户尽职调查及资信评估

A 阶段中识别客户及项目规划的程序完成后，进入 B 阶段，即对客户背景及信誉度进行更详细地研究。该阶段一般由相关业务部负责客户尽职调查及信誉评估，并提交资信评估报告至中台运营中心质量控制部，最终实施的融资方案将由运营中心质量控制部审核批准。在该阶段，远东租赁确定项目的首期付款、利率及其他主要条款。

在对具体客户进行授信时，按照授信的产品类型分类，授信额度可分为直租赁额度、回租赁额度以及其他产品额度。在授信审批的过程中，各业务部可根据自身管控要求对授予客户的授信总额按照产品类型进行分配，单一产品额度不得超过授信总额度。客户可使用的单一产品最大额度=Min（单一产品额度，授信总额度的可用额度）。

C 阶段：项目协商、法律稽核及签约审批

在获得运营中心的批准后，相关业务部首先进行合约协商并在运营中心法律合规部的支持下审阅法律文件。融资租赁合约于其签署前须由运营中心、资产中心、资金中心及财务中心等各部门分别审批，加强运营风险管理，并充分通过信息技术系统提高运营效率。在该阶段，远东租赁确立并签署了项目合约。

D 阶段：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

在签署融资租赁合约后，运营中心、资金中心及财务中心共同审批检查合约的相关先决条件，并在条件达成后批准付款。同时，运营中心执行管理部一并负责监督相关租赁资产的投保、运输、交付、安装、调试及其他程序。

E 阶段：资产组合管理

在该阶段，资产中心及相关业务部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款、动态监督项目状况、定期编制项目报告、实施违约风险缓释程序等进行资产组合管理。资产中心将审阅不良资产的类别，并密切监督不良资产的回收程序，其通常包括要求租赁项目加速到期、调整还款节奏或回收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缓释风险。公司在进行不良资产回收的程序前，会就各行业的客户特征以及各项目的架构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充分考虑客户的信用记录、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财务状况、回收租赁资产并将其变现的难度等因素，有效履行风险缓释程序。通过专业设计

的信息系统，资金中心及财务中心亦积极控制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偿还困难的风险。

F 阶段：终止项目

融资租赁项目在充分履行融资租赁合约后被终止。在终止程序中，资产中心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及时寄发租赁收据并向客户完成转让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2) 主营业务概况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远东租赁通过与国内外优质知名设备供应商的密切合作，以及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优势，为客户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的设备动产融资租赁及相关的多元化金融增值服务，逐步确立了在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领先地位。远东租赁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租赁及保理利息、咨询及服务费、产品销售收入、教育运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表 近三年一期远东租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	552,119.17	95.34	2,067,679.17	95.63	2,012,443.14	96.62	2,135,207.48	94.86
咨询及服务费收入	25,601.35	4.42	87,674.91	4.05	57,813.86	2.78	90,876.80	4.04
经营租赁收入	2.23	<0.01	-	-	-	-	-	-
建造合同收入	-	-	-	-	-	-	-	-
产品销售收入	-	-	-	-	651.11	0.03	66.79	0.00
教育运营收入	-	-	-	-	0.00	0.00	12,517.79	0.56
其他业务收入	1,352.38	0.23	6,810.02	0.31	11,902.98	0.57	12,212.45	0.54
合计	579,075.13	100.00	2,162,164.11	100.00	2,082,811.09	100.00	2,250,881.31	100.00

数据来源：远东租赁提供

远东租赁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租赁及保理利息、咨询及服务费、销售商品（贸易）收入、教育运营收入及其他收入。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25.09 亿元，较上年同期略降 2.61%。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08.2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7%。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16.2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81%。2023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逐步迈入了相对稳定的阶段。

融资租赁业务是远东租赁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租赁及保理利息收入分别为 213.52 亿元、201.24 亿元、206.77 亿元和 55.21 亿元。目前公司已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工程建设、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民生消费、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个领域为产业客户开展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顾问咨询、贸易经纪、工程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其中，融资租赁业务仍是远东租赁的核心业务，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租赁及保理利息收入在远东租赁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4.86%、96.62%、95.63%和 95.34%。与此同时，围绕已开展融资租赁的主要客户，远东租赁通过顾问咨询、贸易、工程等多元化的业务模式与客户展开更深层次的协同合作。

目前，除融资租赁业务外，基于远东租赁综合服务经营战略，远东租赁也从事咨询、贸易和教育运营等专业服务。咨询服务方面，远东租赁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财务分析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行业分析、设备运营分析、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是远东租赁收入仅次于融资租赁业务的第二大业务板块。咨询服务的开展，可以更好地发挥远东租赁的行业专业性，通过多产品多业务的合作增强客户黏性，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租赁实现咨询及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9.09 亿元、5.78 亿元、8.77 亿元和 2.56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04%、2.78%、4.05%和 4.42%，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贸易服务方面，远东租赁在 2006 年成立了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以此为平台开展贸易业务。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租赁实现贸易收入分别为 0.01 亿元、0.07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

教育运营方面，2023 年实现教育运营收入 1.25 亿元，在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0.56%。2024 年和 2025 年无教育运营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一期远东租赁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	378,444.09	93.67	1,298,465.50	93.59	1,231,255.11	95.13	1,327,019.63	92.97
咨询及服务费	25,601.35	6.34	87,674.91	6.32	57,813.86	4.47	90,876.80	6.37
经营租赁收入	2.23	0.00	-	-	-	-	-	-
建造合同收入	-153.42	-0.04						

产品销售	-	-	-25.23	-	72.97	0.01	-27.47	-
教育运营	-	-	-	-	-	-	3,588.31	0.25
其他业务	109.38	0.03	1288.90	0.09	5,110.80	0.39	5,897.59	0.41
合计	404,003.63	100.00	1,387,404.09	100.00	1,294,252.75	100.00	1,427,354.85	100.00

（3）行业分布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融资租赁款净额分行业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行业情况

单位：亿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公用	807.11	31.22	797.44	31.50	847.12	35.27	1,030.39	43.31
医疗健康	116.23	4.50	129.25	5.11	156.11	6.50	197.95	8.32
文化旅游	372.95	14.43	346.23	13.68	298.51	12.43	238.38	10.02
机械制造	214.56	8.30	208.39	8.23	160.79	6.69	144.78	6.09
交通物流	200.99	7.78	202.89	8.01	189.82	7.90	185.30	7.79
工程建设	314.34	12.16	310.79	12.28	294.65	12.27	206.70	8.69
民生消费	275.71	10.67	265.79	10.50	214.19	8.92	177.32	7.45
电子信息	99.96	3.87	102.44	4.05	95.90	3.99	84.41	3.55
化工医药	183.08	7.08	168.20	6.64	144.82	6.03	113.78	4.78
总计	2,584.93	100.00	2,531.42	100.00	2,401.91	100.00	2,379.02	100.00

数据来源：远东租赁提供

远东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集中在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工程建设等领域。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在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工程建设的合计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当期末总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比例为 57.81%，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但由于城市公用关系国计民生，医疗健康等领域均为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且国民刚需较强，行业周期性弱，远东租赁在该等领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收风险较低。

（4）区域分布

在租赁业务投放区域方面，最近三年，远东租赁存量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等经济发展水平较好的区域。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华东和华中区域应收

融资租赁款合计占比达 65.79%。

表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租赁资产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309.66	50.66	1,289.65	50.95	1,140.00	47.46	1,003.44	42.18
华中	391.22	15.13	404.09	15.96	394.47	16.42	423.39	17.80
西南	263.45	10.19	258.20	10.20	281.81	11.73	348.79	14.66
华北	253.64	9.81	243.91	9.64	244.54	10.18	226.72	9.53
西北	128.55	4.97	119.23	4.71	156.77	6.53	166.89	7.02
华南	191.66	7.41	170.71	6.74	137.26	5.71	150.61	6.33
东北	46.75	1.81	45.63	1.80	47.06	1.96	59.18	2.49
合计	2,584.93	100.00	2,531.42	100.00	2,401.91	100.00	2,379.02	100.00

数据来源：远东租赁提供

(5) 账龄分布

截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一年以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499.33 亿元、1,723.81 亿元、1,872.81 亿元和 1,904.32 亿元。

表 近三年一期末远东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043,193.70	67.18	18,728,176.32	67.43	17,238,117.26	66.01	14,993,258.47	57.76
1 年至 2 年	6,715,096.95	23.69	6,746,176.94	24.29	5,397,492.63	20.67	6,483,926.96	24.98
2 年至 3 年	1,465,384.70	5.17	1,394,138.77	5.02	2,199,753.00	8.42	2,667,789.22	10.28
3 年以上	1,123,257.14	3.96	906,157.69	3.26	1,278,086.24	4.89	1,812,631.82	6.98
合计	28,346,932.50	100.00	27,774,649.73	100.00	26,113,449.13	100.00	25,957,606.47	100.00
减：未确认融资损益	2,497,604.47	-	2,460,474.15	-	2,094,334.16	-	2,167,442.70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5,849,328.02	-	25,314,175.58	-	24,019,114.97	-	23,790,163.78	-
减：减值准备	579,258.80	-	588,975.78	-	588,560.24	-	545,623.33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25,270,069.22	-	24,725,199.80	-	23,430,554.73	-	23,244,540.45	-

远东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和 1 年至 2 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1 年以内和 1 年至 2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占比 90.87%。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1,904.32 亿元，占比 67.18%；1 年至 2 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671.51 亿元，占比 23.69%。远东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状况较好。

（6）承租人集中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前五大客户如下：

表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前五大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0.10	0.18	否
客户二	0.09	0.16	否
客户三	0.08	0.14	否
客户四	0.08	0.14	否
客户五	0.08	0.13	否
合计	0.44	0.76	-

数据来源：远东租赁提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客户前五大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均为国有企业，信誉度较高，款项由融资租赁业务形成，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0.44%，客户集中度较低。

4、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数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东租赁编制的 2023-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外，原始权益人一出具了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报。

未经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所引用的 2023 年末-2025 年末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远东租赁经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报表。其中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数据分别为 2023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4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5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6 年 3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原始权益人一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报。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现将财务数据分析如下：

表 远东租赁 2023 年末-2026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5,970.93	2,325,041.08	2,109,265.20	1,665,67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209.85	170,797.91	234,339.17	124,249.50
衍生金融资产	11.19	13,046.00	8,280.65	2,740.51
应收票据	42,660.20	72,676.46	138,453.25	428,649.21
应收账款	6,624.88	6,446.47	5,520.75	8,543.27
应收款项融资	11,875.66	24,634.44	38,445.99	19,561.82
预付款项	12,065.68	22,358.02	8,944.08	25,490.78
其他应收款	545,152.41	530,487.89	475,324.27	316,239.82
存货	61.07	76.59	134.56	16.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275.67	50,335.10	57,1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48,416.61	13,456,121.37	12,180,648.46	11,661,273.65
其他流动资产	789,275.64	775,709.84	1,842,611.96	3,426,022.49
流动资产合计	17,968,599.80	17,447,731.18	17,099,068.33	17,678,460.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361,817.38	11,151,278.87	10,065,567.85	9,772,151.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5,115.27	662,412.84	797,331.40	586,166.79
长期应收款	206.10	300.00	18,367.73	31,849.40
长期股权投资	558,414.42	553,096.50	565,165.44	771,411.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6,764.76	78,643.32	85,116.77	124,362.79
在建工程	1,881.66	1,886.75	1,886.75	9,882.02
使用权资产	4,798.32	5,280.95	6,201.76	3,942.30
无形资产	78,267.06	78,766.01	81,953.67	83,079.20
长期待摊费用	1,126.95	1,370.97	2,021.70	2,66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599.79	541,558.90	530,386.81	542,88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453.82	31,775.27
衍生金融资产	-	16.01	3,324.44	9,47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11,991.72	13,074,611.13	12,174,778.13	11,969,642.58
资产总计	31,280,591.52	30,522,342.31	29,273,846.46	29,648,10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4,017.49	1,020,591.62	1,403,497.06	2,107,389.34
衍生金融负债	3,147.58	2,181.20	2,493.09	592.85
应付票据	101,218.45	97,838.00	229,792.45	482,306.20
应付账款	269,091.45	331,365.29	229,559.46	212,343.89
预收款项	10,676.52	61,606.84	82,762.17	10,713.90
合同负债	785.38	8,112.10	13,909.27	24,918.26
应付职工薪酬	39,390.03	38,046.61	71,324.00	52,666.5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交税费	198,990.42	207,897.94	159,783.32	170,995.34
其他应付款	764,909.83	532,267.85	490,837.21	688,52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2,052.12	9,637,683.18	10,406,075.26	8,916,487.25
流动负债合计	12,374,279.26	11,937,590.64	13,090,033.29	12,666,93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34,537.40	8,112,481.47	5,937,891.01	6,079,497.89
应付债券	1,576,747.25	1,502,991.66	1,753,786.32	2,300,889.82
租赁负债	2,742.61	2,931.42	3,405.99	2,371.40
应付保证金	1,510,354.17	1,439,252.51	1,103,145.51	831,897.87
衍生金融负债	4,532.87	3,141.18	6,326.81	5,61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5.55	256.50	1,104.94	13,505.38
递延收益	61,738.32	72,992.28	54,917.47	78,513.44
长期应付款(万元)	11,010.27	11,01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137.64	32,700.43	69,428.79	238,217.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38,396.07	11,177,757.71	8,930,006.85	9,550,509.18
负债合计	24,112,675.32	23,115,348.36	22,020,040.15	22,217,44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6,845.99	1,186,845.99	1,186,845.99	1,186,845.99
其他权益工具	-	-	-	157,387.62
资本公积金	18,342.23	14,679.43	76,401.57	72,823.17
其他综合收益	-1,869.52	-2,726.47	-3,849.77	-8,300.59
盈余公积金	574,551.10	574,551.09	501,571.26	416,731.40
未分配利润	3,931,796.10	4,081,495.62	3,907,282.00	3,654,5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9,665.88	5,854,845.64	5,668,251.04	5,480,016.63
少数股东权益	1,458,250.32	1,552,148.31	1,585,555.27	1,950,64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7,916.20	7,406,993.95	7,253,806.32	7,430,65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80,591.52	30,522,342.31	29,273,846.46	29,648,102.89

表 远东租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79,075.13	2,162,164.11	2,082,811.09	2,250,881.31
减:				
营业成本	175,071.50	774,760.02	788,558.34	823,526.46
税金及附加	4,882.41	16,338.02	15,066.04	15,429.83
销售费用	30,934.75	83,468.41	100,877.62	95,795.27
管理费用	46,841.30	197,597.77	175,616.64	161,614.88
研发费用	-	-	-	3,547.61
财务费用	-336.21	-19,835.45	-10,213.56	-8,369.72
加:				

其他收益	743.69	1,403.47	5,316.08	3,099.85
投资收益	4,365.15	51,899.86	44,550.62	85,801.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08.55	50,810.24	53,326.30	28,250.21
资产减值损失	-	-2,164.55	-18,404.81	-3,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9,247.39	-72,681.51	-64,178.95	-16,736.93
资产处置收益	-0.25	-189.58	-724.26	-217.57
营业利润	295,351.12	1,138,913.27	1,032,791.00	1,256,533.63
加：营业外收入	74.15	543.56	6,347.59	2,039.83
减：营业外支出	1,403.40	6,906.16	744.69	1,301.49
利润总额	294,021.88	1,132,550.67	1,038,393.90	1,257,271.98
减：所得税费用	73,544.16	281,942.49	257,744.03	288,109.27
净利润	220,477.72	850,608.18	780,649.87	969,162.71
减：少数股东损益	69,961.76	222,883.08	158,034.54	233,54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15.96	627,725.09	622,615.33	735,622.02

表 远东租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115.76	2,161,890.15	2,184,410.04	2,215,25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6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14.81	1,163,236.33	1,109,378.54	859,51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931.25	3,325,126.49	3,293,788.58	3,074,76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579.13	704,906.17	769,172.38	884,54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26.76	211,621.51	212,607.66	190,54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501.21	350,869.22	357,936.02	438,89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48.12	379,428.57	390,339.65	1,004,65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455.22	1,646,825.46	1,730,055.72	2,518,64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76.03	1,678,301.02	1,563,732.86	556,12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69.84	1,504,981.73	1,738,042.56	182,18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3.59	17,980.99	46,386.39	85,23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38	101.57	6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7.49	10,041.58	110,371.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收回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金	4,731,432.14	20,666,041.29	21,463,368.20	17,816,20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3,895.57	22,189,506.90	23,257,940.31	18,194,05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3	714.33	3,807.92	19,496.51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91.43	1,197,727.89	1,480,888.81	140,713.75
支付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资产款	5,249,286.79	22,572,948.34	22,016,245.71	18,725,67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799.76	23,771,390.56	23,500,942.43	18,885,88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04.19	-1,581,883.66	-243,002.12	-691,83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35.85	890.36	45,681.66	93,760.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35.85	890.36	45,681.66	93,760.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7,719.77	16,388,751.16	16,127,378.32	18,390,974.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023.53	70,335.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3,155.62	16,452,665.04	16,243,395.03	18,484,73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3,247.00	15,593,284.89	16,002,196.62	17,414,110.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463.00	672,493.73	741,601.33	402,66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6.74	13,737.11	962,843.38	150,538.62
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	154,385.00	150,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296.74	16,279,515.72	17,861,026.34	18,118,26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58.88	173,149.31	-1,617,631.31	366,46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15	-72.52	-731.1	59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363.58	269,494.15	-297,631.67	231,34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265.85	1,109,771.71	1,407,403.37	1,176,05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629.43	1,379,265.85	1,109,771.71	1,407,403.37

表 远东租赁 2023 年末-2026 年 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6,729.54	1,374,716.20	1,267,049.32	1,077,42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13,042.23	8,280.65	2,740.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181.81	85,320.04	126,381.07	186,497.85
其中：应收票据	37,996.98	81,135.21	122,196.24	182,313.02
应收账款	4,184.83	4,184.83	4,184.83	4,184.83
应收款项融资	11,401.14	10,066.35	30,082.38	17,220.66
预付款项	20,277.88	20,832.04	12,844.72	7,509.80
其他应收款	62,999.36	81,141.90	347,217.45	226,56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04,465.34	7,614,335.52	7,483,933.75	7,167,744.56
其他流动资产	606,771.11	598,876.64	1,389,079.59	2,232,635.82
流动资产合计	10,304,826.18	9,798,330.92	10,664,868.93	10,932,744.56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132,414.81	8,175,692.43	7,103,969.97	7,095,046.67
长期应收款	-	-	14,532.20	18,697.91
长期股权投资	1,644,280.99	1,644,280.99	1,721,780.99	1,571,78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9.08	2,344.08	3,994.34	7,102.28
固定资产	76,561.83	78,432.29	84,877.72	91,316.91
在建工程	1,881.66	1,881.66	1,881.66	1,881.66
使用权资产	2,408.02	2,803.18	4,047.16	3,345.54
无形资产	78,047.97	78,589.51	81,753.09	82,969.39
长期待摊费用	1,023.24	1,247.32	1,883.21	2,14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77.05	260,642.26	278,642.69	281,2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782.20	18,697.91
衍生金融工具	-	8.58	3,288.04	9,45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8,634.64	10,245,922.30	9,311,433.26	9,183,654.91
资产总计	20,503,460.82	20,044,253.22	19,976,302.20	20,116,39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936.20	740,253.09	1,067,396.15	1,293,685.18
衍生金融负债	1,651.06	1,062.93	2,147.32	456.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9,153.54	368,584.53	371,125.51	463,151.27
其中: 应付票据	26,795.84	58,000.00	183,611.04	324,475.43
应付账款	262,357.70	310,584.53	187,514.47	138,675.84
预收款项	1,204.78	1,478.33	16,097.19	-
应付职工薪酬	10,989.34	10,783.51	16,962.74	10,820.04
应交税费	104,119.30	107,625.26	110,949.22	105,613.19
其他应付款	933,026.17	686,688.57	1,000,451.44	884,336.91
合同负债	-	-	-	5,51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1,103.58	6,588,777.99	7,724,979.04	7,409,157.29
流动负债合计	8,673,183.96	8,505,254.20	10,310,108.62	10,172,73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3,143.93	4,567,393.03	2,867,787.11	3,104,520.34
应付债券	1,124,757.79	1,245,734.96	1,558,447.13	2,191,527.64
租赁负债	1,117.84	1,249.31	1,868.77	1,033.45
递延收益	11,565.20	-	3,202.61	21,171.40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79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782.20	18,697.91
应付保证金	842,917.13	805,508.61	653,716.48	446,159.65
衍生金融工具	3,709.54	2,388.15	3,669.16	4,99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7,912.23	6,622,274.06	5,099,473.46	5,788,109.47
负债合计	15,621,096.19	15,127,528.26	15,409,582.08	15,960,840.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6,845.99	1,186,845.99	1,186,845.99	1,186,845.99
其他权益工具	-	-	-	157,387.62
永续债	-	-	-	157,387.62
资本公积	5,364.50	5,364.50	5,364.50	5,364.50
其他综合收益	-1,270.93	-2,199.99	-2,938.18	-8,110.75
盈余公积	574,551.09	574,551.09	501,571.26	416,731.40
未分配利润	3,116,873.99	3,152,163.37	2,875,876.55	2,397,34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2,364.63	4,916,724.96	4,566,720.11	4,155,55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03,460.82	20,044,253.22	19,976,302.20	20,116,399.48

表 远东租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1,638.92	1,150,098.20	1,270,706.04	1,345,526.53
减：营业成本	113,463.95	505,459.25	538,709.88	616,35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6.07	7,925.63	8,258.23	8,608.37
研发费用	-	-	-	3,547.61
销售费用	9,504.34	45,646.38	52,119.44	61,122.87
管理费用	35,598.87	125,030.51	103,182.17	91,232.23
财务费用	-1,620.22	-9,069.71	-3,992.39	-6,910.57
其中：利息收入	790.94	8,140.06	6,952.82	11,438.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174.94	-
投资收益	172,636.05	360,656.80	448,827.77	140,046.58
资产处置收益	-0.25	-190.49	48.13	34.09
其他收益	206.41	222.82	3,620.57	2,441.61
信用减值损失	1,503.33	37,111.76	-41,252.22	723.31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296,911.45	872,907.03	984,847.90	714,816.07
加：营业外收入	1.66	300.25	5,708.59	1,736.07
减：营业外支出	1,021.21	5,118.44	178.91	1,023.92
利润总额	295,891.90	868,088.83	990,377.59	715,528.22
减：所得税费用	31,181.29	138,290.53	141,978.99	150,181.49
净利润	264,710.62	729,798.30	848,398.60	565,346.73

表 远东租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654.26	1,205,457.96	1,298,587.27	1,339,91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43.78	956,329.42	755,730.26	1,624,67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598.04	2,161,787.38	2,054,317.53	2,964,58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385.61	524,028.88	603,781.28	688,04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36.26	71,726.65	85,850.39	77,47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09.69	172,867.78	185,680.89	207,69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68.92	524,832.91	172,669.61	1,261,19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00.47	1,293,456.22	1,047,982.17	2,234,4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97.57	868,331.17	1,006,335.36	730,17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0.26	687,821.16	608.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537.00	330,697.11	461,174.35	123,53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58	90.46	55.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856.00	-	-
收回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金	2,814,439.84	13,085,732.24	13,847,905.88	15,210,46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976.84	13,518,965.19	14,996,991.85	15,334,66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47.96	2,672.29	4,26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	-	832,000.00	128,697.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23,214.02	13,817,468.92	-
支付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资产款	2,871,165.86	-	-	14,878,15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1,165.86	13,823,761.99	14,652,141.21	15,011,117.39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98	-304,796.80	344,850.64	323,54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6,487.13	11,136,470.98	12,027,475.25	12,458,788.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758.56	39,169.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487.13	11,193,229.55	12,066,644.84	12,458,78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1,251.16	11,258,350.87	12,739,909.15	12,737,087.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	335,531.65	288,025.14	268,27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1.15	3,131.46	508,489.34	107,085.64
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	154,385.00	150,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792.31	11,597,013.98	13,690,808.63	13,263,40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94.82	-403,784.43	-1,624,163.79	-804,61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7	-72.27	-731.27	59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636.40	159,677.67	-273,709.06	249,70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063.15	586,385.47	860,094.53	610,392.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699.54	746,063.15	586,385.47	860,094.53

(2) 财务状况分析

① 主要财务指标

表 远东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	31,280,591.52	30,522,342.31	29,273,846.46	29,648,102.89
总负债	24,112,675.32	23,115,348.36	22,020,040.15	22,217,445.86
所有者权益	7,167,916.20	7,406,993.95	7,253,806.32	7,430,657.03
营业收入	579,075.13	2,162,164.11	2,082,811.09	2,250,881.31
营业成本	175,071.50	774,760.02	788,558.34	823,526.46
利润总额	294,021.88	1,132,550.67	1,038,393.90	1,257,271.98
净利润	220,477.72	850,608.18	780,649.87	969,16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76.03	1,678,301.02	1,563,732.86	556,124.46
资产负债率	77.09	75.73	75.22	74.94
营业毛利率	69.77	64.17	62.14	63.41
净利润率	38.07	39.34	37.48	43.06
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1.60	10.63	13.44

注：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 100%，2026 年前三季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 100% × 4/1 进行估算。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远东租赁资产总额分别为 29,648,102.89 万元、29,273,846.46 万元、30,522,342.31 万元和 31,280,591.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5,480,016.63 万元、5,668,251.04 万元、5,854,845.64 万元和 5,709,665.8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4%、75.22%、75.73% 和 77.09%。近三年及一期，远东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50,881.31 万元、2,082,811.09 万元、2,162,164.11 万元和 281,638.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5,622.02 万元、622,615.33 万元、850,608.18 万元和 264,710.62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3.41%、62.14%、64.17% 和 69.77%，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4%、10.63%、11.60% 和 12.10%，表明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② 资产结构分析

表 远东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31,280,591.52	30,522,342.31	29,273,846.46	29,648,102.89
流动资产	17,968,599.80	17,447,731.18	17,099,068.33	17,678,460.31
货币资金	2,645,970.93	2,325,041.08	2,109,265.20	1,665,672.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285.08	79,122.93	143,974.00	437,192.48
应收款项融资	11,875.66	24,634.44	38,445.99	19,56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209.85	170,797.91	234,339.17	124,24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48,416.61	13,456,121.37	12,180,648.46	11,661,273.65
其他流动资产	789,275.64	775,709.84	1,842,611.96	3,426,022.49
非流动资产	13,311,991.72	13,074,611.13	12,174,778.13	11,969,642.58
长期应收款	206.10	300.00	18,367.73	31,849.40
债权投资	11,361,817.38	11,151,278.87	10,065,567.85	9,772,151.06

截至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的总资产分别为 29,648,102.89 万元、29,273,846.46 万元、30,522,342.31 万元和 31,280,591.52 万元，公司资产总规模呈增长趋势。其中，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2.48%。

远东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远东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661,273.65 万元、

12,180,648.46 万元、13,456,121.37 万元和 13,748,416.61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39.33%、41.61%、44.09%和 43.95%。远东租赁以融资租赁为主营业务，其应收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占比较高，维持了较高的资产流动性。

截至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3%、58.41%、57.16%和 57.44%，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其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变现能力较强，受到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政策风险等都相对较小。同时远东租赁在各报告期末保持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流动性较为充裕。

截至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7%、41.59%、42.84%和 42.56%，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且呈现波动增长趋势，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长期限应收融资租赁款，系远东租赁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余额较高，且其回收往往跨越一个或多个会计年度，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的资产结构特点。

③ 负债结构分析

表 远东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总计	24,112,675.32	23,115,348.36	22,020,040.15	22,217,445.86
流动负债	12,374,279.26	11,937,590.64	13,090,033.29	12,666,936.68
短期借款	854,017.49	1,020,591.62	1,403,497.06	2,107,389.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0,309.90	429,203.29	459,351.91	694,650.09
其他应付款	764,909.83	532,267.85	490,837.21	688,52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2,052.12	9,637,683.18	10,406,075.26	8,916,487.25
非流动负债	11,738,396.07	11,177,757.71	8,930,006.85	9,550,509.18
长期借款	8,534,537.40	8,112,481.47	5,937,891.01	6,079,497.89
应付债券	1,576,747.25	1,502,991.66	1,753,786.32	2,300,889.82
应付保证金	1,510,354.17	1,439,252.51	1,103,145.51	831,897.87

截至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的负债总额分别 22,217,445.86 万元、22,020,040.15 万元、23,115,348.36 万元和 24,112,675.32 万元，远东租赁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远东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和租赁项目所需匹配的借款增加，故负债总额相应增加。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42.99%、40.55%、48.36%及

48.68%。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整体而言，远东租赁负债结构比较合理。

④ 风险资产规模及质量分析

远东租赁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及损失三类均属于风险类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远东租赁综合考虑期后收款情况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表 远东租赁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423.47	93.75	2,373.11	93.75	2,245.77	93.50	2,226.72	93.60
关注	134.93	5.22	131.23	5.18	129.39	5.39	128.54	5.40
次级	9.91	0.38	10.99	0.43	10.25	0.43	14.24	0.60
可疑	16.63	0.64	16.09	0.64	16.50	0.69	9.51	0.40
损失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	2,584.93	100.00	2,531.42	100.00	2,401.91	100.00	2,379.02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26.54		27.08		26.74		23.75	
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	1.03		1.07		1.11		1.00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57.93		58.90		58.86		54.56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218.26		217.50		220.07		229.73	

远东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质量保持优良，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00%、1.11%、1.07%及 1.03%，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28.54 亿元、129.39 亿元、131.23 亿元和 134.93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分别为 5.40%、5.39%、5.18%和 5.22%。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的不良应收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29.73%、220.07%、217.50%及 218.26%。远东租赁近年来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总体保持稳定，且总体处于可控范围内。

报告期内，远东租赁不断加强对关注类和风险类资产的管理，搭建了一支由

超过 200 位经验丰富的风险管理及资产管理专家组成的团队。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持续稳健，租金回收率一直保持在很高水平，近三年的租金回收率分别为 99.33%、99.61%和 99.04%，租赁资产损失率非常低。较高的资产质量保证了远东租赁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拥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⑤偿债能力分析

表 远东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7.09	75.73	75.22	74.94
流动比率（倍）	1.45	1.46	1.31	1.40
速动比率（倍）	1.45	1.46	1.31	1.4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截至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4%、75.22%、75.73%和 77.09%。融资租赁行业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这类资产主要通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款项的回收额和期限相对确定，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等的影响相对较小，远东租赁通过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可以风险可控的支持这一资本结构，这一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截至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31、1.46 及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31、1.46 及 1.45。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存货金额较小，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远东租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小幅波动，资产流动性一般。

⑥盈利能力分析

表 远东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79,075.13	2,162,164.11	2,082,811.09	2,250,881.31
净利润	220,477.72	850,608.18	780,649.87	969,162.71
营业毛利率	69.77	64.17	62.14	63.41
净利润率	38.07	39.34	37.48	43.06
总资产收益率	2.85	2.85	2.65	3.27
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1.60	10.63	13.4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营业收入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 100%，2026 年 1-3 月总资产收益率根据净利润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 100% × 4/1 进行估算；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 100%，202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 100% × 4/1 进行估算。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0,881.31 万元、2,082,811.09 万元、2,162,164.11 万元和 579,075.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69,162.71 万元、780,649.87 万元、850,608.18 万元和 220,477.72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基于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审慎、稳健的推进各项经营政策，项目投放有所减缓，造成收入和利润有所下滑。同时因为部分投资项目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以及处置损失，利润也有一定幅度的下滑。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63.41%、62.14%、64.17%和 69.7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7%、2.65%、2.85%和 2.8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4%、10.63%、11.60%和 12.10%。近年来远东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且各项指标表明公司盈利能力相对稳定，整体盈利状况良好。

⑦现金流量分析

表 远东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76.03	1,678,301.02	1,563,732.86	556,12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04.19	-1,581,883.66	-243,002.12	-691,83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58.88	173,149.31	-1,617,631.31	366,467.88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租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6,124.46 万元、1,563,732.86 万元、1,678,301.02 万元和 273,476.0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正；远东租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1,836.81 万元、-243,002.12 万元、-1,581,883.66 万元及 -505,904.19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远东租赁处于业务扩张期，业务投放规模高于资产回收规模所致；远东租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467.88 万元、-1,617,631.31 万元、173,149.31 万元和 578,858.88 万元，其中，2024 年远东租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

致。

5、设立以来的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1) 资产证券化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资产证券化融资累计发行情况如下：

表 远东租赁资产证券化融资情况¹⁹（截至 2025 年末）

单位：亿元，%

产品全称	产品简称	起息日	证券类型	发行量	分层比例	发行利率	预计到期日	发行主体
2025 远东租赁第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YD06A1	2025/12/30	优先级	14.60	74.80	2.45	2027/3/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广东)/远东宏信(天津)/远东宏信租赁
	25YD06A2		优先级	3.94	20.18	2.70	2027/11/26	
	25YD06C		次级	0.98	5.02	-	2029/8/27	
2025 远东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YD07A1	2025/12/24	优先级	4.00	18.71	2.25	2026/4/22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广东)/远东宏信(天津)/远东宏信租赁
	25YD07A2		优先级	12.24	57.26	2.45	2027/5/22	
	25YD07A3		优先级	4.06	18.99	2.80	2027/12/22	
	25YD07C		次级	1.08	5.04	-	2029/11/22	
远东租赁 2025 年度第二期助力产业升级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5 远东助力 ABN002 优先 A1	2025/11/27	优先级	13.31	77.03	2.38	2027/3/28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广东)/远东宏信(天津)/远东宏信租赁
	25 远东助力 ABN002 优先 A2		优先级	3.10	17.94	2.55	2027/12/28	
	25 远东助力 ABN002 次		次级	0.87	5.03	-	2028/9/28	
2025 远东租赁普惠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YD5HA1	2025/10/30	优先级	12.05	58.90	2.05	2026/9/26	远东宏信租赁/远东普惠
	25YD5HA2		优先级	6.50	31.77	2.49	2027/6/26	
	25YD5HC		次级	1.91	9.34	-	2029/9/26	
2025 远东租赁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三角一体化)	25YD04A1	2025/9/26	优先级	9.20	57.97	2.10	2026/8/28	远东宏信(天津)/远东租赁
	25YD04A2		优先级	5.60	35.29	2.58	2027/8/28	
	25YD04C		次级	1.07	6.74	-	2028/2/28	
远东租赁 2025 年度第一期	25 远东助力 ABN001 优先 A2	2025/9/4	优先级	3.61	17.03	2.70	2027/7/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广

¹⁹ 部分资产证券化项目由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共同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发起设立，由于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无法拆分，因此上表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融资余额为相关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共同的融资余额，故以上融资规模大于原始权益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融资规模。

助力产业升级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5 远东助力 ABN001 次		次级	1.06	5.00	-	2027/11/26	东)/远东宏信(天津)
	25 远东助力 ABN001 优先 A1		优先级	16.53	77.97	2.39	2026/12/26	
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远东 3 次	2025/8/1	次级	0.92	5.00	-	2028/5/18	远东普惠/远东宏信(广东)/远东租赁
	远东 3A3		优先级	3.53	19.18	2.70	2027/7/18	
	远东 3A2		优先级	8.95	48.64	2.65	2026/11/18	
	远东 3A1		优先级	5.00	27.17	2.39	2026/7/18	
2025 远东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YJ1A1	2025/5/30	优先级	12.53	72.18	2.40	2026/5/20	远东宏信(天津)/远东租赁
	25YJ1A2		优先级	3.96	22.81	2.50	2027/2/22	
	25YJ1C		次级	0.87	5.01	-	2028/2/21	
远宏系列-2025 远东租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YD4A1	2025/5/30	优先级	16.01	79.93	2.65	2026/11/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广东)/远东宏信(天津)
	25YD4A2		优先级	3.00	14.98	2.95	2027/5/26	
	25YD4C		次级	1.02	5.09	-	2028/3/27	
远惠系列-2025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YH2A1	2025/4/11	优先级	15.20	65.04	2.60	2026/03/26	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广东)
	25YH2A2		优先级	7.00	29.95	2.90	2026/12/28	
	25YH2C		次级	1.17	5.01	-	2028/03/27	
远宏系列-2025 远东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YD3C	2025/3/28	次级	1.63	6.62	-	2030/1/28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远东宏信(广东)
	25YD3A2		优先级	5	20.3	3.3	2027/2/26	
	25YD3A1		优先级	18	73.08	2.86	2026/7/27	
远宏系列-2025 远东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YD2C	2025/3/19	次级	1.2	5.66	-	2028/2/18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远东宏信(广东)
	25YD2A2		优先级	4.5	21.23	3.1	2026/11/18	
	25YD2A1		优先级	15.5	73.11	3	2026/2/18	
远惠系列-2025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YH1 次	2025/2/18	次级	1.4	5.09	-	2028/1/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远东宏信(广东)
	25YH1A2		优先级	9.9	36	2.82	2026/10/26	
	25YH1A1		优先级	16.2	58.91	2.3	2026/1/26	
远宏系列-2025 远东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YD1C	2025/1/24	次级	1.7	7.91	-	2027/11/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远东宏信(广东)
	25YD1A2		优先级	2.8	13.02	-	2026/12/28	
	25YD1A1		优先级	17	79.07	-	2026/7/27	
	24YD6C	2025/1/9	次级	1.21	5	-	2028/8/28	

2024 远东租赁第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YD6A2		优先级	7.1	29.33	2.93	2026/11/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4YD6A1		优先级	15.9	65.68	2.6	2025/11/26	
远见系列-2024 远东租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YJ4C	2025/1/9	次级	0.57	7.06	-	2027/6/28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4YJ4A2		优先级	0.3	3.72	3.3	2026/9/28	
	24YJ4A1		优先级	7.2	89.22	3.1	2026/6/26	
远东租赁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	24 远东租赁 ABN001BC 优先 A1	2024/12/25	优先级	21.76	85.11	2.77	2026/3/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普惠/远东宏信(广东)
	24 远东租赁 ABN001BC 优先 A2		优先级	2.5	9.78	3.1	2026/6/26	
	24 远东租赁 ABN001BC 次		次级	1.3072	5.11	-	2027/10/26	
远见系列-2024 远东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YJ3A1	2024/12/10	优先级	17.89	72.79	-	2026/4/27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4YJ3A2		优先级	4.65	18.92	-	2026/11/26	
	24YJ3C		次级	2.036	8.28	-	2029/8/26	
远东租赁2024年度第三期助力产业升级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4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1	2024/11/28	优先级	16.8	67.03	2.73	2025/12/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远东宏信(广东)
	24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2		优先级	3	11.97	2.73	2026/3/26	
	24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B		优先级	4.01	16	3.3	2026/10/26	
	24 远东助力 ABN003 次		次级	1.2539	5	-	2027/10/26	
远宏系列-2024 远东租赁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YD5A1	2024/10/31	优先级	18.8	75.71	-	2025/9/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远东宏信(广东)
	24YD5A2		优先级	4.78	19.25	-	2026/6/26	
	24YD5C		次级	1.25	5.03	-	2027/9/27	
远惠系列-2024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YH5 次	2024/9/27	次级	1.4	5.05	-	2028/6/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普惠/远东宏信(广东)
	24YH5A2		优先级	8	28.83	2.7	2026/6/26	
	24YH5A1		优先级	18.35	66.13	2.65	2025/9/26	
远见系列-2024 远东租赁二期资产支	24YJ2C	2024/9/13	次级	0.78	5.08	-	2027/8/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
	24YJ2A2		优先级	2.87	18.7	2.6	2026/5/26	
	24YJ2A1		优先级	11.7	76.22	2.45	2025/8/26	

持专项计划								
远东租赁 2024 年 度第二期 助力产业 升级定向 资产支持 票据	24 远东助力 ABN002 次	2024/8/29	次级	1.132826	5.03	-	2029/4/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远东宏信普惠/远东宏信（广东）
	24 远东助力 ABN002 优先 A2		优先级	4.51	20.01	2.68	2026/5/26	
	24 远东助力 ABN002 优先 A1		优先级	16.9	74.97	2.6	2025/10/26	
远见系列 -2024 远东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	24YJ1C	2024/8/7	次级	0.6	5	-	2027/7/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
	24YJ1A2		优先级	4.15	34.58	2.7	2026/7/27	
	24YJ1A1		优先级	7.25	60.42	2.28	2025/7/28	
远惠系列 -2024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YH4C	2024/7/17	次级	0.67	5.69	-	2027/3/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普惠
	24YH4A2		优先级	1.8	15.29	2.55	2025/12/26	
	24YH4A1		优先级	9.3	79.01	2.25	2025/6/26	
远宏系列 -2024 远东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YD4C	2024/6/28	次级	2.1	9.77	-	2027/6/18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
	24YD4A2		优先级	6.5	30.23	2.8	2026/3/18	
	24YD4A1		优先级	12.9	60	2.4	2025/6/18	
远惠系列 -2024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YH3C	2024/6/14	次级	1.06	5.03	-	2027/5/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普惠/远东宏信（广东）
	24YH3A2		优先级	4.76	22.58	2.8	2026/2/26	
	24YH3A1		优先级	15.26	72.39	2.4	2025/5/26	
远惠系列 -2024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YH2C	2024/5/30	次级	1.09	5.14	-	2027/4/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普惠
	24YH2A2		优先级	4.6	21.68	3.3	2025/11/26	
	24YH2A1		优先级	15.53	73.19	3.18	2025/4/28	
远宏系列 -2024 远东租赁长三角一体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YD3C	2024/4/30	次级	1.07	5.01	-	2028/6/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
	24YD3A2		优先级	5.37	25.16	3.1	2026/3/26	
	24YD3A1		优先级	14.9	69.82	2.7	2025/3/26	
远东租赁 2024 年 度第一期 助力产业 升级定向	24 远东助力 ABN001 次	2024/4/17	次级	0.870443	5.02	-	2028/12/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
	24 远东助力 ABN001 优先 A2		优先级	3.99	23	3.7	2026/4/26	

资产支持 票据	24 远东助力 ABN001 优先 A1		优先级	12.49	71.99	3.53	2025/6/26	
远惠系列-2024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YH2C	2024/3/29	次级	1.04	5.06	-	2027/3/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普惠（天津）
	24YH2A2		优先级	4.55	22.15	3.5	2025/12/26	
	24YH1A1		优先级	14.95	72.78	2.9	2025/3/26	
2024 远东租赁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YD2 次	2024/2/28	次级	1.2	5.03	-	2027/1/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4YD2A2		优先级	5.73	23.99	4.18	2025/11/26	
	24YD2A1		优先级	16.95	70.98	3.71	2025/3/26	
2024 远东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YD1 次	2024/2/6	次级	1.49	7.27	-	2027/10/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4YD1A2		优先级	5.6	27.33	3.8	2026/1/26	
	24YD1A1		优先级	13.4	65.4	3	2025/1/27	
远惠系列-2023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YH4C	2024/1/23	次级	0.9	5.04	-	2027/5/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普惠（天津）
	23YH4A2		优先级	5.56	31.13	3.5	2025/8/26	
	23YH4A1		优先级	11.4	63.83	3	2024/11/26	
2023 远东租赁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远东 05 次	2024/1/16	次级	1.01	5.01	-	2028/11/27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远东 05A2		优先级	4.96	24.59	4.56	2025/10/27	
	远东 05A1		优先级	14.2	70.4	4.2	2025/1/27	
远东租赁 2023 年度第二期助力产业升级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3 远东助力 ABN002 次	2023/12/20	次级	1.17	4.99	-	2026/10/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3 远东助力 ABN002 优先 A2		优先级	4.92	21.01	4.56	2025/8/26	
	23 远东助力 ABN002 优先 A1		优先级	17.34	74.01	4.28	2025/2/26	
远惠系列-2023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YH3C	2023/11/29	次级	0.93	5.04	-	2026/9/28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普惠（天津）
	23YH3A2		优先级	3.83	20.75	3.8	2025/6/26	
	23YH3A1		优先级	13.7	74.21	3.16	2024/9/26	
2023 远东租赁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远东 04 次	2023/10/26	次级	2.24	9.54	-	2028/6/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远东 04A2		优先级	4.8	20.48	4.2	2025/6/26	
	远东 04A1		优先级	16.4	69.98	3.75	2024/9/26	
远东租赁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远东助力 ABN001 优先 A1	2023/9/27	优先级	15.2	79.69	4.2	2024/7/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普惠（天津）

助力产业升级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3 远东助力 ABN001 优先 A2		优先级	2.85	14.94	4.5	2025/2/26	
	23 远东助力 ABN001 次		次级	1.02	5.37	-	2025/8/26	
远宏系列-2023 远东租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YD4A1	2023/9/20	优先级	18.8	72.31	4.05	2024/9/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普惠 (天津)
	23YD4A2		优先级	5.9	22.69	4.56	2025/6/26	
	23YD4C		次级	1.3	5	-	2028/5/26	
财通资管-远志 2023 年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远志 03A1	2023/9/5	优先级	5.4	51.58	3.8	2024/7/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普惠 (天津)
	远志 03A2		优先级	4.3	41.07	4.7	2026/1/26	
	远志 03 次		次级	0.77	7.35	-	2027/10/26	
远见系列-2023 远东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YJ3A1	2023/8/16	优先级	12.8	59.59	3.65	2024/7/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普惠 (天津)
	23YJ3A2		优先级	6.7	31.19	4.4	2025/7/28	
	23YJ3C		次级	1.98	9.22	-	2026/10/26	
远惠系列-2023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YH2C	2023/6/30	次级	0.82	5.25	2.9	2026/4/27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普惠 (天津)
	23YH2A2		优先级	2.3	14.72	3.3	2024/12/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 (天津)
	23YH2A1		优先级	12.5	80.03	-	2024/6/26	
远惠系列-2023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 远惠次	2023/6/21	次级	0.77	5.04	2.75	2026/4/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 (天津)
	23 远惠 A2		优先级	2.52	16.48	3.3	2024/10/26	
	23 远惠 A1		优先级	12	78.48	-	2024/4/26	
远东租赁 2023 年度 3 号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3 远东 3 号 ABN001 优先	2023/6/16	优先级	10.14	100	3.05	2023/11/1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 (天津)
远见系列-2023 远东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YJ1C	2023/6/1	次级	1.14	5	3.4	2028/1/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 (天津)
	23YJ1A2		优先级	8.67	38.01	-	2025/4/26	
	23YJ1A1		优先级	13	56.99	-	2024/4/26	
远见系列-2023 远东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YJ2C	2023/5/30	次级	1.31	5.02	-	2027/12/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 (天津)
	23YJ2A2		优先级	4.8	18.38	-	2024/12/26	
	23YJ2A1		优先级	20	76.6	2.8	2024/6/26	
	23YD3C	2023/3/31	次级	1.09	5.32	3.35	2027/2/28	

2023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YD3A2		优先级	10.3	50.27	--	2025/8/28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3YD3A1		优先级	9.1	44.41	3.19	2024/2/28	
2023 远东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YD2C	2023/3/15	次级	0.78	5.02	3.5	2027/5/18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3YD2A2		优先级	6.9	44.43	-	2025/8/18	
	23YD2A1		优先级	7.85	50.55	2.8	2024/2/18	
远宏系列-2023 远东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YH1C	2023/1/20	次级	1.2	5.02	3	2027/11/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3YH1A2		优先级	4.19	17.54	3.5	2024/10/28	
	23YH1A1		优先级	18.5	77.44	-	2024/2/26	
财通资管-远志 2022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远志 02 次	2023/1/18	次级	0.53	5.03	4	2027/8/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远志 02A2		优先级	4	37.99	5.8	2024/12/26	
	远志 02A1		优先级	6	56.98	-	2023/12/26	
远宏系列-2022 远东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YD6A1	2022/12/27	优先级	12.6	53.3	3.01	2023/10/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2YD6A2		优先级	8.28	35.1	-	2025/1/26	
	22YD6B		优先级	1.5	6.4	4.4	2025/4/26	
	22YD6C		次级	1.24	5.2	4.1	2027/10/26	
远惠系列-2022 远东小微一期(战略新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 远惠 A1	2022/11/30	优先级	8	79.68	3.15	2023/9/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2 远惠 A2		优先级	1.53	15.24	3.2	2024/3/26	
	22 远惠 C		次级	0.51	5.08	-	2025/12/26	
远东租赁 2022 年度 3 号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远东租赁 2022 年度 3 号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022/11/23	优先级	10.43	100	5.8	2023/5/14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远宏系列-2022 远东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YD5A1	2022/10/21	优先级	14.5	58.4	-	2023/9/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2YD5A2		优先级	6.6	26.6	2.95	2024/9/26	
	22YD5B		优先级	2.38	9.6	-	2025/3/26	
	22YD5C		次级	1.33	5.4	4.1	2027/6/28	
远东租赁 2022 年度第三期助力产业升级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2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1	2022/9/28	优先级	12	80	3.81	2023/10/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2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2		优先级	2.25	15	-	2024/6/26	
	22 远东助力 ABN003 次		次级	0.75	5	4.1	2027/4/26	

远东租赁 2022 年 度第二期 绿色定向 资产支持 票据	22 远东绿 色 ABN002 优先 A1	2022/8/24	优先级	4.42	55.39	3.7	2023/10/26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22 远东绿 色 ABN002 优先 A2		优先级	3.1	38.85	-	2025/4/26	
	22 远东绿 色 ABN002 次		次级	0.46	5.76	4.3	2027/1/26	
2022 远 东四期资 产支持专 项计划	22YD4A1	2022/7/19	优先级	15.1	47.89	4	2023/6/26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22YD4A2		优先级	14.8	46.94	5.8	2024/12/26	
	22YD4C		次级	1.63	5.17	-	2026/12/28	
财通资管 -远志 2022 年 1 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 划	远志 01A1	2022/7/5	优先级	3.3	37.16	4.3	2023/5/26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远志 01A2		优先级	5.11	57.55	3.74	2024/11/26	
	远志 01 次		次级	0.47	5.29	-	2027/2/26	
2022 远 东三期资 产支持专 项计划	22YD3A1	2022/5/31	优先级	16.8	51.24	3.65	2023/5/18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22YD3A2		优先级	14.3	43.61	4.38	2024/11/18	
	22YD3C		次级	1.69	5.15	4	2025/5/18	
2022 远 东二期 （农业农 村现代 化）资产 支持专项 计划	22YD2A1	2022/3/31	优先级	12	59.58	5.7	2023/3/26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22YD2A2		优先级	7.13	35.4	-	2024/6/26	
	22YD2C		次级	1.01	5.01	4.18	2026/3/26	
远东租赁 2022 年 度 1 号第 一期定向 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	22 远东 1 号 ABN001 优先	2022/3/7	优先级	19.89	100	3.87	2022/9/2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国联证券 -远东租 赁 2022 绿色资产 支持专项 计划	G22YD1A1	2022/2/25	优先级	12.59	59.8	-	2023/1/26	远东租赁
	G22YD1A2		优先级	7.37	35.01	3.1	2024/7/26	
	G22YD1C		次级	1.09	5.2	-	2026/10/26	
远东租赁 2022 年 度第一期 绿色定向 资产支持 票据	22 远东绿 色 ABN001 优先 A	2022/1/27	优先级	17.95	89.71	3.5	2023/12/26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22 远东绿 色 ABN001 优先 B		夹层级	1.04	5.2	-	2024/3/26	
	22 远东绿 色 ABN001 次		次级	1.02	5.09	3.94	2026/6/26	
远东租赁 2021 年 度第三期	21 远东助 力 ABN003 优先 A1	2021/12/29	优先级	18	75.13	3.9	2024/4/26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助力产业升级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1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2		夹层级	4.76	19.87	4.2	2024/4/26	
	21 远东助力 ABN003 次		次级	1.2	5.01	-	2025/10/26	
2021 远东助力区域经济一体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YD7A1	2021/12/24	优先级	7.9	51.59	3.87	2022/11/28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1YD7A2		优先级	4.96	32.39	4.5	2023/11/27	
	21YD7B		优先级	1.63	10.61	5	2024/5/27	
	21YD7 次		次级	0.83	5.4	-	2024/8/26	
远东租赁 2021 年度 3 号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1 远东 3 号 ABCP 优先	2021/11/15	优先级	23.82	94.97	3.65	2022/5/13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1 远东 3 号 ABCP 次		次级	1.26	5.03	-	2024/8/25	
2021 远东租赁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YD5A2	2021/9/30	优先级	7.14	30.6	3.15	2023/7/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1YD5A1		优先级	12.8	54.85	2.8	2022/7/26	
	21YD5B		夹层级	2.12	9.08	-	2023/10/26	
	21YD5 次		次级	1.28	5.47	3.5	2024/7/26	
远东租赁 2021 年度 1 号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1 远东 1 号 ABCP 优先	2021/9/8	优先级	19.88	94.98	3.15	2022/3/7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1 远东 1 号 ABCP 次		次级	1.05	5.02	-	2027/1/7	
远东租赁 2021 年度第一期助力产业升级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1 远东助力 ABN001 优先 A2	2021/7/22	优先级	4.32	20.2	3.59	2023/7/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1 远东助力 ABN001 优先 A1		优先级	16	74.8	2.6	2022/10/26	
	21 远东助力 ABN001 次		次级	1.07	5	-	2025/1/26	
2021 远东六期（内循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YD6A2	2021/7/9	优先级	9	34.65	4.34	2023/12/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1YD6A1		优先级	15.6	60.06	3.9	2022/3/26	
	21YD6C		次级	1.37	5.28	6	2026/3/26	
光大-2021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YD3A2	2021/6/25	优先级	4.54	16.56	-	2022/12/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21YD3A1		优先级	19.1	69.68	4.6	2022/3/26	
	21YD3B		夹层级	2.26	8.25	4.09	2023/6/26	
	21YD3C		次级	1.51	5.51	6.89	2025/12/26	
2021 远东四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G21YD4A2	2021/4/15	优先级	12.05	39.01	-	2023/12/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G21YD4A1		优先级	17	55.03	4.68	2022/3/26	
	G21YD4C		次级	1.84	5.96	4.5	2026/3/26	

远东租赁 2021 年 度 2 号第 一期定向 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	21 远东 2 号 ABN001 优先	2021/4/6	优先级	7.35	100	6.88	2021/7/6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2021 远 东租赁长 三角一体 化资产支 持专项计 划	21YD2A2	2021/3/26	优先级	6	25.7	-	2023/2/27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21YD2A1		优先级	14.31	61.28	4.88	2022/2/28	
	21YD2B		夹层级	1.86	7.97	6.7	2023/5/26	
	21YD2C		次级	1.18	5.05	-	2024/8/26	
2021 远 东一期资 产支持专 项计划	21YD1A2	2021/2/9	优先级	7.3	34.5	4.8	2023/7/26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21YD1A1		优先级	12.8	60.49	6.68	2022/4/26	
	21YD1C		次级	1.06	5.01	-	2025/4/26	
远东租赁 2020 年 度 2 号第 一期定向 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	20 远东 2 号 ABN001 优先	2021/1/4	优先级	10.08	95	4.6	2021/4/4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20 远东 2 号 ABN001 次		次级	0.53	5	7.5	2025/4/30	
远东租赁 2020 年 度 1 号第 一期定向 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	20 远东 1 号 ABN001 优先	2020/12/14	优先级	22.68	94.99	5.8	2021/6/11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20 远东 1 号 ABN001 次		次级	1.2	5.01	-	2025/3/30	
2020 远 东三期资 产支持专 项计划	20YD3A2	2020/10/22	优先级	7.07	33.16	4.1	2022/12/26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20YD3A1		优先级	13.1	61.44	3.8	2021/9/27	
	20YD3C		次级	1.15	5.39	-	2024/9/26	
2020 远 东二期资 产支持专 项计划	20YD2A2	2020/6/11	优先级	5.53	25.09	5	2022/5/26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20YD2A1		优先级	15.4	69.87	7.4	2021/5/26	
	20YD2C		次级	1.11	5.04	-	2025/2/26	
远东租赁 2020 年 度第一期 定向资产 支持票据 （债券 通）	20 远东租 赁 ABN001BC 优先 A2	2020/4/30	优先级	1.7	11.72	5	2021/11/26	远东租赁
	20 远东租 赁 ABN001BC 优先 A1		优先级	12	82.76	7.5	2021/8/26	
	20 远东租 赁 ABN001BC 次		次级	0.8	5.52	-	2023/11/26	
光大- 2020 远 东一期资 产支持专 项计划	20 远东 A2	2020/4/23	优先级	12.86	55.12	4.5	2023/2/26	远东租赁/远 东宏信（天 津）
	20 远东 A1		优先级	9.74	41.75	3.8	2021/2/26	
	20 远东次		次级	0.73	3.13	3.8	2025/2/26	
	19YD9A2	2020/1/15	优先级	9.27	40.8	-	2022/2/21	

2019 远东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YD9A1		优先级	10.4	45.78	5.2	2020/11/20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9YD9B		夹层级	1.79	7.88	7.5	2022/5/20	
	19YD9C		次级	1.26	5.54	-	2023/8/21	
2019 远东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YD8A2	2019/11/8	优先级	7.11	35.23	5.6	2021/12/27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9YD8A1		优先级	10.24	50.74	7.5	2020/12/28	
	19YD8B		夹层级	1.75	8.67	-	2022/6/27	
	19YD8C		次级	1.08	5.35	5.1	2024/9/26	
2019 远东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YD7A2	2019/9/26	优先级	6.55	29.82	7.5	2021/11/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9YD7A1		优先级	12	54.64	-	2020/11/26	
	19YD7B		夹层级	2.2	10.02	6.25	2022/5/26	
	19YD7C		次级	1.21	5.52	5.2	2022/11/26	
2019 远东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远东 6A	2019/8/16	优先级	35.54	85.91	7.5	2021/11/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9 远东 6B		夹层级	3.56	8.61	-	2022/2/26	
	19 远东 6C		次级	2.27	5.49	6.25	2024/5/26	
2019 远东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远东 5A	2019/6/21	优先级	27.3	85.66	7.5	2021/9/27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9 远东 5B		夹层级	2.8	8.79	-	2022/3/28	
	19 远东 5C		次级	1.77	5.55	6.5	2024/3/26	
2019 远东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远东 4A	2019/4/26	优先级	26.23	84.5	6.18	2021/9/30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9 远东 4C		夹层级	2	6.44	-	2022/3/31	
	19 远东 4B		夹层级	1.1	3.54	6.05	2021/9/30	
	19 远东 4D		次级	1.71	5.51	7.5	2024/3/29	
2019 远东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远东 2B	2019/4/4	优先级	5.47	26.66	-	2020/12/31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9 远东 2A		优先级	9.5	46.3	6.2	2020/3/31	
	19 远东 2C		次级	5.55	27.05	10	2023/12/29	
2019 远东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远优 A	2019/3/29	优先级	27.23	83.32	7	2021/1/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9 远优 B		夹层级	3.6	11.02	-	2021/7/26	
	19 远东次		次级	1.85	5.66	5.45	2024/1/26	
2019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 远东 3A	2019/3/7	优先级	27.52	83.52	6.95	2021/8/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9 远东 3B		夹层级	3.58	10.86	-	2022/2/26	
	19 远东 3C		次级	1.85	5.61	6.2	2024/2/26	
远东租赁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	19 远东租赁 ABN001BC 优先 B	2019/1/25	优先级	8.6	46.11	7.5	2020/8/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9 远东租赁		优先级	6	32.17	7	2019/5/26	

票据（债券通）	ABN001BC 优先 A1							
	19 远东租赁 ABN001BC 优先 A2		优先级	3	16.09	-	2019/5/26	
	19 远东租赁 ABN001BC 次		次级	1.05	5.63	5.56	2021/5/26	
2018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 远东 3A	2018/11/23	优先级	20.3	81.18	6.95	2021/3/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8 远东 3B		夹层级	3.27	13.08	-	2022/3/26	
	18 远东 3C		次级	1.44	5.74	5.29	2023/9/26	
远东租赁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8 远东租赁 ABN001 优先 A	2018/11/8	优先级	21.6	83.79	7	2021/4/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8 远东租赁 ABN001 优先 B		夹层级	2.7	10.47	-	2021/10/26	
	18 远东租赁 ABN001 次		次级	1.48	5.74	5.3	2023/7/26	
2018 远东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 远东 2A	2018/10/31	优先级	8.33	82.81	6.5	2021/5/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8 远东 2B		夹层级	1.16	11.53	-	2021/11/26	
	18 远东 2C		次级	0.57	5.65	5.2	2023/8/26	
2018 远东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 远东 A2	2018/5/29	优先级	23.3	57.49	6.75	2021/5/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8 远东 A1		优先级	11	27.14	-	2019/2/26	
	18 远东 B		夹层级	4	9.87	5.28	2022/2/26	
	18 远东次		次级	2.23	5.5	6.5	2023/2/26	
2018 中金远东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YD01A	2018/4/3	优先级	21.03	85.88	-	2021/6/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8YD01B		夹层级	2.07	8.45	3.5	2022/3/26	
	18YD01C		次级	1.39	5.67	5	2023/3/26	
2017 远东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 远东 4B	2018/1/18	优先级	3.53	8.71	-	2022/1/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7 远东 4A		优先级	34.7	85.62	3.5	2021/7/26	
	17 远东 4C		次级	2.3	5.67	5.5	2022/7/26	
远东租赁 2017 年度第三期资产支持票据	17 远东租赁 ABN003 优先 A	2017/12/13	优先级	24.75	82.39	-	2021/4/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7 远东租赁 ABN003 优先 B		夹层级	3.6	11.98	3.75	2022/1/26	
	17 远东租赁 ABN003 次		次级	1.69	5.63	5.99	2022/10/26	
2017 远东二期委	17 远东委贷 2A	2017/11/22	优先级	19.25	82.42	-	2019/12/26	远东租赁

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 远东委贷 2C		夹层级	0.46	1.97	4	2020/9/26	
	17 远东委贷 2B		夹层级	2.27	9.72	6	2020/6/26	
	17 远东委贷 2 次		次级	1.38	5.9	-	2022/6/26	
2017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 远东 3A	2017/10/27	优先级	29.65	82.02	4	2021/4/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7 远东 3B		夹层级	4.45	12.31	6.1	2022/4/26	
	17 远东 3C		次级	2.05	5.67	-	2022/10/26	
2017 远东租赁电子委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 远东电子 1A	2017/8/22	优先级	8.02	81.93	4.3	2019/6/20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7 远东电子 1C		夹层级	0.21	2.19	3.73	2020/6/20	
	17 远东电子 1B		夹层级	0.97	9.88	6.8	2020/3/20	
	17 远东电子次		次级	0.59	6	5.7	2022/3/20	
2017 远东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 远东 2A	2017/8/17	优先级	28.5	83.77	-	2021/1/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7 远东 2B		夹层级	3.51	10.32	3.55	2021/10/26	
	17 远东 2C		次级	2.01	5.91	5.5	2022/7/26	
远东租赁 2017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17 远东租赁 ABN002 优先 A	2017/7/27	优先级	25.76	85.64	-	2022/7/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7 远东租赁 ABN002 优先 B		夹层级	2.56	8.51	4.2	2022/7/26	
	17 远东租赁 ABN002 次		次级	1.76	5.85	4.1	2022/7/26	
2017 远东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 远东 1A	2017/5/9	优先级	30.6	85.96	3.96	2021/3/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7 远东 1B		夹层级	2.91	8.17	6.8	2021/6/28	
	17 远东 1C		次级	2.09	5.87	3	2022/3/26	
远东租赁 2017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7 远东租赁 ABN001A	2017/4/6	优先级	24.52	83.6	4.5	2020/10/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7 远东租赁 ABN001B		夹层级	3.08	10.5	4.04	2021/7/26	
	17 远东租赁 ABN001 次		次级	1.73	5.9	6.3	2022/4/26	
2016 远东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 远东 6A	2016/12/27	优先级	33.46	85.36	6	2020/9/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6 远东 6B		夹层级	3.45	8.8	7	2021/3/26	
	16 远东 6C		次级	2.29	5.84	6.4	2021/12/26	
2016 远东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 远东 5A	2016/11/3	优先级	29.5	83.9	5.3	2020/3/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6 远东 5B		夹层级	3.67	10.44	-	2020/12/26	
	16 远东 5C		次级	1.99	5.66	6.8	2021/9/26	

2016 远东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 远东 4A	2016/9/14	优先级	25.7	83.41	7	2020/2/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6 远东 4B		夹层级	3.4	11.03	6.6	2020/8/26	
	16 远东 4C		次级	1.71	5.56	6.3	2021/2/2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16 远东租赁 ABN001A	2016/6/21	优先级	17.57	84.98	6.1	2019/9/26	远东租赁
	16 远东租赁 ABN001B		夹层级	1.87	9.06	-	2020/3/26	
	16 远东租赁 ABN001 次		次级	1.23	5.96	3.1	2021/6/26	
2016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 远东 3A	2016/6/15	优先级	29.01	83.37	-	2019/6/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6 远东 3B		夹层级	3.81	10.95	6	2020/3/26	
	16 远东 3C		次级	1.98	5.68	-	2021/6/25	
2016 远东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 远东 2A	2016/5/13	优先级	29.8	85	4	2019/8/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6 远东 2B		夹层级	3.23	9.21	6.1	2020/2/26	
	16 远东 2C		次级	2.03	5.79	-	2021/5/26	
远东一期委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远东委 A2	2016/5/6	优先级	4.04	49.86	4.3	2019/5/23	远东租赁
	远东委 A1		优先级	2.45	30.24	3.73	2017/5/23	
	远东委 C		夹层级	0.6	7.41	6.8	2020/2/23	
	远东委 B		夹层级	0.4	4.94	5.7	2019/8/23	
	远东委次		次级	0.61	7.56	-	2020/2/23	
2016 远东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 远东 1A	2016/2/26	优先级	15.31	84.96	3.55	2019/3/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16 远东 1B		夹层级	1.71	9.49	5.5	2019/12/26	
	远东次级		次级	1	5.55	-	2021/3/26	
远东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远东五 A3	2015/11/27	优先级	19.23	49.94	4.2	2019/5/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远东五 A2		优先级	10.5	27.27	4.1	2017/11/26	
	远东五 A1		优先级	3	7.79	3.96	2016/2/26	
	远东五 B		夹层级	3.65	9.48	6.8	2019/11/26	
	远东五次		次级	2.13	5.53	3	2020/11/26	
远东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远东四 A2	2015/9/15	优先级	11.7	59.52	4.5	2019/5/26	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天津）
	远东四 A1		优先级	5	25.43	4.04	2016/8/26	
	远东四 B		夹层级	1.87	9.51	6.3	2019/11/26	
	远东四次		次级	1.09	5.54	6	2020/8/26	
远东三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 远东 03	2014/7/23	优先级	6.8	28.11	7	2018/11/29	远东租赁
	14 远东 02		优先级	11.3	46.72	6.4	2016/11/29	
	14 远东 01		优先级	2.3	9.51	5.3	2014/11/27	

	14 远东次		次级	3.79	15.66	-	2018/11/29	
远东二期 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11 远东 04	2011/8/5	优先级	1.2	9.38	6.8	2013/6/27	远东租赁
	11 远东 05		优先级	0.89	6.96	7	2013/6/27	
	11 远东 03		优先级	1.8	14.07	6.6	2012/12/28	
	11 远东 02		优先级	2.7	21.11	6.3	2012/6/28	
	11 远东 01		优先级	4.3	33.62	6.1	2011/12/29	
	11 远东次		次级	1.9	14.85	-	2013/6/27	
远东首期 租赁资产 支持收益 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远东 01	2006/5/10	优先级	4.77	98.13	3.1	2008/1/24	远东租赁
	远东次级		次级	0.09	1.87	-	2008/12/24	

数据来源：原始权益人一提供、管理人查询 CNABS、Wind 整理

（2）其他公开市场融资工具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已发行的其他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如下表所示：

表 远东租赁其他公开市场融资情况（截至 2025 年末）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25 远东九	2025/12/19	2027/12/19	4	2.14	一般公司债
25 远东租赁 SCP010	2025/12/16	2026/5/29	10	1.86	超短期融资券
25 远东租赁 MTN005	2025/11/27	2027/5/27	10	2.15	一般中期票据
25 远东租赁 MTN004	2025/11/5	2027/11/5	10	2.46	一般中期票据
25 远东八	2025/10/27	2029/10/27	6	2.56	一般公司债
25 远东七	2025/9/26	2027/9/26	5	2.73	一般公司债
25 远东六	2025/8/28	2028/8/28	5	2.85	一般公司债
25 远东租赁 SCP007	2025/8/26	2026/2/10	10	1.89	超短期融资券
25 远东租赁 MTN003	2025/8/01	2027/8/01	10	2.50	一般中期票据
25 远东五	2025/7/21	2029/7/21	12	2.59	一般公司债
25 远东租赁 SCP006	2025/7/15	2026/1/09	10	1.85	超短期融资券
25 远东租赁 SCP005	2025/6/26	2025/12/19	10	1.89	超短期融资券
25 远东租赁 MTN002	2025/6/17	2027/6/17	10	2.63	一般中期票据
25 远东四	2025/5/28	2029/5/28	8	2.69	一般公司债
25 远东租赁 SCP004	2025/5/21	2025/11/14	10	1.94	超短期融资券
25 远东租赁 MTN001	2025/4/22	2027/4/22	10	3.02	一般中期票据
25 远东三	2025/3/26	2027/3/26	10	2.69	一般公司债
25 远东租赁 SCP003	2025/3/18	2025/8/29	10	2.24	超短期融资券
25 远东二	2025/2/25	2027/2/25	5	3.09	一般公司债
25 远东租赁 SCP002	2025/1/21	2025/7/18	10	2.06	超短期融资券
25 远东一	2025/1/17	2029/1/17	5	3.05	一般公司债
25 远东租赁 SCP001	2025/1/16	2025/7/4	10	1.99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租赁 SCP014	2024/12/24	2025/6/20	10	2.1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七	2024/12/18	2026/12/18	15	2.5	一般公司债

24 远东租赁 SCP013	2024/11/26	2025/5/23	10	2.54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租赁 SCP012	2024/11/18	2025/4/18	10	2.5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六	2024/11/13	2026/11/13	14	3	一般公司债
24 远东租赁 SCP011	2024/10/29	2025/4/25	10	2.56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五	2024/10/24	2026/10/24	13	3.05	一般公司债
24 远东租赁 SCP010	2024/9/23	2025/3/21	10	2.26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租赁 MTN006	2024/9/12	2026/9/11	5	3.01	一般中期票据
24 远东四	2024/8/26	2027/8/26	5	2.99	一般公司债
24 远东租赁 SCP009	2024/8/9	2025/1/24	10	2.02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租赁 MTN005	2024/7/26	2027/7/26	15	2.98	一般中期票据
24 远东租赁 SCP008	2024/7/2	2024/12/27	10	2.02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租赁 MTN004	2024/6/13	2026/6/13	15	3.14	一般中期票据
24 远东租赁 SCP007	2024/5/28	2024/11/22	10	2.27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租赁 MTN003	2024/5/22	2026/5/22	15	3.5	一般中期票据
24 远东租赁 MTN002	2024/4/26	2026/4/26	10	3.7	一般中期票据
24 远东三	2024/4/22	2028/4/22	3	3.7	一般公司债
24 远东二	2024/4/22	2026/4/22	16	2.8	一般公司债
24 远东租赁 SCP006	2024/4/3	2024/9/27	10	2.48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租赁 MTN001	2024/3/22	2026/3/25	10	3.75	一般中期票据
24 远东租赁 SCP005	2024/3/19	2024/9/13	10	2.54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一	2024/3/14	2026/3/18	15	3.57	一般公司债
24 远东租赁 SCP004	2024/3/13	2024/9/6	10	2.35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租赁 SCP003	2024/2/19	2024/8/15	10	2.55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租赁 SCP002	2024/2/1	2024/7/30	10	2.75	超短期融资券
24 远东租赁 SCP001	2024/1/16	2024/7/12	10	2.83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租赁 SCP015	2023/12/19	2024/6/14	10	3.15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租赁 SCP014	2023/11/27	2024/5/24	10	3.12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租赁 SCP013	2023/11/13	2024/4/30	10	3.05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六	2023/10/23	2025/10/23	5	4.4	一般公司债
23 远东租赁 SCP012	2023/10/13	2024/4/9	10	3.18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租赁 SCP011	2023/9/25	2024/3/22	10	3.26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租赁 SCP010	2023/8/28	2024/2/23	10	3.36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租赁 SCP009	2023/7/28	2024/1/22	10	3.47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五	2023/7/27	2025/7/27	8	4.45	一般公司债
23 远东租赁 MTN003	2023/7/19	2025/1/19	10	4.8	一般中期票据
23 远东租赁 SCP008	2023/6/30	2023/12/22	10	3.15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四	2023/6/19	2025/6/19	5	4.1	一般公司债
23 远东租赁 MTN002	2023/6/15	2026/6/15	5	5.3	一般中期票据
23 远东租赁 SCP007	2023/6/7	2023/12/1	10	3.13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租赁 CP003	2023/5/31	2024/5/31	10	4.26	一般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租赁 SCP006	2023/5/31	2023/11/15	10	3.14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租赁 CP002	2023/5/5	2024/5/5	10	4.39	一般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三	2023/4/27	2025/4/27	10	4.45	一般公司债
23 远东租赁 SCP005	2023/4/26	2023/10/20	10	3.48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租赁 SCP004	2023/4/7	2023/9/27	10	3.61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租赁 CP001	2023/3/28	2024/3/28	10	4.4	一般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租赁 SCP003	2023/3/16	2023/8/31	10	3.69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二	2023/3/7	2025/3/7	8	4.49	一般公司债
23 远东租赁 SCP002	2023/2/7	2023/8/2	10	4.12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租赁 MTN001	2023/1/18	2026/1/18	5	4.99	一般中期票据
23 远东租赁 SCP001	2023/1/16	2023/7/7	10	3.99	超短期融资券
23 远东一	2023/1/13	2025/1/13	10	4.9	一般公司债
22 远东租赁 SCP014	2022/12/13	2023/6/10	10	3.59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租赁 MTN010	2022/12/2	2025/12/2	10	4.63	一般中期票据
22 远东租赁 SCP013	2022/11/30	2023/4/29	10	2.79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租赁 MTN009	2022/11/9	2025/11/9	10	3.99	一般中期票据
22 远东 Y2	2022/10/28	2023/10/28	10	4.09	一般公司债
22 远东租赁 MTN008	2022/10/26	2025/10/26	10	3.76	一般中期票据
22 远东租赁 SCP012	2022/10/25	2023/4/11	10	2.24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租赁 SCP011	2022/9/27	2023/3/21	10	2.24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九	2022/9/19	2025/9/19	10	3.46	公司债
22 远东 Y1	2022/9/2	2024/9/2	5	4.2	公司债
22 远东租赁 SCP010	2022/8/17	2023/2/10	10	1.99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八	2022/8/15	2026/8/15	10	3.4	公司债
22 远东租赁 MTN007	2022/8/5	2025/8/5	10	3.59	一般中期票据
22 远东租赁 SCP009	2022/8/2	2023/1/19	10	1.93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租赁 SCP008	2022/7/19	2022/12/23	10	1.95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租赁 MTN006	2022/7/18	2025/7/18	10	3.65	一般中期票据
22 远东租赁 MTN005	2022/7/6	2024/7/6	10	4.2	一般中期票据
22 远东租赁 SCP007	2022/6/23	2022/12/5	10	2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租赁 MTN004	2022/6/17	2024/6/17	10	3.28	一般中期票据
22 远东七	2022/6/15	2026/6/15	12	3.3	公司债
22 远东租赁 MTN003	2022/5/24	2024/5/24	10	3.23	一般中期票据
22 远东租赁 SCP006	2022/5/20	2022/10/28	10	2.16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六	2022/4/26	2025/4/26	16	3.59	公司债
22 远东租赁 MTN002	2022/4/18	2024/4/18	20	3.67	一般中期票据
22 远东租赁 SCP005	2022/4/11	2022/9/30	10	2.62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租赁 SCP004	2022/3/21	2022/8/5	10	2.6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租赁 MTN001	2022/3/17	2024/3/17	10	3.66	中期票据
22 远东租赁 SCP003	2022/3/11	2022/7/22	10	2.43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五	2022/3/9	2025/3/9	18	4	公司债
22 远东四	2022/3/9	2026/3/9	12	3.5	公司债
22 远东租赁 SCP002	2022/3/9	2022/6/28	10	2.4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三	2022/2/22	2026/2/22	30	3.48	公司债
22 远东租赁 SCP001	2022/2/21	2022/8/20	10	2.5	超短期融资券
22 远东二	2022/1/28	2025/1/28	20	3.49	公司债
22 远东一	2022/1/10	2025/1/10	20	3.8	公司债
21 远东租赁 SCP017	2021/11/26	2022/5/25	10	3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九	2021/11/18	2023/11/18	20	3.52	公司债
21 远东租赁 SCP016	2021/11/4	2022/3/15	10	3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租赁 SCP015	2021/10/27	2022/3/16	10	2.87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八	2021/10/25	2023/10/25	20	3.7	公司债
21 远东租赁 SCP014	2021/10/18	2022/4/15	10	2.92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租赁 SCP013	2021/10/15	2022/3/24	10	2.88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租赁 MTN006	2021/9/24	2023/9/24	5	3.96	中期票据
21 远东七	2021/9/9	2023/9/9	14	3.5	公司债
21 远东租赁 MTN005	2021/9/2	2023/9/2	6	3.82	中期票据
21 远东租赁 SCP012	2021/8/31	2022/2/24	10	3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租赁 SCP011	2021/8/13	2021/11/11	10	2.75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租赁 MTN004	2021/8/12	2023/8/12	10	3.78	中期票据
21 远东租赁 SCP010	2021/7/28	2021/12/3	10	2.99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 D3	2021/7/26	2022/7/26	10	3.59	公司债
21 远东六	2021/7/15	2025/7/15	5	3.98	公司债
21 远东租赁 SCP009	2021/7/9	2021/11/5	10	3.1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 D2	2021/6/21	2022/6/21	10	3.74	公司债
21 远东租赁 SCP008	2021/6/9	2021/9/7	10	3.3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租赁 MTN003	2021/6/3	2023/6/3	10	4.15	中期票据
21 远东 S2	2021/5/27	2022/5/27	30	3.85	公司债
21 远东租赁 SCP007	2021/4/23	2021/10/20	10	3.45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租赁 SCP006	2021/4/21	2021/8/19	10	3.35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租赁 SCP005	2021/4/14	2021/7/13	10	3.3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租赁 MTN002	2021/4/14	2023/4/14	7	4.2	中期票据
21 远东租赁 MTN001	2021/3/9	2023/3/9	10	4.5	中期票据
21 远东四	2021/2/25	2026/2/25	4	4.5	公司债
21 远东三	2021/2/25	2025/2/25	11	4.4	公司债
21 远东 D1	2021/2/9	2022/1/15	18	4.05	公司债
21 远东租赁 SCP004	2021/2/4	2021/8/3	10	3.58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租赁 SCP003	2021/2/2	2021/6/11	10	3.6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租赁 SCP002	2021/1/27	2021/4/27	10	3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租赁 SCP001	2021/1/25	2021/10/22	10	3.3	超短期融资券
21 远东租赁 PPN001	2021/1/20	2023/1/20	15	4.1	定向工具
21 远东二	2021/1/14	2025/1/14	20	3.8	公司债
21 远东 S1	2021/1/14	2022/1/14	20	3.47	公司债
20 远东 D5	2020/12/10	2021/10/16	40	3.9	公司债
20 远东 11	2020/11/23	2024/11/23	14	4.35	公司债
20 远东 10	2020/11/23	2022/11/23	21	3.6	公司债
20 远东租赁 MTN006	2020/11/12	2022/11/12	20	3.96	中期票据
20 远东租赁 MTN005	2020/10/29	2023/10/29	10	3.9	中期票据
20 远东租赁 SCP011	2020/10/28	2021/1/28	10	2.1	超短期融资券
20 远东八	2020/10/19	2022/10/19	5	3.45	公司债
20 远东九	2020/10/19	2024/10/19	25	3.91	公司债
20 远东租赁 SCP010	2020/10/16	2021/2/1	10	2.05	超短期融资券
20 远东 D4	2020/9/29	2021/5/17	20	3.43	公司债
20 远东七	2020/9/14	2023/9/14	30	3.94	公司债
20 远东 D3	2020/9/7	2021/9/7	11	3.4	公司债
20 远东 D2	2020/8/20	2021/8/20	15	3.21	公司债
20 远东租赁 MTN004	2020/8/14	2023/8/14	10	3.99	中期票据
20 远东六	2020/8/13	2023/8/13	20	3.72	公司债
20 远东租赁 SCP009	2020/8/7	2021/4/23	10	1.9	超短期融资券
20 远东 D1	2020/7/28	2021/7/28	15	3.17	公司债
20 远东租赁 SCP008	2020/7/22	2021/4/18	10	1.7	超短期融资券
20 远东租赁 MTN003	2020/7/22	2023/7/22	10	4	中期票据
20 远东五	2020/7/17	2023/7/17	26	4	公司债
20 远东 Y3	2020/6/18	2022/6/18	7	3.98	公司债
20 远东四	2020/6/12	2025/6/12	30	3.77	公司债
20 远东租赁 SCP007	2020/6/5	2021/2/9	10	1.5	超短期融资券
20 远东租赁 SCP006	2020/5/26	2021/2/5	10	1.8	超短期融资券

20 远东租赁 SCP005	2020/5/22	2020/8/20	10	1.6	超短期融资券
20 远东租赁 MTN002	2020/5/18	2023/5/18	10	3.1	中期票据
20 远东租赁 SCP004	2020/4/3	2020/5/28	10	1.73	超短期融资券
20 远东租赁 SCP003	2020/4/2	2020/6/9	10	2	超短期融资券
20 远东三	2020/3/27	2025/3/27	30	3.64	公司债
20 远东租赁 SCP002	2020/3/19	2020/4/8	10	2	超短期融资券
20 远东租赁 SCP001	2020/3/3	2020/3/23	10	2	超短期融资券
20 远东租赁 MTN001	2020/2/20	2023/2/20	20	3.4	中期票据
20 远东二	2020/2/20	2025/2/20	30	3.97	私募债
20 远东 Y2	2020/2/18	2023/2/18	5	4.13	公司债
20 远东 Y1	2020/2/18	2022/2/18	15	3.87	公司债
20 远东一	2020/1/8	2025/1/8	30	4.35	私募债
19 远东租赁 MTN001	2019/12/23	2022/12/23	10	3.88	中期票据
19 远东租赁 SCP009	2019/12/19	2020/4/8	10	2.3	超短期融资券
19 远东三	2019/12/17	2024/12/17	30	3.98	公司债
19 远东租赁 SCP008	2019/12/13	2020/3/5	10	2.3	超短期融资券
19 远东二	2019/12/4	2022/12/4	30	3.5	私募债
19 远东租赁 SCP007	2019/11/29	2019/12/24	10	2.35	超短期融资券
19 远东租赁 SCP006	2019/11/5	2019/12/24	5	2.7	超短期融资券
19 远东一	2019/10/31	2022/10/31	10	3.45	私募债
19 远东租赁 SCP005	2019/10/31	2019/12/17	15	2.45	超短期融资券
19 远东租赁 SCP004	2019/10/29	2019/12/9	10	2.25	超短期融资券
19 远东租赁 SCP003	2019/8/7	2019/12/3	10	2.75	超短期融资券
19 远东租赁 SCP002	2019/2/21	2019/11/18	10	2.8	超短期融资券
19 远东租赁 SCP001	2019/1/16	2019/10/13	10	3.35	超短期融资券
18 远东五	2018/10/29	2021/10/29	17	5.49	私募债
18 远东租赁 SCP006	2018/10/22	2018/12/21	10	2.99	超短期融资券
18 远东四	2018/8/28	2021/8/28	6	6.2	私募债
18 远东租赁 PPN004	2018/8/16	2021/8/16	10	5.95	定向工具
18 远东租赁 SCP005	2018/8/10	2018/12/8	10	3.29	超短期融资券
18 远东三	2018/7/19	2021/7/19	19	6.19	私募债
18 远东租赁 SCP004	2018/7/13	2018/10/11	10	4.3	超短期融资券
18 远东租赁 PPN003	2018/6/7	2021/6/7	5	6.18	定向工具
18 远东租赁 SCP003	2018/6/5	2018/10/23	10	4.88	超短期融资券
18 远东租赁 PPN002	2018/4/24	2021/4/24	5	5.78	定向工具
18 远东二	2018/4/18	2021/4/18	20	6.15	私募债
18 远东租赁 MTN001	2018/3/12	2021/3/12	20	5.7	中期票据
18 远东一	2018/3/8	2023/3/8	18	4.4	私募债
18 远东租赁 SCP002	2018/3/8	2018/7/16	20	5	超短期融资券
18 远东租赁 SCP001	2018/2/27	2018/5/28	15	4.97	超短期融资券
18 远东租赁 PPN001	2018/1/26	2021/1/26	15	6.3	定向工具
17 远东租赁 PPN007	2017/11/16	2020/11/16	20	5.9	定向工具
17 远东租赁 MTN002	2017/11/2	2020/11/2	20	5.3	中期票据
17 远东租赁 SCP005	2017/10/27	2018/4/25	10	4.88	超短期融资券
17 远东租赁 PPN006	2017/10/20	2020/10/20	10	5.5	定向工具
17 远东租赁 SCP004	2017/9/28	2018/3/27	10	4.7	超短期融资券
17 远东六	2017/9/20	2022/9/20	28	4	私募债
17 远东租赁 MTN001	2017/9/5	2020/9/5	30	5.2	中期票据
17 远东五	2017/8/29	2022/8/29	25	5.19	公司债

17 远东四	2017/8/29	2020/8/29	5	4.75	公司债
17 远东租赁 SCP003	2017/8/24	2018/4/21	20	4.8	超短期融资券
17 远东三	2017/8/22	2022/8/22	12	3.9	私募债
17 远东租赁 PPN005	2017/8/11	2020/8/11	10	5.6	定向工具
17 远东租赁 PPN004	2017/7/27	2020/7/27	20	5.3	定向工具
17 远东 Y1	2017/7/6	2020/7/6	50	5.5	公司债
17 远东租赁 PPN003	2017/6/23	2020/6/23	8	5.5	定向工具
17 远东二	2017/6/19	2022/6/19	40	3.3	私募债
17 远东租赁 SCP002	2017/6/1	2017/9/29	20	4.95	超短期融资券
17 远东租赁 PPN002	2017/5/24	2020/5/24	20	5.7	定向工具
17 远东租赁 CP001	2017/2/28	2018/2/28	15	4.32	短期融资券
17 远东租赁 PPN001	2017/2/22	2020/2/22	20	5	定向工具
17 远东一	2017/2/14	2022/2/14	40	4.4	私募债
17 远东租赁 SCP001	2017/1/12	2017/5/12	15	3.91	超短期融资券
16 远东租赁 PPN003	2016/11/3	2019/11/3	20	3.56	定向工具
16 远东租赁 PPN002	2016/9/19	2019/9/19	20	3.74	定向工具
16 远东六	2016/8/29	2021/8/29	40	3.46	私募债
16 远东五	2016/7/6	2021/7/6	20	3.5	公司债
16 远东租赁 PPN001	2016/6/6	2019/6/6	20	4.05	定向工具
16 远东租赁 SCP001	2016/4/12	2017/1/7	20	2.95	超短期融资券
16 远东四	2016/3/23	2021/3/23	20	4	私募债
16 远东三	2016/3/22	2021/3/22	20	4	公司债
16 远东租赁 CP001	2016/3/18	2017/3/18	20	2.79	短期融资券
16 远东二	2016/1/26	2021/1/26	20	5.1	私募债
16 远东一	2016/1/13	2021/1/13	10	4	公司债
15 远东租赁 PPN002	2015/11/19	2018/11/19	20	4.2	定向工具
15 远东一	2015/11/11	2020/11/11	20	4.8	公司债
15 远东租赁 CP001	2015/10/14	2016/10/14	20	3.4	短期融资券
15 远东租赁 PPN001	2015/8/18	2017/8/18	20	4.7	定向工具
15 远东租赁 MTN001	2015/5/21	2018/5/21	15	4.3	中期票据
14 远东租赁 MTN001	2014/9/12	2019/9/12	15	5.6	中期票据

数据来源：原始权益人一提供，wind 查询整理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历史信用表现良好，无任何资本市场公开融资信用违约情况发生。

6、既有负债及授信使用情况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的有息债务共计 1,974.41 亿元，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有息债务结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远东租赁 2025 年末的有息债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26.06	51.94	314.02	57.23	162.43	88.29	32.18	14.06	1,034.69	52.40
其中担保贷款	250.09	0.00	169.77	0.00	72.69	0.00	32.18	0.00	524.73	0.00
债券融资	221.49	21.87	111.00	20.23	5.00	2.72	-	-	337.49	17.09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46.98	4.64	7.50	1.37	4.00	2.17	-	-	58.48	2.96
其中担保信托	20.99	0.00	7.00	0.00	-	-	-	-	27.99	0.00
其他融资	218.34	21.56	116.20	21.18	12.55	6.82	196.67	85.94	543.76	27.54
其中担保融资	1.78	0.00	0.28	0.00	-	-	-	-	-	-
合计	1,012.87	100.00	548.71	100.00	183.98	100.00	228.85	100.00	1,974.41	100.00

(2) 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226.6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414.0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812.65 亿元。远东租赁的授信明细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授信占用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9,092.00	1,743,282.00	555,8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0	1,333,609.00	96,39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6,500.00	1,077,743.00	668,75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16,887.00	183,113.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322,840.00	427,1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483,743.00	416,257.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00	822,223.00	113,77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633,758.00	206,24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	431,879.00	398,121.0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29,000.00	703,030.00	25,97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000.00	369,501.00	115,499.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186,650.00	323,3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200,471.00	149,529.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174,878.00	235,12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317,746.00	92,254.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255,300.00	94,7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90,000.00	320,0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74,732.00	155,268.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00	398,216.00	1,784.00
三菱日联银行	271,000.00	265,987.00	5,013.00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265,410.00	44,5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085.00	243,855.00	75,23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13,600.00	186,400.0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98,560.00	101,44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	117,821.00	54,179.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18,200.00	184,123.00	34,07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55,793.00	54,207.00
东亚银行	142,500.00	65,926.00	76,574.00
德意志银行	120,000.00	-	12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36,836.00	83,164.00
国家开发银行	1,670,000.00	48,886.00	1,621,114.00
法国巴黎银行	107,670.00	-	107,67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2,900.00	70,169.00	22,731.0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72,828.00	52,172.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89,500.00	5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55,755.00	24,245.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	8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0,000.00	-	180,000.00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86,330.00	58,220.00	28,110.00
韩国产业银行	72,000.00	69,300.00	2,700.00
东方汇理银行有限公司	70,668.00	-	70,668.0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69.00	51,412.00	10,257.00
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8,000.00	37,000.0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9,308.00	10,692.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3,435.00	26,56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4,697.00	105,303.00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2,599.00	47,401.00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428.00	23,572.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411.00	7,589.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304.00	7,696.00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6,000.00	14,000.00
泰国汇商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2,500.00	21,596.00	904.00
华美银行	25,325.00	25,325.00	-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4,700.00	24,700.00	-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000.00	18,000.00	2,000.00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	15,254.00	4,746.00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	8,360.00	11,640.00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9,800.00	12,000.00	7,800.00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	19,000.00	14,974.00	4,026.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414.00	2,586.00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	20,000.00	19,971.00	29.00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900.00	2,100.00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	2,000.00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8,180.00	-	8,180.00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	14,000.00	1,000.00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555.00	5,445.0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7,500.00	7,475.00	25.00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9,000.00	10,000.00	19,000.00
大西洋银行	10,200.00	9,105.00	1,095.00
马来西亚联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22,266,819.00	14,140,280.00	8,126,539.00

7、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对外提供担保未偿贷款的余额为 29.99 亿元，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29.99 亿元，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未偿贷款余额为 0 亿元。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8、受限资产情况

表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94.58
应收租赁债权	465.82
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	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11
合计	633.79

9、历史信用表现

根据报告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远东租赁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见原始权益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差额支付承诺人“（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部分远东租赁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

2、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相关业务资质及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企业应当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相关业务资质：远东租赁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此外，远东租赁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浦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9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4 月 7 日，具备医疗设备融资租赁的合法资质。

3、风险控制制度

（1）风险控制理念

远东租赁拥有一套完整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秉承“全方位、全过程、多角度、不间断”的十二字质控方针，确保公司资产优质化。

（2）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各级风险管理主体。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明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并对重大风险事项决策进行研究和审议。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风险事务的公司领导和相关职能部室的负责人组成。

风险管理主管部门为业务运营中心，业务运营中心依据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负责组织推动远东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及相关体系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善优化和实施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并具体负责与信用风险、法律风险、HSE 风险等风险相关的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

各级风险管理主体根据功能定位及管辖范围，负责相关风险的管理工作，履行对相关风险的管理职责。

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远东租赁系统地规定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并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租金管理规范》、《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资产管理规定》、《租赁资产出险管理办法》、《风险类租赁资产管理操作指引》、《出险项目诉讼档案管理规范》、《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租赁物件管理办法》等，基本上覆盖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

远东租赁的风险管理基础工程建设领先于同业。公司于 2003 年启动业务系统建设，到 2007 年末已经将 A-F 段的所有流程应用到系统中，包括项目立项、资信评估、签约审批、商务运作、资产管理、项目核销，各分段相互制衡，形成了闭环的风险控制流程，有力地支持和提升了公司监控和管理相关风险的能力。

（3）风险控制措施

① 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远东租赁为及时、准确揭示租赁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租赁资产风险的能力，提高租赁资产质量，依照国际通行的相关准则实施资产分类和减值准备计提，保障资产安全。资产分类管理适用于融资租赁以及经公司确认的其它租赁实质的资金类业务类型，如信托、委托贷款、保理等。

资产分类根据资产分类标准，以债务人现金流作为主要偿还来源，结合偿还记录，并以担保（含信用保险、风险共担或资产转让与回购等形式，下同）作为第二偿还来源，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债务的可能性，并确认分类级别。根据租金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各类别资产的分类标准如下：

表 远东租赁各类别资产分类标准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计提方式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	按“加权减值准备率组合测算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
关注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10%（不含）至 35%（含）之间的，应认定为次级类资产。	按“单个项目逐笔估算可能损失金额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
可疑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35%（不含）至 95%（含）之间的，应认定为可疑类资产。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权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在 95%（不含）至 100%之间的，应认定为损失类资产	

其中，正常、关注类资产是以最近一期分类结果为依据，按“加权减值准备率组合测算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加权减值准备率是由“资产迁徙率（各级资产分类的变动情况）在各参考年度下的加权值”和“行业调整系数”共同确定。次级、可疑、损失类资产是以最近一期分类结果为依据，按“单个项目逐笔估算可能损失金额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金=该时点风险类资产余额-预测未来各时点可回收金额在资产分类时点的折现值。

远东租赁通过结合有关客户信息，充分估计客户现实和潜在的风险状况，通

过资产分类全面、真实地反映资产的风险程度。公司把资产分类纳入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可以及时、动态地掌握影响资产回收的因素，同时及时、准确反映客户真实状况，预判资产类别，为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提供了信息保障。该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密切监控公司资产状况，实施融资项目管理及全面资产监管，能够有效分析资产状况及资源分配情况。

②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

远东租赁的资信评估分为三级审批，事业部、业务运营中心、董事会各司其职，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资产进行评价。公司有科学严格的客户选择标准，基于远东租赁对行业的整体判断，包括在授信规模上提炼的体现行业特质的标准来筛选承租人，从经营信息、盈利信息和现金流信息等方面评判承租人的资质水平并确定授信额度。

远东租赁的承租客户资信评估方法，主要分为定性和定量两部分。定性评估包括宏观环境、行业背景、行业发展前景、企业高管素质、企业未来规划等非量化指标的评判；定量评估包括各种财务指标的分析。另外，结合租赁的特性，远东租赁充分考虑租赁物件本身的价值和特点，使之成为远东租赁对租赁项目评判的重要环节。

远东租赁的质量评估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伴随着项目的进展有着不同的侧重点。其以项目立项为起点，以项目核销为终点。评估通过的项目，在客户资信状况、项目交易结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进行客户资信评估授信条件变更审批。

③资产管理制度

远东租赁的资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事后追偿和处理制度、客户巡视管理办法、风险预警机制等制度。根据租赁协议，确认资产产权归属，远东租赁在整个租赁期间内对资产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和管理，并根据行业类别、资产特性、租赁结构的不同，分门别类的制定了公司各部门共同参与的个性化租赁款管理办法。

资产管理监控方式主要包括租金管理和过程监控，其中公司资产管理部门通过制定租金管理规则，统筹规划、集中实施常规的租金管理，通过持续完善的租

金管理指标监控，以有效监管客户履约及信用状况；过程监控从监控资产安全角度，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发掘现实和潜在风险因素。

资产过程监控中获取的风险因素分析判断后，在评估风险性质与程度基础上，及时采取针对性风险处置措施。一是重大风险管理，当出现对租赁资产安全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异常情况风险征兆信息，及时启动重大事项管理程序，披露相关信息，进行持续性跟踪监控管理。二是风险预警机制，当承租人发生预警征兆标准类风险事项时，及时将租赁资产列入预警状态，制定应对预案，进行重点管理。三是出险管理，当风险情况严重危及租赁资产安全致使发生或预计发生损失时，无论是否处于重大事项或预警状态，都须即时启动出险管理程序，确定处置方案，执行止损措施。

远东租赁有明确的风险资产管理及事后追偿及处理措施。远东租赁《风险类租赁资产管理操作指引》中明确规定，在承租期内，为有效化解风险类租赁资产的风险因素和风险状态，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对原租赁合同中的相关要素进行新的定义、调整、重新组合并签订相关协议及履行，以降低、转移、控制风险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置方式主要包括调整租赁方案、展期和采取强制手段。法律追偿手段主要是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通过采取诉讼、仲裁、申请支付令、申请债务人破产偿债等司法途径，保全资产、实现债权的行为。远东租赁最终采取的手段都有后期的管理程序，能够确保风险资产得到很好的管理和处置。

远东租赁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保障资产安全。远东租赁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针对租赁资产所对应客户的分类标准，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与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为加强客户的后续管理，远东租赁制定了客户巡视管理办法。客户巡视是通过现场访谈、通讯调查、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对客户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客户整体经营状况、租赁资产运营状况、客户满意度，以及客户/资产异常情况与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调查。根据巡视结果，重新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并对客户分类进行相应调整。

(4) 风险资产占比情况

根据远东租赁提供的审计报告，远东租赁风险资产与净资产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表 远东租赁风险资产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风险资产总计	18,646,731.28	18,669,537.02	18,709,252.87	19,038,971.51
净资产	4,882,364.63	4,916,724.96	4,566,720.11	4,155,559.08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	3.82	3.80	4.10	4.58

注：该表净资产数据为远东租赁母公司口径。其中风险资产=总资产-货币资金。

(5) 租赁公司监管指标核查情况

①关于远东租赁的主体情况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要求

远东租赁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 a、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b、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c、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d、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 e、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远东租赁不存在因违反《暂行办法》及其他适用于远东租赁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或施以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远东租赁业务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相关监管指标作出了相关规定，远东租赁截至 2025 年末的相关指标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远东租赁《暂行办法》指标测算结果

指标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远东租赁	是否符合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0.81%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0.81%	是

指标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远东租赁	是否符合
单一客户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于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0.00%	是
全部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0.00%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20.29%，未超过其股东在远东租赁的出资额(约 118.65 亿元)	是
融资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69.48%	是
风险资产总额比率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3.80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比率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0.00%	是

远东租赁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暂行办法》。

③远东租赁的主要融资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远东租赁的主要融资情况详见“表 远东租赁资产证券化融资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及“表 远东租赁其他公开市场融资情况（截至 2025 年末）”。

④治理结构及公司制度

公司治理方面，远东租赁已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内部控制方面，远东租赁已经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得到保障。

远东租赁已经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其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⑤相关事项监管办法

远东租赁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发生后 5 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

部门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整体来看，基于远东租赁的业务经营情况，并通过比照《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与远东租赁的指标测算情况，公司经营较为稳健。

监督管理

①远东租赁为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

②远东租赁不属于非正常经营、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即不属于“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远东租赁的经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办法》规定。

4、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参与了“表 远东租赁资产证券化融资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所列资产证券化项目。远东租赁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操作经验丰富，往期项目管理有序、内控稳健、运行平稳。

5、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1）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双方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第一编（总则）及第三编（合同）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等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基础资产于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第 2 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的买卖均以公允价值进行的前提下，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3）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在托管人处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必

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和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产。

(4)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管理人，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同时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以完善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

（四）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及其股东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东授权书》（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远东租赁董事孔繁星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决定》，远东租赁签署《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和《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五）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说明

根据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合理查证并根据远东租赁提供的承诺函，基础资产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或城投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远东租赁提供的承诺函，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均用于远东租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方式将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或用于其他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的情形，不会以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方式使用。因此，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远东租赁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一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通过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是否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说明

1.原始权益人一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租赁物件购买价款且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条件已满足；

2. 本专项计划不涉及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不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

3. 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归还的租金和其他款项，不依赖于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财产进行了有效的破产隔离。

综上，计划管理人认为，原始权益人一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项下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交易安排，原始权益人一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管理，基础资产仍受到原始权益人一（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相应的经营风险的影响。对此，交易文件约定了相应的资金混同防范措施、权利完善措施、报告义务等，在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前述风险的影响。同时，原始权益人一系本项目差额支付承诺人。其偿付能力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开展业务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说明

经管理人核查，远东租赁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业务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之规定，各项监管指标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至二十九条之规定，经营规则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监督管理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至四十六条之规定。据此，管理人认为，远东租赁开展业务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二、原始权益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公司简介

注册名称：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艳刚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UDP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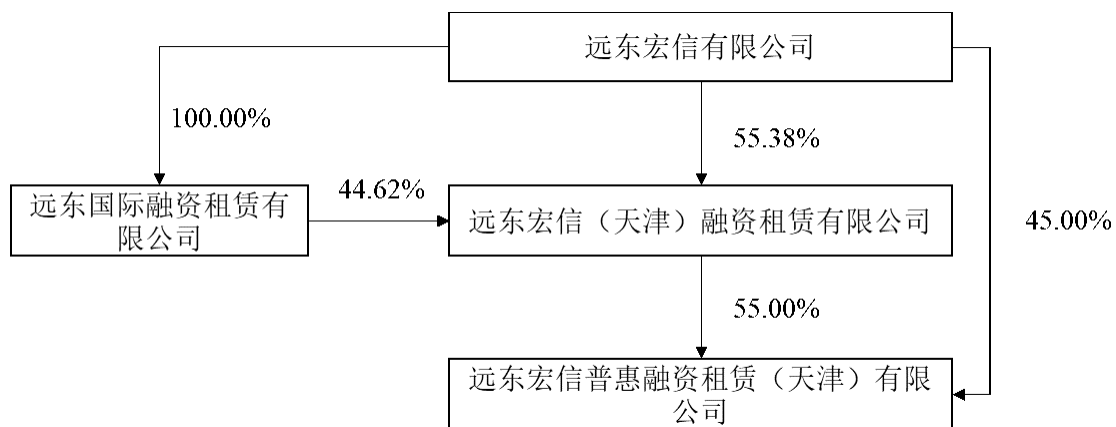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 231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602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是由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起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种类有：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普惠的两大股东分别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远东普惠 100% 股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宏信股份由多个股东持有，任何单一股东持有远东宏信的股份比例均低于 30%。远东宏信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远东普惠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普惠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远东普惠的股权结构



3、公司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机构。远东普惠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并体现了监督制约的原则。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远东普惠设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
- b)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c)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f)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g)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h) 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远东普惠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f)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g)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h)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j)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 设三名监事, 除职工代表监事外,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可以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检查公司财务;
-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d)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e)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草案;
- f)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g)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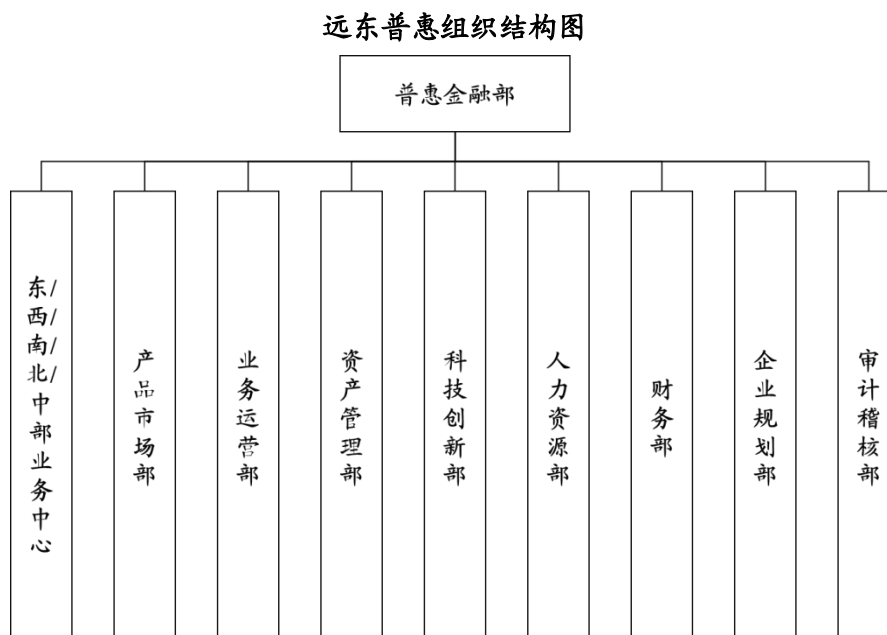
4)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并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f)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h)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普惠属于远东租赁普惠金融部，其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各业务中心：负责客户日常营销维护，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策略，结合当地整体市场环境、同业布局等考虑确定展业区域，并负责正常类客户的租后管理工作。

企业规划部：负责制定普惠战略目标，组织与推进普惠战略目标分解，并根据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建立并完善组织管理规范，负责组织的设立、调整及撤销，按需对组织架构体系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则、工作机制、工具表单等进行调整优化。

业务运营部：组织推动远东普惠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及相关体系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善优化和实施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反欺诈、业务审批、租赁物件、抵质押物、签约、付款、合规等事项的管理办法，并设定总部及分部两级风险管理序列架构，保障业务安全、有效、持续、健康地推进。

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组织设立、调整及撤销，审定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等事项，保证岗位、人员与组织的匹配，制定绩效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和推进员工个人绩效管理，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结合员工能力和绩效，建立具有竞争力的、适应不同业务板块特点的市场化薪酬体系。

财务部：建立并完善公司预算管理体系，组织各部门推进年度预算的制定、监控与回顾管理，确定公司层面整体价格政策、项目交易结构底线管控要求，拟定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对整体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对费用异常事项及时预警。根据年度预算，确定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资源配置方案、成本费用管控方案、专项激励方案，并负责对接外部金融机构，落实公司整体资金保障工作。

资产管理部：保障远东普惠资产安全，对远东普惠开展业务的资产管理和相关工作进行合规管理，负责黑名单客户、呆坏账客户的管理处置工作，对预警监控、风险决策、执行操作、应收管理、项目核销等租后各项工作实施应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并落实管理闭环。

科技创新部：根据公司的组织设立、调整及撤销及相关规则，调整相应的信息系统、流程和权限等，确保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权限管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进行系统改进、完善和更新。

审计稽核部：独立开展检查分析评价工作，推动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不断完善，督促人员履职尽责，促进公司自我纠偏、自我免疫，维护守法合规经营的企业形象，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公司治理结构

远东普惠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机构。远东普惠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并体现了监督制约的原则。

5、资信水平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报告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未结清欠息信息。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查询²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¹、中国裁判文书网²²、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²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²⁴、“信用中国”网站²⁵、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²⁶、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²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²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³⁰、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³¹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站³²、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³³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³⁴，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名单，不存在前述网站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

2025 年 8 月 22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企评(2025)020473 的信用评级报告，将远东普惠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6、处罚情况

经调查，未发现远东普惠近三年及一期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处罚、或被中国

²⁰最后查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²¹查询网站为 <http://www.gsxt.gov.cn/>。

²²查询网站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²³查询网站为 <http://zxgk.court.gov.cn/>。

²⁴查询网站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²⁵查询网站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

²⁶查询网站为 <https://www.mee.gov.cn>。

²⁷查询网站为 <http://www.mem.gov.cn>。

²⁸查询网站为 <http://www.samr.gov.cn>。

²⁹查询网站为 <http://www.ndrc.gov.cn>。

³⁰查询网站为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³¹查询网站为 <http://www.chinatax.gov.cn>。

³²查询网站为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³³查询网站为 <http://credit.customs.gov.cn/>。

³⁴查询网站为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7、违法违规情况

经调查，未发现远东普惠近三年及一期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计划管理人认为远东普惠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远东普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满足《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资产的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1、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融资租赁业务是远东普惠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远东普惠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咨询及服务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普惠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和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远东普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主营业务收入	140,697.18	100.00	373,050.21	100.00	174,188.84	100.00	100,194.59	100.00
	租赁收入	126,129.33	89.65	318,138.96	85.28	142,864.89	82.02	58,957.26	58.84
	咨询及服务费收入	14,536.18	10.33	54,848.28	14.70	31,224.07	17.93	41,184.05	41.10
	其他业务收入	31.67	0.023	62.98	0.02	99.88	0.05	53.28	0.05
成本结构	主营业务成本	20,645.57	100.00	49,686.14	100.00	26,802.56	100.00	12,119.62	100.00
	租赁成本	20,417.39	98.89	49,141.60	98.90	26,692.07	99.59	9,467.53	78.12
	咨询及服务费成本	-	-	-	-	-	-	-	-
	其他成本	228.18	1.11	544.54	1.10	110.49	0.41	2,652.09	21.88
利润结构	毛利润	120,051.61	100.00	323,364.07	100.00	147,386.28	100.00	88,074.98	100.00
	租赁毛利润	105,711.94	88.06	268,997.36	83.19	116,172.82	78.82	49,489.73	56.19
	咨询及服务费收入毛利润	14,536.18	12.11	54,848.28	16.96	31,224.07	21.19	41,184.05	46.7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毛利润	-196.51	-0.16	-481.56	-0.15	-10.61	-0.01	-2,598.81	-2.95
毛利率	毛利率	85.33	86.68	84.61	87.90			
	租赁毛利率	83.81	84.55	81.32	83.94			
	咨询及服务费收入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620.48	-764.59	-10.62	-4,877.35			

远东普惠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咨询及服务费收入及其他收入。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19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28%。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4,18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85%，主要系 2025 年并表远东宏信租赁，追溯调整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导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73,050.21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大力拓展小微业务且 2025 年并表远东宏信租赁导致。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697.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步迈入了较为稳定的阶段。

融资租赁业务是远东普惠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租赁收入分别为 58,957.26 万元、142,864.89 万元、318,138.96 万元和 126,129.33 万元。目前公司已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工程建设、机械制造、化工医药、电子信息、民生消费、交通物流等多个领域为产业客户开展包括融资租赁、顾问咨询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其中，融资租赁业务仍是远东普惠的核心业务，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租赁收入在远东普惠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8.84%、82.02%、85.28%和 89.65%。与此同时，围绕已开展融资租赁的主要客户，远东普惠通过顾问咨询等多元化的业务模式与客户展开更深层次的协同合作。

咨询服务方面，远东普惠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财务分析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行业分析、设备运营分析、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是远东普惠的第二大业务板块。咨询服务的开展，可以更好地发挥远东普惠的行业专业性，通过多产品多业务的合作增强客户粘性，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普惠实现咨询及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41,184.05 万元、31,224.07 万元、54,848.28 万元和 14,536.1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1.10%、11.93%、14.70%和 10.33%。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普惠营业成本分别为 12,119.62 万元、26,802.56 万元、49,686.14 万元和 20,645.57 万元，其中，租赁成本分别为 9,467.53 万元、26,692.07 万元、49,141.60 万元和 20,417.39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总额比重分别为 78.12%、99.59%、98.90%和 98.89%。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普惠毛利润总额分别为 88,074.98 万元、147,386.28 万元、323,364.07 万元及 120,051.61 万元，呈增长态势。其中，租赁毛利润分别为 49,489.73 万元、116,172.82 万元、268,997.36 万元和 105,711.94 万元，占各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56.19%、78.82%、83.19%和 88.06%；咨询及服务费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41,184.05 万元、31,224.07 万元、54,848.28 万元和 14,536.18 万元，占各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46.76%、21.19%、16.96%和 12.11%。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普惠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7.90%、84.61%、86.68%和 85.33%，保持在较高水平。

（2）行业分布

在租赁业务行业投向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普惠的存量租赁资产投放方向仍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机械制造、民生消费等，其中：机械制造投放金额占比 33.70%，民生消费占比 34.56%。远东普惠存量资产各板块业务具体比重如下：

表 近三年一期末远东普惠行业存量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制造	105.47	33.70	93.87	34.99	25.62	35.39	23.69	37.04
民生消费	108.17	34.56	86.90	32.39	21.89	30.24	25.14	39.31
文化旅游	24.27	7.76	23.33	8.70	11.18	15.44	6.40	10.01
交通物流	29.22	9.34	27.09	10.10	6.59	9.11	2.02	3.16
工程建设	21.98	7.02	17.29	6.44	3.86	5.32	3.76	5.87
化工医药	8.15	2.60	6.80	2.53	2.56	3.54	2.57	4.01
医疗健康	10.44	3.34	10.04	3.74	0.69	0.95	0.35	0.55
电子信息	5.26	1.68	2.92	1.09	-	-	0.03	0.05
合计	312.95	100.00	268.25	100.00	72.40	100.00	63.96	100.00

(3) 区域分布

在租赁业务区域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普惠存量资产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及华南等地。远东普惠存量资产各区域具体比重如下：

表 近三年一期末远东普惠租赁资产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89.88	60.67	164.21	61.21	40.28	55.63	35.40	55.35
华中	32.32	10.33	28.49	10.62	8.34	11.52	6.92	10.82
华北	25.82	8.25	27.35	10.19	7.96	11.00	5.77	9.01
华南	35.53	11.35	21.78	8.12	6.88	9.51	6.83	10.68
西南	14.10	4.50	12.15	4.53	4.70	6.50	5.34	8.35
东北	11.06	3.53	9.86	3.68	2.18	3.01	2.18	3.41
西北	4.26	1.36	4.41	1.64	2.05	2.83	1.52	2.37
合计	312.95	100.00	268.25	100.00	72.40	100.00	63.96	100.00

数据来源：远东普惠提供

(4) 账龄分布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布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科目中。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1,958,502.92 万元，增幅为 270.52%，主要系资产投放增加及合并远东宏信租赁资产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447,059.57 万元，增幅为 16.66%，主要系资产投放增加所致。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与对应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远东普惠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2,637,619.13	2,292,039.49	575,479.31	544,178.64
1 年至 2 年	457,485.60	353,347.27	143,090.74	83,674.80
2 年至 3 年	30,309.05	36,586.60	4,148.73	11,659.26
3 年以上	4,126.64	507.49	1,259.14	93.29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3,129,540.42	2,682,480.85	723,977.93	639,605.99
应收融资租赁款 减值准备	37,262.47	44,668.79	11,816.12	15,126.24

(5) 承租人集中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远东普惠前五大客户应收租赁款约占整体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0.02%、0.02%、0.02%、0.02%和 0.02%, 远东普惠租赁业务集中度维持在较低水平。

表 2026 年 3 月末远东普惠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租赁款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 1	682.58	0.02%	否
客户 2	667.34	0.02%	否
客户 3	642.50	0.02%	否
客户 4	617.32	0.02%	否
客户 5	608.82	0.02%	否
合计	3,218.56	0.10%	-

注: 占比=该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期末应收租赁款净值

2、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财务数据

未经特别说明, 本部分内容所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远东普惠经审计的 2023 年-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部分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远东普惠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东普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为: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2096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73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1653 号。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远东普惠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表 远东普惠近三年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541.03	119,451.15	200,417.12	9,631.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34.00
应收款项融资	-	24.32	56.40	
预付款项	1,234.35	705.17	107.56	239.09
其他应收款	58,334.85	32,858.90	28,704.32	8,833.59
存货	61.07	76.59	134.56	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7,443.50	1,428,430.40	798,960.85	428,478.48
其他流动资产	15,354.02	13,216.86	24,519.80	20,925.86
流动资产合计	1,890,968.82	1,594,763.40	1,052,900.60	468,24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29,482.69	1,209,097.88	489,246.44	-
固定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396.96	2,454.68	1,874.07	381.60
无形资产	219.09	176.50	200.58	97.33
长期待摊费用	103.71	123.65	138.50	295.18
长期应收款		-	-	181,21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2.08	40,904.96	19,600.02	8,47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094.53	1,252,757.67	511,059.60	190,472.22
资产总计	3,364,063.34	2,847,521.07	1,563,960.21	658,717.4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9,000.00	15,015.14	23,679.94	15,967.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830.02	12,272.10	28,093.02	32,689.33
合同负债	-	757.38	5,797.17	817.33
预收款项	770.45	57.98	1,410.04	23.54
应付职工薪酬	8,017.98	8,353.20	33,575.83	14,572.64
应交税费	39,735.97	40,518.08	9,230.63	5,689.01
其他应付款	12,516.55	959.37	5,024.63	1,165.89
衍生金融工具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0,288.36	627,905.90	469,994.72	210,906.49

流动负债合计	1,168,159.33	705,839.16	576,805.99	281,83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3,544.86	1,431,349.13	178,157.73	22,061.10
应付债券	145,648.23	72,995.89	62,148.73	11,893.17
租赁负债	1,675.29	1,720.70	1,465.86	100.03
长期应付款	-	-		63,736.03
应付保证金	-	75,608.58	73,397.77	-
递延收益	5,981.59	11.20	4,084.35	29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900.5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5,750.51	1,581,685.51	319,254.44	98,089.13
负债合计	2,713,909.84	2,287,524.66	896,060.43	379,920.68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11.40	-11.40	63,550.00	-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盈余公积	11,186.31	11,186.31	7,203.15	6,635.10
未分配利润	154,220.75	128,438.05	128,000.98	69,327.58
少数股东权益	284,757.84	220,383.45	269,145.65	2,83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153.50	559,996.41	667,899.78	278,79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4,063.34	2,847,521.07	1,563,960.21	658,717.42

远东普惠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表 远东普惠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0,697.18	373,050.21	174,188.84	100,194.59
减:				
营业成本	20,645.57	49,607.98	26,802.56	12,119.62
税金及附加	888.20	2,560.96	1,125.64	555.34
销售费用	8,935.62	31,829.46	30,028.98	12,718.65
管理费用	7,211.55	11,037.83	33,267.13	22,790.5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0.69	-422.84	-446.09	-78.09
加:				

其他收益	150.80	4,691.47	895.41	86.24
资产减值损失	-	-	-	-11,281.24
信用减值损失	-42,576.42	-104,446.01	-19,920.13	25.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0.00	171.62	74.59	-
营业利润	60,711.30	178,853.90	64,460.49	40,919.06
加：营业外收入	0.17	20.77	37.54	10.49
减：营业外支出	501.33	162.51	0.96	0.11
利润总额	60,210.15	178,712.17	64,497.08	40,929.44
减：所得税费用	15,053.05	43,022.79	18,029.20	10,561.35
净利润	45,157.09	135,689.38	46,467.88	30,368.09

远东普惠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远东普惠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到的租金	79,240.93	-	-	-
收到的租赁服务费收入	4,229.64	-	-	-
收到的租赁保证金	13,774.26	-	-	-
收到的与融租业务相关的收入	463.28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4	373,485.50	213,040.17	142,66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2	840.13	680.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55.98	268,214.91	208,332.43	23,43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64.14	641,702.73	422,212.73	166,787.39
支付的增值税款	7,042.59	-	-	-
支付的所得税款	16,403.43	-	-	-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	869.31	-	-	-
偿还借款利息支出	8,447.36	-	-	-
公司经营费用支出	7,715.49	-	-	-
返还的租赁保证金	0.00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6	601.46	330.65	34,38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9,139.39	45,817.31	43,423.51	28,912.08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330.05	38,679.51	20,485.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43.25	422,476.52	134,796.55	16,5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62.48	532,225.34	217,230.21	100,3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66	109,477.40	204,982.51	66,47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金	-	13,43,372.51	1,456,657.76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8,558.42	-	-	576,80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0.43	5.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195.60	98,193.02	1,40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558.42	1,505,948.54	1,554,856.07	578,210.97
支付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资产款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59,634.05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75,047.99	1,475,978.60	755,615.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1,756.00	-	-
支付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632.90	98,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634.05	1,772,436.89	1,573,978.60	755,61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075.63	-266,488.35	-19,122.53	-177,40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引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	-	-	-
取得存款利息收到的现金	13.07	-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912.09	699,803.00	275,075.95	111,226.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92	459,813.80	630,172.20	222,57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680.09	1,159,616.80	905,248.15	333,802.64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219.76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896.47	941,661.22	715,602.46	233,205.07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1,514.55	196,707.32	2,70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6.04	4.67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16.23	1,083,571.81	912,314.45	235,94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563.86	76,044.98	-7,066.30	97,86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89.88	-80,965.97	178,793.69	-13,071.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51.15	200,417.12	21,623.43	22,70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41.03	119,451.15	200,417.12	9,631.26

远东普惠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表 远东普惠近三年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39.37	107,204.78	180,988.75	3,275.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802.75	479.69	79.96	172.37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6,709.18	829.00	54,351.47	1,01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1.07	76.59	134.56	2.9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4,322.43	511,367.41	482,416.31	424,368.69
其他流动资产	7,445.98	6,833.75	23,756.57	20,925.73
流动资产合计	623,580.79	626,791.23	741,727.62	449,76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6,690.97	366,135.63	211,232.78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1,335.48	91,335.48	2,900.00	2,900.00

固定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396.96	2,454.68	1,874.07	381.60
无形资产	219.09	176.50	200.58	97.33
长期待摊费用	103.71	123.65	138.50	295.18
长期应收款	-	-	-	181,16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5.25	24,033.03	10,837.51	7,90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481.45	484,258.97	227,183.44	192,734.99
资产总计	1,149,062.24	1,111,050.20	968,911.06	642,49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15,015.14	23,679.94	15,967.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812.12	12,254.20	28,000.00	32,638.92
合同负债	-	-	-	93.25
预收款项	10.37	40.13	475.22	23.54
应付职工薪酬	7,026.96	7,384.54	11,846.43	14,029.16
应交税费	14,260.79	14,394.35	3,607.07	3,939.72
其他应付款	2,731.45	1,159.26	2,730.61	503.3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263.43	352,621.48	466,735.12	210,906.49
流动负债合计	469,105.12	402,869.10	537,074.40	278,10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296.16	356,964.82	47,649.73	22,061.10
应付债券	30,215.14	21,657.58	62,148.73	11,893.17
租赁负债	1,675.29	1,720.70	1,465.86	100.03
长期应付款	-	-	-	63,736.03
应付保证金	-	29,295.41	48,540.8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3.67	-	-	-
递延收益	0.00	-	-	255.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858.11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658.37	409,638.50	159,805.19	98,046.13
负债合计	842,763.49	812,507.61	696,879.59	376,14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1,186.31	11,186.31	7,203.15	6,635.10
未分配利润	95,112.44	87,356.28	64,828.32	59,71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298.75	298,542.59	272,031.47	266,35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9,062.24	1,111,050.20	968,911.06	642,498.89

远东普惠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如下:

表 远东普惠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1,166.29	132,599.73	82,630.88	60,590.96
减:				
营业成本	6,675.67	23,095.42	18,118.92	5,677.10
税金及附加	266.07	929.59	504.56	462.00
销售费用	4,050.71	18,214.69	18,984.87	15,186.05
管理费用	2,652.51	12,618.18	27,526.99	7,015.74
研发费用	-	-	-	2,687.66
财务费用	3.39	-26.29	-26.17	-80.65
加:				
其他收益	14.12	4,070.86	404.59	0.82
信用减值损失	-17,189.25	-49,241.87	-19,475.04	-29.90
资产减值损失		-	-	-6,003.50
资产处置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4,447.10	7,813.86	-
营业利润	10,342.82	47,044.24	6,265.11	23,610.48
加: 营业外收入	0.17	20.63	37.54	0.67
减: 营业外支出	1.33	7.30	0.95	-
利润总额	10,341.66	47,057.58	6,301.70	23,611.15
减: 所得税费用	2,585.51	7,225.93	621.22	5,838.90
净利润	7,756.16	39,831.64	5,680.48	17,772.25

远东普惠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远东普惠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到的租金	29,835.19	-	-	-
收到的租赁服务费收入	0.00	-	-	-
收到的租赁保证金	5,055.27	-	-	-
收到的与融租业务相关的收入	243.82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4	125,162.00	106,055.45	127,18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510.00	585.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7.15	213,672.93	355,142.52	10,06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11.48	338,834.93	461,707.97	137,83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80	29,202.82	32,242.94	31,74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7.84	16,789.63	25,994.08	20,528.34
支付的增值税款	1,864.72	-	-	-
支付的所得税款	3,137.59	-	-	-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	240.10	-	-	-
偿还借款利息支出	4,794.24	-	-	-
公司经营费用支出	3,377.89	-	-	-
返还的租赁保证金	0.00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898.40	10,899.56	16,207.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8.44	191,171.58	42,346.55	13,71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13.62	255,062.43	111,483.13	82,19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7.86	83,772.49	350,224.84	55,64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金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8,003.13	708,675.96	622,521.59	567,30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260.9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03.13	730,936.92	622,521.59	567,910.4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9,543.23			

支付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资产款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6,785.63	974,890.38	755,615.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1,756.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543.23	758,541.63	974,890.38	755,61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40.10	-27,604.71	-352,368.79	-187,70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346.25	137,003.00	114,151.92	111,226.60
取得存款利息收到的现金	4.36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6	458,909.00	655,980.42	222,57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35.26	595,912.00	770,132.34	333,80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957.03	725,509.35	590,270.09	214,205.07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801.41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49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40	4.67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58.44	725,863.75	590,274.75	215,72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76.83	-129,951.75	179,857.58	118,07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65.41	-73,783.97	177,713.63	-13,981.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04.78	180,988.75	3,275.13	17,25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39.37	107,204.78	180,988.75	3,275.13

(2) 财务状况分析

① 主要财务指标

表 远东普惠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	3,364,063.34	2,847,521.07	1,563,960.21	658,717.42
总负债	2,713,909.84	2,287,524.66	896,060.43	379,920.68
所有者权益	650,153.50	559,996.41	667,899.78	278,796.7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营业收入	140,697.18	373,050.21	174,188.84	100,194.59
营业成本	20,645.57	49,607.98	26,802.56	12,119.62
利润总额	60,210.15	178,712.17	64,497.08	40,929.44
净利润	45,157.09	135,689.38	46,467.88	30,3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601.66	109,477.40	204,982.51	66,470.87
资产负债率	80.67	80.33	57.29	57.68
营业毛利率	85.33	86.70	84.61	87.90
净利润率	32.10	36.37	26.68	30.31
净资产收益率	29.85	22.10	9.82	11.52

注：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 100%。其中一季度数据已年化。

② 风险资产规模及质量分析

远东普惠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及损失三类均属于风险类资产。

最近三年末，远东普惠综合考虑期后收款情况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表 远东普惠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94.96	94.25	253.19	94.38	68.08	94.04	60.30	94.28
关注	17.98	5.74	15.04	5.61	4.32	5.96	2.79	4.36
次级	0.02	0.01	0.02	0.01	-	-	0.26	0.41
可疑	-	-	-	-	-	-	0.61	0.96
损失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	312.95	100.00	268.25	100.00	72.40	100.00	63.96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0.02		0.02		-		0.8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	0.00		0.01		-		1.36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73		4.47		1.18		1.48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 ³⁵	24,387.74		21,035.26		-		169.3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远东普惠正常及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分别为 63.09 亿元、72.40 亿元、268.23 亿元和 312.94 亿元, 占对应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98.64%、100.00%、99.99%和 99.99%。

此外, 远东普惠推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 且设定了较为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远东普惠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48 亿元、1.18 亿元、4.47 亿元和 3.73 亿元, 占对应各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分别为 2.31%、1.63%、1.67%和 1.19%。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远东普惠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均在 145%以上, 较高的拨备覆盖率确保了未来即使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最终确实无法收回, 亦不会因此降低远东普惠当年度的净利润, 不会对本期项目的本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设立以来的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远东普惠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总待偿还余额为人民币 147.79 亿元, 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亿元)	发行总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26YD4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4-28	3.57	--	1.03	1.03	2026-04-28	2029-11-23
2	26YD4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4-28	1.49	2.50	3.90	3.90	2026-04-28	2027-10-23
3	26YD4A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4-28	1.07	2.40	14.79	14.79	2026-04-28	2027-05-23

³⁵ 2024 年以来, 远东普惠出于审慎考量, 调整核销政策, 按季度对普惠类租赁业务不良资产 100%计提减值, 并进行全额核销。

4	26 普惠小微 ABN003 优先 A-1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3-18	1.52	2.48	15.00	15.00	2026-03-19	2027-09-27
5	26 普惠小微 ABN003 优先 A-2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3-18	1.77	2.80	3.40	3.40	2026-03-19	2027-12-27
6	26 普惠小微 ABN003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3-18	3.86	--	1.60	1.60	2026-03-19	2030-01-26
7	26 普惠小微 ABN002 优先 A-1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2-06	1.54	2.48	16.28	16.28	2026-02-09	2027-08-26
8	26 普惠小微 ABN002 优先 A-2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2-06	1.79	2.80	3.12	3.12	2026-02-09	2027-11-26
9	26 普惠小微 ABN002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2-06	3.79	--	1.60	1.60	2026-02-09	2029-11-26
10	26YD02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1-30	1.73	2.50	6.16	6.16	2026-02-03	2027-10-26
11	26YD02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1-30	3.73	--	1.03	1.03	2026-02-03	2029-10-26
12	26YD02A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1-30	0.98	2.06	9.01	13.40	2026-02-03	2027-01-26
13	26 普惠小微 ABN001 优先 A-1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1-08	1.47	2.48	15.00	15.00	2026-01-09	2027-06-28
14	26 普惠小微 ABN001 优先 A-2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1-08	1.63	2.72	2.00	2.00	2026-01-09	2027-08-26
15	26 普惠小微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1-08	2.80	--	3.00	3.00	2026-01-09	2028-10-26
16	25YD5H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0-30	3.91	--	1.91	1.91	2025-10-30	2029-09-26
17	25YD5H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0-30	1.65	2.49	6.50	6.50	2025-10-30	2027-06-26
18	25YD5HA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0-30	0.91	2.05	5.69	12.05	2025-10-30	2026-09-26
19	25 普惠小微 ABN001 优先 A-1	交易商协会 ABN	2025-09-28	1.25	2.58	3.76	8.90	2025-09-29	2026-12-28
20	25 普惠小微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5-09-28	2.66	--	0.64	0.64	2025-09-29	2028-05-26
21	25 普惠小微 ABN001 优先 A-2	交易商协会 ABN	2025-09-28	1.65	2.90	2.26	2.26	2025-09-29	2027-05-26
22	远东 3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8-01	2.80	--	0.92	0.92	2025-08-01	2028-05-18
23	远东 3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8-01	1.30	2.65	3.30	8.95	2025-08-01	2026-11-18
24	远东 3A3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8-01	1.96	2.70	3.53	3.53	2025-08-01	2027-07-18
25	远东 3A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8-01	0.96	2.39	1.50	5.00	2025-08-01	2026-07-18
26	25YH2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4-11	1.72	2.90	6.94	7.00	2025-04-11	2026-12-28
27	25YH2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4-11	2.96	--	1.17	1.17	2025-04-11	2028-03-27
28	25YH1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2-18	1.68	2.82	4.65	9.90	2025-02-18	2026-10-26
29	25YH1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2-18	2.94	--	1.40	1.40	2025-02-18	2028-01-26
30	24 远东租赁 ABN001BC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4-12-20	2.84	--	1.31	1.31	2024-12-25	2027-10-26
31	24 远东租赁 ABN001BC 优先 A2	交易商协会 ABN	2024-12-20	1.50	3.10	0.60	2.50	2024-12-25	2026-06-26
32	24YH5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09-27	1.75	2.70	1.95	8.00	2024-09-27	2026-06-26
33	24YH5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09-27	3.75	--	1.40	1.40	2024-09-27	2028-06-26
34	24YH4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07-17	2.69	--	0.38	0.67	2024-07-17	2027-03-26
35	24YH3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06-14	2.95	--	1.06	1.06	2024-06-14	2027-05-26

4、既有负债及授信使用情况

(1)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普惠有息债务总额为 212.18 亿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49.86 亿元，增幅为 240.47%，主要系合并远东宏信租赁及扩大资产投放对应增加有息负债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远东普惠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15,015.14	23,679.94	15,967.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3,004.82	399,579.69	147,300.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391.19	41,582.60	45,876.61
长期借款	1,431,349.13	28,530.39	22,061.10
应付债券	72,995.89	62,148.73	11,893.17
长期应付款	-	67,660.20	63,736.03
合计	2,121,756.17	623,181.55	306,834.61

(2) 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普惠获得 19 家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40.2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3.83 亿元，尚有 16.43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远东普惠的授信明细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普惠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授信占用	可用余额
1	建设银行	7.00	2.78	4.22
2	交通银行	6.00	6.00	-
3	兴业银行	6.00	0.85	5.15
4	中国银行	3.00	1.88	1.12
5	三井住友银行	2.00	2.00	-
6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2.00	1.58	0.42
7	平安银行	2.00	2.00	-
8	广发银行	1.70	0.70	1.00
9	法兴银行	1.60	-	1.60
10	天津银行	1.36	1.36	-
11	民生银行	1.00	0.98	0.02

12	北京银行	1.00	0.85	0.15
13	华夏银行	1.00	0.75	0.25
14	东亚银行	1.00	1.00	-
15	富邦华一银行	1.00	1.00	-
16	光大银行	1.00	-	1.00
17	厦门银行	1.00	-	1.00
18	邮储银行	0.50	-	0.50
19	中信银行	0.10	0.10	-

5、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普惠不存在对集团外公司担保事项。

(2) 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普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6、受限资产情况

远东普惠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债权。截至 2025 年末，远东普惠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98,956.5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1.0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普惠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说明
应收融资租赁款	598,956.53	
合计	598,956.53	-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截至 2025 年末，远东普惠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别债务。

7、历史信用表现

根据报告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远东普惠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见二、原始权益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部分远东普惠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

2、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相关业务资质及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企业应当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相关业务资质：远东普惠的营业执照显示，远东普惠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3、风险控制制度

（1）风险控制理念

远东普惠拥有一套完整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秉承“全方位、全过程、多角度、不间断”的十二字质控方针，确保公司资产优质化。

（2）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各级风险管理主体。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明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并对重大风险事项决策进行研究和审议。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风险事务的公司领导和相关职能部室的负责人组成。

风险管理主管部门为业务运营中心，业务运营中心依据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负责组织推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及相关体系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善优化和实施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并具体负责与信用风险、法律风

险、HSE 风险等风险相关的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

各级风险管理主体根据功能定位及管辖范围，负责相关风险的管理工作，履行对相关风险的管理职责。

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远东普惠系统地规定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并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租金管理规范》、《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资产管理规定》、《租赁资产出险管理办法》、《风险类租赁资产管理操作指引》、《出险项目诉讼档案管理规范》、《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租赁物件管理办法》等，基本上覆盖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

远东普惠的风险管理基础工程建设领先于同业。公司于 2003 年启动业务系统建设，到 2007 年末已经将 A-F 段的所有流程应用到系统中，包括项目立项、资信评估、签约审批、商务运作、资产管理、项目核销，各分段相互制衡，形成了闭环的风险控制流程，有力地支持和提升了公司监控和管理相关风险的能力。

（3）风险控制措施

① 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远东普惠为及时、准确揭示租赁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租赁资产风险的能力，提高租赁资产质量，依照国际通行的相关准则实施资产分类和减值准备计提，保障资产安全。资产分类管理适用于融资租赁以及经公司确认的其它租赁实质的资金类业务类型，如信托、委托贷款、保理等。

资产分类根据资产分类标准，以债务人现金流作为主要偿还来源，结合偿还记录，并以担保（含信用保险、风险共担或资产转让与回购等形式，下同）作为第二偿还来源，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债务的可能性，并确认分类级别。根据租金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各类别资产的分类标准如下：

表 远东普惠各类别资产分类标准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计提方式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	按“加权减值准备率组合测算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

关注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按“单个项目逐笔估算可能损失金额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
次级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10%（不含）至 35%（含）之间的，应认定为次级类资产。	
可疑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35%（不含）至 95%（含）之间的，应认定为可疑类资产。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权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在 95%（不含）至 100%之间的，应认定为损失类资产	

其中，正常、关注类资产是以最近一期分类结果为依据，按“加权减值准备率组合测算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加权减值准备率是由“资产迁徙率（各级资产分类的变动情况）在各参考年度下的加权值”和“行业调整系数”共同确定。次级、可疑、损失类资产是以最近一期分类结果为依据，按“单个项目逐笔估算可能损失金额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金。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金=该时点风险类资产余额-预测未来各时点可回收金额在资产分类时点的折现值。

远东普惠通过结合有关客户信息，充分估计客户现实和潜在的风险状况，通过资产分类全面、真实地反映资产的风险程度。公司把资产分类纳入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可以及时、动态地掌握影响资产回收的因素，同时及时、准确反映客户真实状况，预判资产类别，为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提供了信息保障。该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密切监控公司资产状况，实施融资项目管理及全面资产监管，能够有效分析资产状况及资源分配情况。

②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

远东普惠的资信评估分为三级审批，事业部、业务运营中心、董事会各司其职，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资产进行评价。公司有科学严格的客户选择标准，基于远东普惠对行业的整体判断，包括在授信规模上提炼的体现行业特质的标准来筛选承租人，从经营信息、盈利信息和现金流信息等方面评判承租人的资质水平并确定授信额度。

远东普惠的承租客户资信评估方法，主要分为定性和定量两部分。定性评估包括宏观环境、行业背景、行业发展前景、企业高管素质、企业未来规划等非量

化指标的评判；定量评估包括各种财务指标的分析。另外，结合租赁的特性，远东普惠充分考虑租赁物件本身的价值和特点，使之成为远东普惠对租赁项目评判的重要环节。

远东普惠的质量评估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伴随着项目的进展有着不同的侧重点。其以项目立项为起点，以项目核销为终点。评估通过的项目，在客户资信状况、项目交易结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进行客户资信评估授信条件变更审批。

③ 资产管理制度

远东普惠的资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事后追偿和处理制度、客户巡视管理办法、风险预警机制等制度。根据租赁协议，确认资产产权归属，远东普惠在整个租赁期间内对资产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和管理，并根据行业类别、资产特性、租赁结构的不同，分门别类的制定了公司各部门共同参与的个性化租赁款管理办法。

资产管理监控方式主要包括租金管理和过程监控，其中公司资产管理部门通过制定租金管理规则，统筹规划、集中实施常规的租金管理，通过持续完善的租金管理指标监控，以有效监管客户履约及信用状况；过程监控从监控资产安全角度，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发掘现实和潜在风险因素。

资产过程监控中获取的风险因素分析判断后，在评估风险性质与程度基础上，及时采取针对性风险处置措施。一是重大风险管理，当出现对租赁资产安全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异常情况风险征兆信息，及时启动重大事项管理程序，披露相关信息，进行持续性跟踪监控管理。二是风险预警机制，当承租人发生预警征兆标准类风险事项时，及时将租赁资产列入预警状态，制定应对预案，进行重点管理。三是出险管理，当风险情况严重危及租赁资产安全致使发生或预计发生损失时，无论是否处于重大事项或预警状态，都须即时启动出险管理程序，确定处置方案，执行止损措施。

远东普惠有明确的风险资产管理及事后追偿及处理措施。《风险类租赁资产管理操作指引》中明确规定，在承租期内，为有效化解风险类租赁资产的风险因素和风险状态，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对原租赁合同中的相关要素进行新的定义、

调整、重新组合并签订相关协议及履行，以降低、转移、控制风险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置方式主要包括调整租赁方案、展期和采取强制手段。法律追偿手段主要是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通过采取诉讼、仲裁、申请支付令、申请债务人破产偿债等司法途径，保全资产、实现债权的行为。远东普惠最终采取的手段都有后期的管理程序，能够确保风险资产得到很好的管理和处置。

远东普惠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保障资产安全。远东普惠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针对租赁资产所对应客户的分类标准，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与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为加强客户的后续管理，远东普惠制定了客户巡视管理办法。客户巡视是通过现场访谈、通讯调查、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对客户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客户整体经营状况、租赁资产运营状况、客户满意度，以及客户/资产异常情况与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调查。根据巡视结果，重新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并对客户分类进行相应调整。

（4）风险资产占比情况

根据远东普惠提供的审计报告，远东普惠风险资产与净资产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表 远东普惠风险资产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风险资产总计	319.55	272.81	80.43	64.91
净资产	65.02	56.00	28.19	27.88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	4.92	4.87	2.85	2.33

注：该表净资产数据为远东普惠合并口径。其中风险资产=总资产-货币资金。

（5）租赁公司监管指标核查情况

①关于远东普惠的主体情况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

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要求

远东普惠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 a、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b、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c、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d、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 e、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远东普惠不存在因违反《暂行办法》及其他适用于远东普惠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或施以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远东普惠业务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相关监管指标作出了相关规定,远东普惠截至 2025 年末的相关指标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远东普惠《暂行办法》指标测算结果

指标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2025 年末	是否符合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0.20%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0.20%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0	是
全部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0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0.00%, 未超过该股东的出资额(20 亿元)	是
融资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80.59%	是
风险资产总额比率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3.36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比率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	0.00	是

	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	-------------	--	--

远东普惠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暂行办法》。

③远东普惠的主要融资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远东普惠的主要融资情况详见前文。

④治理结构及公司制度

公司治理方面，远东普惠已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内部控制方面，远东普惠已经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得到保障。

远东普惠已经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其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⑤相关事项监管办法

远东普惠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发生后 5 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整体来看，基于远东普惠的业务经营情况，并通过比照《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与远东普惠的指标测算情况，公司经营较为稳健。

⑥监督管理

远东普惠为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

远东普惠不属于非正常经营、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即不属于“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远东普惠的经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办法》规定。

4、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9 日，远东普惠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参与了本节“（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3、设立以来的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所列资产证券化项目。远东普惠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操作经验丰富，往期项目管理有序、内控稳健、运行平稳。

5、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1）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双方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第一编（总则）及第三编（合同）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等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基础资产于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第 2 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的买卖均以公允价值进行的前提下，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3）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在托管人处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和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产。

（4）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管理人，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同时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以完善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

（四）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远东普惠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董事会决议》，远东普惠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和《服务协议》，并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五）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说明

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合理查证并根据远东普惠提供的承诺函，基础资产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或城投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远东普惠提供的承诺函，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均用于远东普惠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方式将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或用于其他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的情形，不会以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方式使用。因此，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远东普惠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二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通过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是否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说明

1. 原始权益人二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租赁物件购买价款且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条件已满足；

2. 本专项计划不涉及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不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

3. 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归还的租金和其他款项，不依赖于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财产进行了有效的破产隔离。

综上，计划管理人认为，原始权益人二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项下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交易安排，原始权益人二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管理，基础资产仍受到原始权益人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相应的经营风险的影响。对此，交易文件约定了相应的资金混同防范措施、权利完善措施、报告义务等，在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前述风险的影响。

（七）开展业务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说明

经管理人核查，远东普惠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业务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之规定，各项监管指标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至二十九条之规定，经营规则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监督管理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至四十六条之规定。据此，管理人认为，远东普惠开展业务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三、原始权益人三/资产服务机构三：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公司简介

注册名称：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艳刚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G3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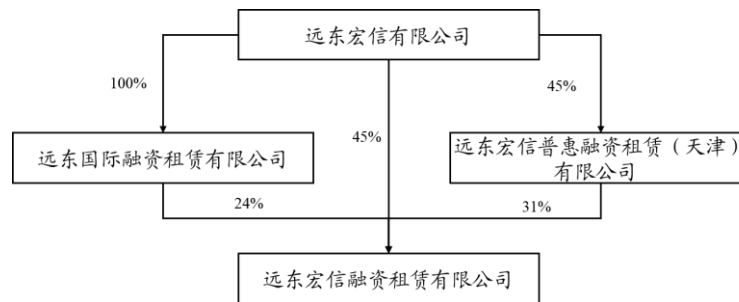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8 弄 5 号 101-N 室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由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发起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种类有：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宏信租赁的三大股东分别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远东宏信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远东宏信租赁 100% 股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宏信股份由多个股东持有，任何单一股东持有远东宏信的股份比例均低于 30%。远东宏信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远东宏信租赁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宏信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远东宏信租赁的股权结构



3、公司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远东宏信租赁设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d.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2) 董事会

远东宏信租赁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

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a. 检查公司财务；
-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d.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e.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f.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 经营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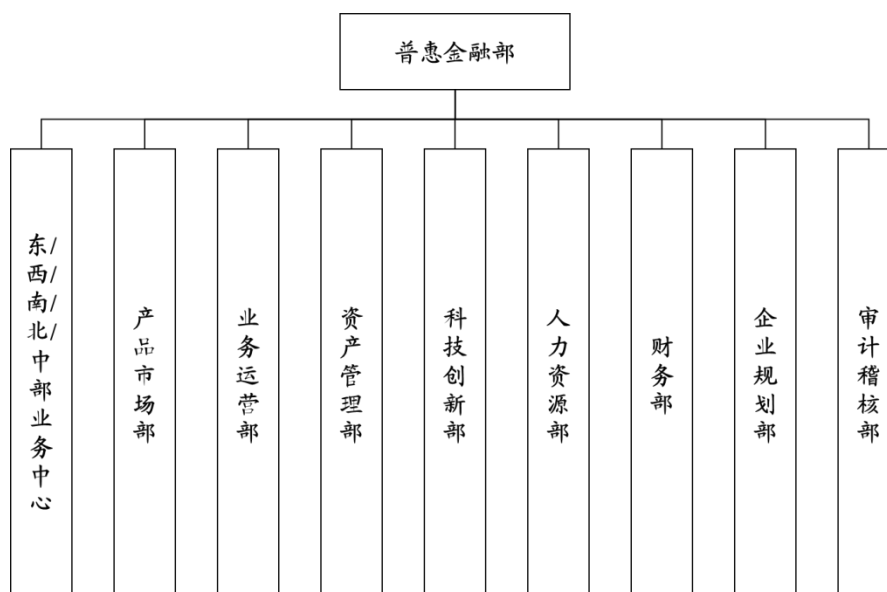
远东宏信租赁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b.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d.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f.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g.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h.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组织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宏信租赁属于远东租赁普惠金融部,其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远东宏信租赁组织结构图



各业务中心：负责客户日常营销维护，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策略，结合当地整体市场环境、同业布局等考虑确定展业区域，并负责正常类客户的租后管理工作。

企业规划部：负责制定普惠战略目标，组织与推进普惠战略目标分解，并根据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建立并完善组织管理规范，负责组织的设立、调整及撤销，按需对组织架构体系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则、工作机制、工具表单等进行调整优化。

业务运营部：组织推动远东宏信租赁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及相关体系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善优化和实施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反欺诈、业务审批、租赁物件、抵质押物、签约、付款、合规等事项的管理办法，并设定总部及分部两级风险管理序列架构，保障业务安全、有效、持续、健康地推进。

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组织设立、调整及撤销，审定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等事项，保证岗位、人员与组织的匹配，制定绩效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和推进员工个人绩效管理，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结合员工能力和绩效，建立具有竞争力的、适应不同业务板块特点的市场化薪酬体系。

财务部：建立并完善公司预算管理体系，组织各部门推进年度预算的制定、监控与回顾管理，确定公司层面整体价格政策、项目交易结构底线管控要求，拟定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对整体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对费用异常事项及时预警。根据年度预算，确定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资源配置方案、成本费用管控方

案、专项激励方案，并负责对接外部金融机构，落实公司整体资金保障工作。

资产管理部：保障资产安全，对公司开展业务的资产管理和相关工作进行合规管理，负责黑名单客户、呆坏账客户的管理处置工作，对预警监控、风险决策、执行操作、应收管理、项目核销等租后各项工作实施应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并落实管理闭环。

科技创新部：根据公司的组织设立、调整及撤销及相关规则，调整相应的信息系统、流程和权限等，确保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权限管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进行系统改进、完善和更新。

审计稽核部：独立开展检查分析评价工作，推动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不断完善，督促人员履职尽责，促进公司自我纠偏、自我免疫，维护守法合规经营的企业形象，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公司治理结构

远东宏信租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远东宏信租赁设董事会，董事长 1 名，由股东会选举。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经理 1 名。远东宏信租赁已制定了税务、财务、审计等各项制度。

5、资信水平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报告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未结清欠息信息。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查询³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⁷、中国裁判文书网³⁸、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³⁹、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⁴⁰、“信用中国”网站⁴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⁴²、中华人

³⁶最后查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³⁷查询网站为 <http://www.gsxt.gov.cn/>。

³⁸查询网站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³⁹查询网站为 <http://zxgk.court.gov.cn/>。

⁴⁰查询网站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⁴¹查询网站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

⁴²查询网站为 <https://www.mee.gov.cn>。

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⁴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⁴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⁴⁵、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⁴⁶、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⁴⁷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⁴⁸、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⁴⁹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⁵⁰，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名单，不存在前述网站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

6、处罚情况

经调查，未发现远东宏信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7、违法违规情况

经调查，未发现远东宏信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计划管理人认为远东宏信租赁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远东宏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满足《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资产的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概括

融资租赁业务是远东宏信租赁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远东宏信租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及咨询及服务费收入。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宏信租赁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和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远东宏信租赁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⁴³查询网站为 <http://www.mem.gov.cn>。

⁴⁴查询网站为 <http://www.samr.gov.cn>。

⁴⁵查询网站为 <http://www.ndrc.gov.cn>。

⁴⁶查询网站为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⁴⁷查询网站为 <http://www.chinatax.gov.cn>。

⁴⁸查询网站为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⁴⁹查询网站为 <http://credit.customs.gov.cn/>。

⁵⁰查询网站为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主营业务收入	84,994.71	100.00	193,923.32	100.00	79,191.78	100.00	73,806.73	100.00
	租赁收入	84,994.71	100.00	185,429.55	95.62	61,613.88	77.80	49,154.30	66.60
	咨询及服务 费收入	-	-	8,493.77	4.38	17,577.90	22.20	24,652.43	33.40
成本结构	主营业务成本	-	-	26,667.17	100.00	9,529.66	100.00	3,502.81	100.00
	租赁成本	-	-	26,667.17	100.00	9,529.66	100.00	3,502.81	100.00
	咨询及服务 费成本	-	-	-	-	-	-	-	-
利润结构	毛利润	84,994.71	100.00	167,256.15	100.00	69,662.12	100.00	70,303.92	100.00
	租赁毛利润	84,994.71	100.00	158,762.38	94.92	52,084.22	74.77	45,651.50	64.93
	咨询及服务 费收入毛利 润			8,493.77	5.08	17,577.90	25.23	24,652.43	35.07
毛利率	毛利率	100.00		86.25		87.97		95.25	
	租赁毛利率	100.00		85.62		84.53		92.87	
	咨询及服务 费收入毛利 率	-		100.00		100.00		100.00	

① 营业收入情况

远东宏信租赁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咨询及服务费收入及其他收入。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73,806.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77%，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所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9,191.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30%，公司营业收入逐步迈入了较为稳定的阶段。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923.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44.88%，主要是公司在完成与远东普惠的业务整合后，小微租赁业务进入到发展快车道，营业收入同步大幅增长。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4,994.71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是远东宏信租赁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租赁收入分别为 49,154.30 万元、61,613.88 万元、185,429.55 万元和 84,994.71 万元。目前公司已在机械制造、民生消费、文化旅游、交通物流、医疗健康、工程建设、化工医药、城市公用、电子信息等多个领域为产业客户开展包括融资租赁、顾问咨询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租赁收入在远东宏信租赁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6.60%、77.80%、95.62%和

100.00%。与此同时，围绕已开展融资租赁的主要客户，远东宏信租赁通过顾问咨询等多元化的业务模式与客户展开更深层次的协同合作。

咨询服务方面，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宏信租赁实现咨询及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24,652.43 万元、17,577.90 万元、8,493.77 万元和 0.0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3.40%、22.20%、4.38%和 0.00%，2025 年度咨询及服务费收入下降原因系发起机构在 2025 年转让子公司上海远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远东宏信租赁收入均为利息收入。

② 营业成本情况

2023-2025 年度，远东宏信租赁营业成本分别为 3,502.81 万元、9,529.66 万元和 26,667.17 万元，其中，租赁成本分别为 3,502.81 万元、9,529.66 万元和 26,667.1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总额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2026 年 1-3 月远东宏信租赁营业成本为 0，主要系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成本计入利息费用导致。

③ 毛利润情况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宏信租赁毛利润总额分别为 70,303.92 万元、69,662.12 万元、167,256.15 万元和 84,994.71 万元。其中，租赁毛利润分别为 45,651.50 万元、52,084.22 万元、158,762.39 万元和 84,994.71 万元，占各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64.93%、74.77%、94.92%和 100.00%；咨询及服务费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24,652.43 万元、17,577.90 万元、8,493.7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35.07%、25.23%、5.08%和 0.00%。

④ 毛利率情况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宏信租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25%、87.97%、86.25%和 100.00%，呈小幅波动趋势。

2、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未经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所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远东宏信租赁经审计的 2023 年-2025 年度财务报表。本部分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远东宏信租赁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东宏信租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124661_B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7250_B02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124661_B01 号。2026 年一季度报表未经审计。

远东宏信租赁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表 远东宏信租赁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130.34	4,245.18	17,129.73	12,038.90
应收款项融资	-	24.32	56.40	-
预付款项	5,385.98	1,400.33	-	3,726.96
其他应收款	1,496.38	2,021.84	1,311.12	7,868.99
应收利息	11,485.35	-	-	-
应收票据	-	-	-	1,341.94
应收账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8,404.56	917,062.99	317,411.76	233,733.09
其他流动资产	-	6,381.07	1,021.86	392,701.19
流动资产合计	1,216,902.61	931,135.72	336,930.87	651,411.06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1,026,202.93	842,962.25	277,868.75	202,918.69
长期股权投资	-	-	-	100.00
固定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4.53	16,567.41	8,393.47	8,88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757.46	859,529.66	286,262.22	211,906.09
资产总计	2,259,660.07	1,790,665.38	623,193.08	863,317.15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1,341.94
应付账款	-	-	-	19.67
合同负债	-	-	5,053.48	2,033.95
应付职工薪酬	511.43	459.13	18,193.92	18,492.59
应交税费	21,869.67	23,452.98	3,596.35	3,137.94
其他应付款	14.66	13.30	45,605.89	3,423.8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预收款项	1.67	11.26	934.82	37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757.87	275,284.42	4,386.76	5,805.13
流动负债合计	701,155.30	299,221.09	77,771.21	34,629.0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0,000.00	1,074,384.32	130,508.00	267,405.00
应付债券	130,459.41	51,338.31	-	-
应付保证金	51,601.14	46,313.17	24,856.90	12,330.51
递延收益	5,981.39	-	4,055.00	4,364.00
长期应付款	967,975.5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017.46	1,172,035.80	159,419.90	284,099.51
负债总计	1,867,172.75	1,471,256.89	237,191.12	318,728.53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250,000.00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65,263.35	65,263.35	58,089.08	53,331.78
未分配利润	77,223.97	49,145.14	122,912.88	286,25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487.32	319,408.49	386,001.97	544,58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9,660.07	1,790,665.38	623,193.08	863,317.15

远东宏信租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利润表如下：

表 远东宏信租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84,994.71	193,923.32	79,191.78	73,806.73
减：营业成本	-	26,667.17	9,529.66	3,502.81

税金及附加	514.63	1,253.27	482.89	563.15
销售费用	1,740.31	10,563.02	8,988.50	2,975.10
管理费用	6,039.67	4,867.42	5,212.91	2,416.09
财务费用	13,957.11	-31.46	-180.38	-598.66
其中：利息收入	7.49	55.21	185.01	606.43
加：其他收益	82.63	36.6	221.13	76.22
投资收益	-	171.62	74.59	1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29	10.54
资产减值损失	-25,387.18	-	-	-
信用减值损失	-	-55,215.16	-131.19	-4,376.23
营业利润	37,438.44	95,596.95	55,322.72	60,658.76
加：营业外收入	-	-	-	0.02
减：营业外支出	-	25.13	-	0.01
利润总额	37,438.44	95,571.82	55,322.72	60,658.77
减：所得税费用	9,359.61	23,940.33	13,909.37	15,285.24
净利润	28,078.83	71,631.49	41,413.35	45,373.5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78.83	71,631.49	41,413.35	45,373.5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78.83	71,631.49	41,413.35	45,373.53

远东宏信租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远东宏信租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租金	336,817.40	-	-	-
收到的咨询服务收入	-	-	-	-
收到的项目保证金	8,705.96	-	-	-
收到的与融租业务相关的收入	23.15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0,776.79	91,543.65	76,04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71.82	35,599.80	25,173.19	46,68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618.33	236,376.59	116,716.83	122,726.61
融资租赁投放	624,230.66	-	-	-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	-	-
偿还借款利息支出	3,653.12	-	-	-
公司经营费用支出	9,504.42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30.91	7,703.89	5,97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8.81	31,186.35	15,580.90	11,82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8.17	23,041.44	17,155.35	21,27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213.79	12,104.08	7,161.47	15,86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318.97	88,262.78	47,601.62	54,94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00.65	148,113.81	69,115.21	67,78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租赁及委托贷款等本金	-	793,222.64	882,305.71	469,568.3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7,000.00	100.00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1.34	74.59	1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80,393.97	882,480.31	469,678.92
支付租赁及委托贷款等资产款	-	2,017,980.36	655,204.68	824,64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7,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82.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13,562.86	655,204.68	824,649.1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33,168.89	227,275.63	-354,97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引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8,565.84	1,470,715.48	360,107.99	268,785.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26	-	-	-
取得存款利息收到的现金	7.4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943.60	1,470,715.48	360,107.99	268,78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939.44	260,319.99	451,408.00	88,236.21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18.35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8,224.97	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57.79	398,544.96	651,408.00	88,291.5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85.81	1,072,170.52	-291,300.01	180,49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85.16	-12,884.55	5,090.83	-106,690.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5.18	17,129.73	12,038.90	118,729.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30.34	4,245.18	17,129.73	12,038.90

(2) 财务状况分析

表 远东宏信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	2,259,660.07	1,790,665.38	623,193.08	863,317.15
总负债	1,867,172.75	1,471,256.89	237,191.12	318,728.53
所有者权益	392,487.32	319,408.49	386,001.97	544,588.62
营业收入	84,994.71	193,923.32	79,191.78	73,806.73
营业成本	-	26,667.17	9,529.66	3,502.81
利润总额	37,438.44	95,571.82	55,322.72	60,658.77
净利润	28,078.83	71,631.49	41,413.35	45,37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00.65	148,113.81	69,115.21	67,785.91
资产负债率	82.63	82.16	38.06	36.92
营业毛利率	100.00	86.25	87.97	95.25
净利润率	33.04	36.94	52.30	61.48
净资产收益率	31.55	20.31	8.90	8.7

注：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 100%。其中一季度数据已年化。

(3) 风险资产规模及质量分析

远东宏信租赁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及损失三类均属于风险类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远东宏信租赁综合考虑期后收款情况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表 远东宏信租赁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02.68	94.31	168.99	94.56	57.52	95.51	81.77	98.63
关注	12.21	5.68	9.70	5.43	2.62	4.35	1.05	1.27
次级	0.02	0.01	0.02	0.01	-	-	-	-
可疑	-	-	-	-	0.08	0.14	0.08	0.10
损失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	214.90	100.00	178.71	100.00	60.22	100.00	82.90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0.02		0.02		0.08		0.08	
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	0.01		0.01		0.14		0.10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52		2.94		0.95		0.96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16,490.80		13,822.29		1,152.71		1,134.0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远东宏信租赁正常及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分别为 82.82 亿元、60.14 亿元、178.69 亿元和 214.89 亿元,占对应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99.90%、99.86%、99.99%和 99.99%。最近三年末远东租赁普惠板块的总体早偿率分别为 0.9998%、2.6158%以及 3.9526%。

此外,远东宏信租赁推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且设定了较为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远东宏信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96 亿元、0.95 亿元、2.94 亿元和 2.52 亿元,占对应各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分别为 1.16%、1.58%、1.64%和 1.17%。2025 年末,远东宏信租赁根据公司业务管理要求,对于逾期超过 30 天的项目,进行了核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远东宏信租赁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均在 600%以上,较高的拨备覆盖率确保了未来即使不良

应收融资租赁款最终确实无法收回，亦不会因此降低远东宏信租赁当年度的净利润，不会对本期项目的本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设立以来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远东宏信租赁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总待偿还余额为人民币 161.84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亿元)	发行总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26YD4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4-28	3.57	--	1.03	1.03	2026-04-28	2029-11-23
2	26YD4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4-28	1.49	2.50	3.90	3.90	2026-04-28	2027-10-23
3	26YD4A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4-28	1.07	2.40	14.79	14.79	2026-04-28	2027-05-23
4	26 普惠小微 ABN004 优先 A-1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4-16	1.52	2.45	15.36	15.36	2026-04-17	2027-10-26
5	26 普惠小微 ABN004 优先 A-2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4-16	1.78	2.80	3.11	3.11	2026-04-17	2028-01-26
6	26 普惠小微 ABN004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4-16	3.78	--	1.62	1.62	2026-04-17	2030-01-26
7	26 普惠小微 ABN003 优先 A-1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3-18	1.52	2.48	15.00	15.00	2026-03-19	2027-09-27
8	26 普惠小微 ABN003 优先 A-2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3-18	1.77	2.80	3.40	3.40	2026-03-19	2027-12-27
9	26 普惠小微 ABN003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3-18	3.86	--	1.60	1.60	2026-03-19	2030-01-26
10	26 普惠小微 ABN002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2-06	3.79	--	1.60	1.60	2026-02-09	2029-11-26
11	26 普惠小微 ABN002 优先 A-2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2-06	1.79	2.80	3.12	3.12	2026-02-09	2027-11-26
12	26 普惠小微 ABN002 优先 A-1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2-06	1.54	2.48	16.28	16.28	2026-02-09	2027-08-26
13	26YD02A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1-30	0.98	2.06	9.01	13.40	2026-02-03	2027-01-26
14	26YD02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1-30	1.73	2.50	6.16	6.16	2026-02-03	2027-10-26
15	26YD02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6-01-30	3.73	--	1.03	1.03	2026-02-03	2029-10-26
16	26 普惠小微 ABN001 优先 A-1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1-08	1.47	2.48	15.00	15.00	2026-01-09	2027-06-28
17	26 普惠小微 ABN001 优先 A-2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1-08	1.63	2.72	2.00	2.00	2026-01-09	2027-08-26
18	26 普惠小微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6-01-08	2.80	--	3.00	3.00	2026-01-09	2028-10-26
19	25YD06A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2-26	1.24	2.45	8.96	14.60	2025-12-30	2027-03-26
20	25YD06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2-26	1.91	2.70	3.94	3.94	2025-12-30	2027-11-26
21	25YD06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2-26	3.66	--	0.98	0.98	2025-12-30	2029-08-27
22	25YD5H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0-30	1.65	2.49	6.50	6.50	2025-10-30	2027-06-26
23	25YD5H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0-30	3.91	--	1.91	1.91	2025-10-30	2029-09-26
24	25YD5HA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10-30	0.91	2.05	5.69	12.05	2025-10-30	2026-09-26

25	25 普惠小微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5-09-28	2.66	--	0.64	0.64	2025-09-29	2028-05-26
26	25 普惠小微 ABN001 优先 A-1	交易商协会 ABN	2025-09-28	1.25	2.58	3.76	8.90	2025-09-29	2026-12-28
27	25 普惠小微 ABN001 优先 A-2	交易商协会 ABN	2025-09-28	1.65	2.90	2.26	2.26	2025-09-29	2027-05-26
28	25YD2HA2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6-20	1.69	2.95	4.80	4.80	2025-06-20	2027-02-28
29	25YD2H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6-20	1.86	--	1.20	1.20	2025-06-20	2027-04-30
30	25YD2HA1	证监会主管 ABS	2025-06-20	1.19	2.58	3.12	18.00	2025-06-20	2026-08-30
31	24YH3C	证监会主管 ABS	2024-06-14	2.95	--	1.06	1.06	2024-06-14	2027-05-26

4、既有负债及授信使用情况

(1)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宏信租赁有息债务总额 138.6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有息负债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0,777.85	-	-
应付债券	51,338.31	-	-
长期借款	1,074,384.32	130,508.00	267,405.00
合计	1,386,500.48	130,508.00	267,405.00

(2) 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宏信租赁授信合计 5.00 亿元，已使用 0.00 亿元，剩余额度 5.00 亿元。

表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宏信租赁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1	平安银行	30,000.00	0.00
2	中国银行	2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	0.00

5、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宏信租赁不存在对集团外公司担保事项。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远东宏信租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6、受限资产情况

远东宏信租赁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债权。截至 2025 年末，远东宏信租赁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419.5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8.4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宏信租赁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说明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0,419.51	质押
合计	330,419.51	-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截至 2025 年末，远东宏信租赁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别债务。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见“三、原始权益人三/资产服务机构三：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部分远东宏信租赁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

2、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相关业务资质及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企业应当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相关业务资质：远东宏信租赁的营业执照显示，远东宏信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风险控制制度

(1) 风险控制制度

见“原始权益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之“（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部分远东普惠的风险控制制度。

(2) 风险资产占比情况

根据远东宏信租赁提供的审计报告，远东宏信租赁风险资产与净资产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表 远东宏信租赁风险资产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风险资产总计	215.95	178.64	61.52	85.13
净资产	39.25	31.94	38.59	54.46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 倍数	5.50	5.59	1.59	1.56

注：该表风险资产=总资产-货币资金。

(3) 租赁公司监管指标核查情况

①关于远东宏信租赁的主体情况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要求

远东宏信租赁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 a、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b、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c、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d、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 e、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远东宏信租赁不存在因违反《暂行办法》及其他适用于远东宏信租赁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或施以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远东宏信租赁业务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相关监管指标作出了相关规定，远东宏信租

赁截至 2025 年末的相关指标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远东宏信租赁《暂行办法》指标测算结果

指标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2025 年末	是否符合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3.03%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3.03%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于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0.00%	是
全部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0.00%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0.00%, 未超过该股东的出资额(远东租赁出资 6 亿元、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出资额 7.75 亿元、远东宏信出资 11.25 亿元)	是
融资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99.80%	是
风险资产总额比率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5.59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比率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0.00%	是

远东宏信租赁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暂行办法》。

③远东宏信租赁的主要融资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远东宏信租赁的主要融资情况详见前文。

④治理结构及公司制度

公司治理方面, 远东宏信租赁已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职责分工明确, 能够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 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内部控制方面, 远东宏信租赁已经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 建立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得到保障。

远东宏信租赁已经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其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⑤相关事项监管办法

远东宏信租赁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发生后 5 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整体来看，基于远东宏信租赁的业务经营情况，并通过比照《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与远东宏信租赁的指标测算情况，公司经营较为稳健。

⑥监督管理

远东宏信租赁为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

远东宏信租赁不属于非正常经营、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即不属于“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远东宏信租赁的经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办法》规定。

4、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宏信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参与了前述“3、设立以来的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所列资产证券化项目。远东宏信租赁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操作经验丰富，往期项目管理有序、内控稳健、运行平稳。

5、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1）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双方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第一编（总则）及第三编（合同）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等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基础资产于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第 2 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

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的买卖均以公允价值进行的前提下，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3）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在托管人处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和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产。

（4）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管理人，并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同时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以完善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

（四）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远东宏信租赁于2026年5月18日出具的《董事会决议》，远东宏信租赁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和《服务协议》，并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三、资产服务机构三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五）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说明

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合理查证并根据远东宏信租赁提供的承诺函，基础资产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或城投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远东宏信租赁提供的承诺函，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均用于远东宏信租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方式将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或用于其他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的情形，不会以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方式使用。因此，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远东宏信租赁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三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通过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是否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说明

1. 原始权益人三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租赁物件购买价款且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条件已满足；

2. 本专项计划不涉及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不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

3. 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归还的租金和其他款项，不依赖于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财产进行了有效的破产隔离。

综上，计划管理人认为，原始权益人三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项下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交易安排，原始权益人三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基础资产仍受到原始权益人三（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三）相应的经营风险的影响。对此，交易文件约定了相应的资金混同防范措施、权利完善措施、报告义务等，在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前述风险的影响。

（七）开展业务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说明

经管理人核查，远东宏信租赁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业务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之规定，各项监管指标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营规则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监督管理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至四十六条之规定。据此，管理人认为，远东宏信租赁开展业务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四、计划管理人

1、中信证券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1）中信证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中信证券是一家以证券业务为核心，提供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等金融服务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也是首批被列入“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的三家证券公司之一。

中信证券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 年 10 月，中信证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

中信证券原第一大股东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中信证券 20.30% 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87 号）核准，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中信股份，持股比例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4,796.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990.99 亿

元，2014 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1.98 亿元，同比增长 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3.37 亿元，同比增长 116%。2015 年 6 月 23 日，中信证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中信证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中信证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总数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增至 16.5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2,786.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091.71 亿元，2021 年度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65.2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31.0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 13,082.8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531.18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1.0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13.17 亿元，是国内首家总资产破万亿的证券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达 14,533.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88.40 亿元。中信证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68 亿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97.2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 17,107.11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31.09 亿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7.8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17.04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 20,819.03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99.30 亿元。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8.54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0.76 亿元。

传统中介业务保持和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2021 年，中信证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194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319.17 亿元（现金类及资产类），同比增长 5.84%，市场份额 18.26%，排名市场第一。随着注册制改革推进，中信证券继续加大科创板、创业板等 IPO 客户覆盖力度，完成 IPO 项目 68 单，合计发行人民

币 859.22 亿元，市场份额 15.83%，排名市场第一；再融资主承销项目 126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459.95 亿元，市场份额 19.29%，排名市场第一。随着现金类定向增发市场供需显著提升，中信证券重点布局现金类定向增发业务，完成 86 单现金类定向增发项目，合计承销金额人民币 1,475.81 亿元，市场份额 20.43%，排名市场第一。2021 年，中信证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15,640.54 亿元，同比增长 20.02%。承销金额占中信证券承销总金额的 13.74%，排名同业第一；占包含商业银行等承销机构在内的全市场承销总金额的 5.84%，排名全市场第三，共承销债券 3,318 只，排名同业第一。2021 年，中信证券完成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人民币 959.15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境内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人民币 38.4 万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34%。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丰富交易品种，交易做市涵盖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市场、客户，加强市场研判及信用研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此外，中信证券积极推动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顾服务，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2022 年，中信证券全球市场股权承销规模 3,956 亿，首次超越高盛排名全球第一，完成 A 股 IPO 52 单，承销金额市场占有率 24%，2019-2022 年中信证券 A 股 IPO 项目保荐家数和 A 股 IPO 项目承销规模均排名第一。

2023 年，中信证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排名行业第一。2023 年，境内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125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1,910.50 亿元（现金类及资产类），排名市场第一，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共承销债券 4,200 只，排名同业第一。承销规模合计人民币 19,099.92 亿元，排名市场第一。

2024 年，中信证券积极应对市场新形势，境内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境内股权融资与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市场第一，同业中首家实现当年债券承销规模突破人民币 2 万亿元。中信证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55 单，承销规模（现金类及资产类）人民币 703.59 亿元，市场份额 21.87%，IPO 与再融资承销规模均排名市场第一。公司承销境内债券 5,088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20,912.37 亿元，同比增长 9.49%，占全市场承销总规模的 7.07%、证券公司承销总规模的 15.02%，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交易商协会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公司完成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5 单，交易规模人民币 198.98 亿元，市场份额

23.03%，交易单数排名市场第一、交易规模排名市场第二，完成昊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力地产重大资产置换等多单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并购重组交易。此外，公司作为新三板主办券商完成挂牌项目 12 单，助力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融资人民币 4.46 亿元。

2025 年，中信证券在各项业务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境内股权融资业务及中国市场并购业务继续保持市场第一，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同业第一，同业中首家实现连续两年债券承销规模突破人民币 2 万亿元。2025 年，公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72 单，承销规模(现金类及资产类)人民币 2,706.46 亿元，市场份额 24.36%，承销规模排名市场第一；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全力服务首批四家国有大行定增落地；深度融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独家保荐 2025 年科创板最大规模 IPO、国产全功能 GPU 第一股摩尔线程 IPO；深刻践行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独家保荐科创板成长层首批新注册三家企业中的两家成功上市。公司完成发行境内债券 6,221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22,094.62 亿元，占全市场承销总规模的 6.95%、证券公司承销总规模的 14.11%，金融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积极推动债券业务创新，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公募 REITs 参与单数与发行规模均排名市场第一。公司完成中国市场并购 45 单，交易规模人民币 2,828.99 亿元，排名市场第一。其中，完成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11 单，交易规模人民币 1,682.78 亿元，市场份额 35.59%，包括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中航电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大型并购重组交易。

2、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0000000059611)，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业务开展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资管新规明确指出资产管理行业应当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积极引导资产管理业务去杠杆、消除嵌套、打破刚兑、规范资金池等。未来资产管理行业核心商业模式将从监管套利、利差套利迅速转向资产管理、风险定价，转型压力不容小觑。同时，资管机构的竞争也愈发激烈，需要更加突出自身的优势禀赋，重塑核心竞争力。

作为首批创新类券商，中信证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积极拓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信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投资收益均保持了稳定、良好的运行格局，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资管新规明确指出资产管理行业应当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积极引导资产管理业务去杠杆、消除嵌套、打破刚兑、规范资金池等。未来资产管理行业核心商业模式将从监管套利、利差套利迅速转向资产管理、风险定价，转型压力不容小觑。同时，资管机构的竞争也愈发激烈，需要更加突出自身的优势禀赋，重塑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17,615.41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管计划，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4,289.78 亿元、9,858.57 亿元和 3,467.06 亿元，资管新规下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包括养老业务、公募大集合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市场份额约 14.02%，排名行业第一。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集合资管计划	4,289.78	3,432.43	2,977.04	5,033.07	6,604.85	2,601.24	1,291.74	1,338.79	1,613.32
单一资管计划	9,858.57	9,089.82	8,417.15	9,144.85	9,652.50	11,061.68	12,652.13	12,079.31	15,041.40
专项资管计划	3,467.06	2,902.21	2,490.42	-	-	1.09	3.71	13.11	18.62
合计	17,615.41	15,424.46	13,884.61	14,177.92	16,257.35	13,664.01	13,947.58	13,431.20	16,673.35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资料整理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2006 年 8 月 31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 2005 年 - 2006 年首批九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一，也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 BT 债权类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分为“吴中 01” - “吴中 06”六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0.34 年 - 5.34 年，其中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5.88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本金已偿付 15.88 亿元，待偿优先级本金规模为 0 亿元。2011 年 8 月 5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远东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企业资产证券化第二批试点启动以来的第一单项目，其中优先级产品分为“远东 01” - “远东 05”五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0.27 年 - 1.77 年，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0.89 亿元。2012 年 3 月 20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南京公用控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产品分为“宁公控 1” - “宁公控 5”五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1 年 - 5 年，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2.5 亿元。2012 年 12 月 4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产品分为“侨城 01” - “侨城 05”五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1 年 - 5 年，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7.5 亿元。

2022 年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共计承销证券化产品 315 只，合计发行金额 4,390.05 亿。

2023 年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共计承销证券化产品 312 只，合计发行金额 4,615.29 亿。

2024 年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共计承销证券化产品 413 只，合计发行金额 5,346.30 亿。

2025 年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共计承销证券化产品 527 只，合计发行规模 6461.05 亿元。

（3）管理制度

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分管领导，债务融资业务线是该项业务开展的主办部门，债务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负责向业务分

管领导汇报业务开展情况，并负责组织协调其他业务部门参与具体项目运作。

债务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指定业务线员工担任项目主办人。项目主办人负责向部门行政负责人汇报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并负责项目具体运作事宜。具体业务汇报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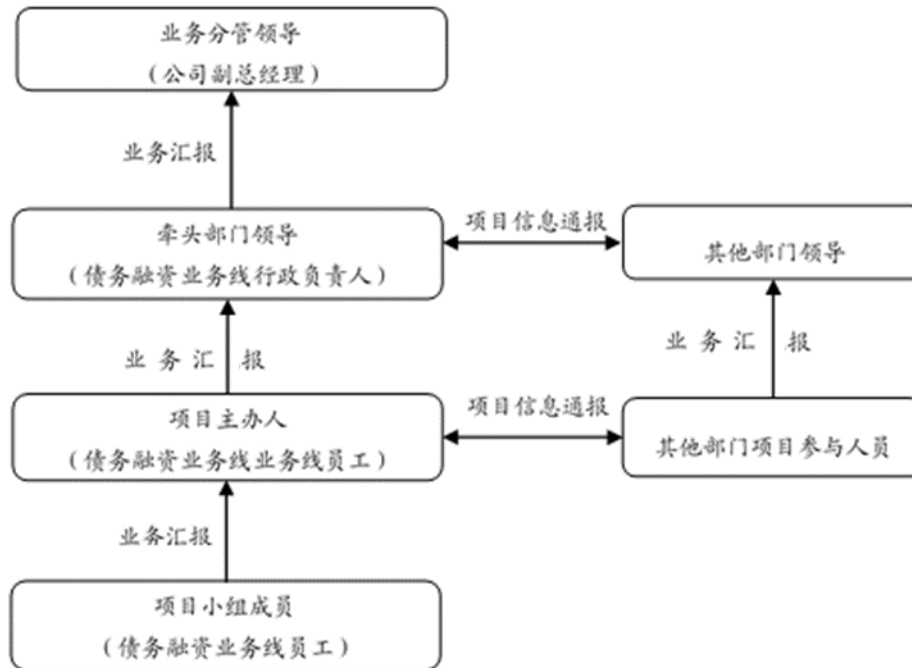


图 中信证券债务融资业务线汇报架构图

按照合法经营、规范运作、专业分工和前中后台业务分离管理的原则，中信证券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分为相对独立的五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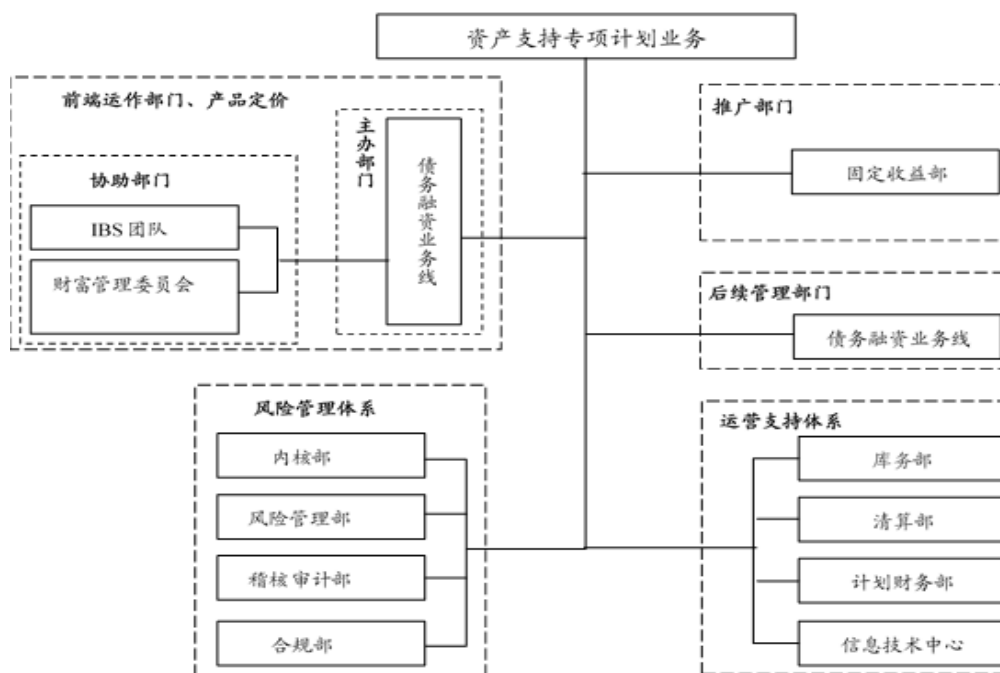


图 中信证券债务融资业务线主要部分

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前端运作部门

债务融资业务线与 IBS 团队、财富管理委员会共同构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运作前端，负责业务拓展。

债务融资业务线作为主办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该项业务的开展，主要职责包括：

- ① 负责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整体战略规划；
- ② 负责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
- ③ 协调公司各部门开发客户，负责客户的筛选与确定工作；
- ④ 负责交易结构设计和产品方案确定；
- ⑤ 负责组织与协调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工作；
- ⑥ 对原始权益人进行辅导；
- ⑦ 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制作申报材料，并完成内外部流程要求的其他各项工作；
- ⑧ 负责向监管部门报批和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 ⑨负责向监管部门备案或报送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情况的相关文件；
- ⑩负责安排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 ⑪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前有关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
- ⑫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产品定价、推广销售、后续管理及合规审查、风险控制等各项工作。

IBS 团队和财富管理委员会作为协助部门，主要职责是协助债务融资业务线共同开发潜在客户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产品定价及推广部门

在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债务资本市场部将中立地判断产品定价，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品定价及推广方案的制定，组织管理代理推广机构（如有）；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运作中需要资本承诺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负责协调资本承诺委员会讨论决议；负责开立计划推广专户以及投资者的配售与缴款工作，向投资者派发《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汇总销售结果，协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团队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有关工作。

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营销工作，由原来的产品被动销售转为主动的满足客户需求的理财服务（从客户需求调查、产品销售到客户的后续服务工作）。在细分客户的基础上，分别构建主要面向机构投资者服务的专业团队（如固定收益部），及以高净值个人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销售渠道（如财富管理委员会），努力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差异性的优质理财服务。固定收益部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直销渠道，负责提供投资者需求方面的信息，协助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定价；组织安排公司直销渠道的推广工作；完成销售相关的其他工作。

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后续管理部门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后续管理主要负责部门为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日常管理，由清算部执行收益分配、项目清算、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后续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 ①设立专人专岗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工作；
- ②负责监督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

- ③负责督促原始权益人按出具的专项说明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 ④负责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⑤负责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会议；
- 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时，负责清算工作并出具《清算报告》；
- ⑦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
- ⑧完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工作。

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运营支持体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运营支持体系由公司的库务部、清算部、计划财务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共同组成。上述运营支持部门和托管机构一起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资金托管、资金划拨、登记结算、收益分配等活动建立账户管理制度和技术支持体系，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形成有效的监督与制约。

库务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自有资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流动性服务安排。

清算部主要负责向托管人发出资金划拨指令；与托管人的账目核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进行相关信息的沟通；完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会计制度和会计系统的建立以及涉及的会计处理；监督与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认购阶段的资金募集；监控自有资金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损益。

信息技术中心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信息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技术维护、应急处理服务；保障与托管人、中证登、交易所系统的对接通畅稳定。

（4）业务流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操作流程主要包括项目选择与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申报与审核、产品推广与销售、项目后续管理五个阶段。

1) 项目选择与立项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前端部门发掘、选择潜在客户。各部门和业务线在开发潜在项目时应及时与债务融资业务线沟通信息，统一债务融资业务线为客户

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完成项目建议书。

在寻找到潜在项目后，债务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指定项目主办人以及其他业务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确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撰写立项报告提交业务线行政负责人，由行政负责人决定是否提交公司立项委员会申请立项。

2) 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开展正式尽职调查工作，对与项目相关的重要信息进行调研、访谈，进行分析和预测，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同时，项目组对原始权益人就相关产品进行辅导。

尽职调查结束后，项目组应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基础资产特点以及市场情况进行产品设计，比较、研究分析市场同类产品，对产品设计进行调整修订，并就产品方案与原始权益人进行沟通，同时征求公司内外部的意见，最终确定产品方案。

3) 项目申报与备案

项目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作计划说明书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初步完成后，公司内部进行审核。内审通过后，项目组完成最终申报材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方案沟通材料，并负责与监管机构沟通。

4) 产品推广与销售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设立许可后，项目开始进入推广销售阶段：

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及信息通报工作；

② 固定收益部负责组织安排直销渠道的推广工作；

③ 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设立推广专户接收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向投资者派发《配售及缴款通知书》；

④ 资金运营部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自有资金投资工作（如有）。

推广期结束后:

⑤如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成功,则由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指令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成立日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并在推广期结束后向投资者支付认购资金在交付日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日前一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机构活期挂牌存款利率计算);

⑥如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自推广期结束之日起十日内,由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向投资者退还认购资金及其在交付日至退还日前一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机构活期挂牌存款利率计算)。

5) 发行后备案及上市

发行完成后,项目组协同清算部根据发行情况将相关材料更新,并提交内部审核。内审通过后,清算部完成最终备案材料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随后,清算部将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

6) 项目后续管理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日常运作管理由债务融资业务线协同清算部进行投资人收益分配、项目清算、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①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

②债务融资业务线监督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定期核对相关账目,在出现重大情况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③债务融资业务线根据《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或《监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管理,将其投资于规定的投资产品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投资信息;

④清算部负责计算并确定规定时点上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派的本息;

⑤如公司所担任的管理人职责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终止,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告;

⑥清算部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⑦资金运营部负责流动性服务安排。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时：

①清算部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②清算部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③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5）风险控制措施

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首要地位，将风险管理的理念渗透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将风险管理的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经过几年的经验积累，按照事前、事中与事后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由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内核部和合规部组成。上述风险管理部门分别由独立于公司分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可以形成有效的监督与制约。

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同业务部门共同建立、完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参与项目内核审查，对原始权益人及入池资产进行信用评级，并对产品综合风险进行评估；对业务操作流程的规范性、业务管理制度的齐备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

稽核部负责对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各部门进行全面稽核，监督内部控制制度在该业务操作过程中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

内核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投行业务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了

解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督促业务部门予以落实，必要时采取出具风险揭示函、暂停或终止审核等相应措施，最终达到规范运作和控制风险的目的。

合规部负责审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本，并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文件进行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另外，合规部不定期对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展合规检查。

3、中信证券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托管银行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郭贤明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832236497N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电话：021-38839666

（二）历史沿革

华夏银行于 1992 年 10 月在北京成立。1996 年 4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03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是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截至 2024 年末，华夏银行在全国 120 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 44 家一级分行，78 家二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 963 家，员工 3.83 万人，形成了“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华夏银行积极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面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存款、贷款、投资银行、贸易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网络金融和现金管理、产业数字金融等专业化、特色化和综合化金融服务。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借记卡、信用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电子银行、养老金融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以合规经营和创新发展的主旨，持续推动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协同稳健

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的能力。在 2025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华夏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 47 位、按资产规模排名全球第 57 位。

（三）经营成效

华夏银行财务状况良好，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已经审计财务数据，报告期末，华夏银行集团资产规模 47,376.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11.28 亿元，增长 8.25%；贷款总额 25,666.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03.49 亿元，增长 8.47%。存款总额 23,816.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03.29 亿元，增长 10.7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19.14 亿元，同比减少 52.32 亿元，下降 5.39%，比前三季度收窄 3.40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0 亿元，同比减少 4.76 亿元，下降 1.72%。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55%，比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43.30%，比上年末下降 18.59 个百分点。

（四）托管人的资质

华夏银行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 2004 年 7 月成立，成立之初为基金托管部，于 2009 年 8 月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05 年 2 月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05 年 7 月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资格；2009 年 6 月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截至目前，华夏银行已取得了除企业年金外所有托管资质，符合基金业协会对于商业银行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要求，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托管服务。

华夏银行在 20 余年的托管工作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华夏银行不仅积累了丰富经验，还保持 20 余年零差错，华夏银行托管业务未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未受到有关监管机构任何处罚。在《21 世纪经济报道》发起主办的 21 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中，华夏银行被授予“2018 年度资产托管业务银行”称号。2019 年 8 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 2019 年中国区银行业“天玑奖”的评选中，华夏银行荣获“2019 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2020 年华夏银行被授予“2020 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奖”。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华夏银行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托管业务开展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方面加强集团化营销协同，深化总行、分行、子公司联动的客户开发与服务，做优投托协同发展，拓展收入增长点。深化托管客户链式开发，向各业务条线推送客户信息，助力全行客户链式开发，增加核心客户，增加存款沉淀，提升综合价值。总分行协同持续加强公募 REITs 托管营销，不断加大项目储备，巩固提升托管业务的综合贡献。强化核心客户开发拓展和重点产品营销，持续优化托管产品结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信托财产等重点产品托管规模持续增长。2025 年，华夏银行托管公募基金 165 只，规模 4,626.4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66%；带动中间业务收入 3.32 亿元，同比增加 13.54%。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 12,107 只，托管规模 40,629.3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89%，实现托管费收入 9.16 亿元，同比增长 3.27%。

（六）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

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华夏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等，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专门设置业务操作区，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指定专人负责受托资产的信息披露工作，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概况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在其正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 与相应的各承租人分别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以下合称"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民法典》、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 基础资产系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 各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各原始权益人依据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但不包括担保人为境外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所设定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以及自基准日零点(00:00)至资产交付日零点(00:00)之间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专项计划项下入池基础资产具体以专项计划的《资产买卖协议》之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载信息为准。

(二)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为确保拟入池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合格标准(简称"合格标准"), 即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 系指在基准日、资产交付日(如具体条款中对时点另有约定的, 以约定的时点为准)所应当满足的以下各项标准, 具体摘录如下: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b) 基础资产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 交易对价公允, 具备商业合理性;

(c)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

(d) 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未偿的租赁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但不包括自基准日零时(00:00)起至资产交付日零时(00:00)之间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入池;

(e)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小微企业,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f) 担保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g)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h)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i) 基础资产如附有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担保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j)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无违约情况;

(k) 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l) 每一笔基础资产均为根据原始权益人内部标准分类的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

(m) 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或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首期租金除外),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给原始权益人的抗辩事由;

(n) 租赁物件上未向第三方设定抵押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o)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条件已满足, 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 除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 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p)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q)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r)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件及对应租金可特定化, 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租赁物件的具体内容明确、评估价值合理、状况良好;

(s)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 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t) 每一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到期日不得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u)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

(v)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w) 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 基础资产均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完毕相应的租赁业务登记, 且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物件实际状况相符;

(x) 租赁物件属于中国法律项下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 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 不属于公益性资产, 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以该等租赁物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不存在不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的风险;

(y) 基础资产中单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不超过 24%,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

(z) 基准日的资产池具有一定的分散度, 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的承租人。其中,单个承租人所对应的入池基础资产在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占基准日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50%,且前 5 大承租人所对应的入池基础资产在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占基准日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70%(如前述承租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aa) 基准日的资产池中单笔融资租赁合同剩余未偿的租赁本金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且承租人均为小微企业,在原始权益人开展的普惠小微企业融资租赁业务中取得的原始权益人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bb) 基准日的资产池中承租人总数不低于 300 个,融资租赁合同总数不低于 300 个;

(cc) 承租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在分期发行的各单期专项计划与《标准条款》就合格标准条款不存在差异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分期发行的各单期专项计划设置相同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且上述合格标准包括相对清晰明确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

(三)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拟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共计 1,705 笔(以下简称"资产池"),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8 日零时(00:00)。

为核查资产池项下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根据与各方的沟通与确认,按照以下抽样标准在资产池中抽取 50 笔作为样本资产(以下简称"样本资产")进行尽职调查:(1)按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降序排列,抽取前 10 笔基础资产;(2)在资产池项下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总额最高的前五名省份中,各抽取 2 笔基础资产;(3)就资产池中的三大出租人,从中各随机抽取 2 笔基础资产进行审查;(4)在按上述方式进行抽样后,就剩余未被抽取的基础资产中随机抽取,直至抽样资产总数达到 50 笔。根据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提供的资产池相关文件,以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样本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总额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总额的 9.00%且可包括未偿本金余额较大的资产,且涵盖三大出租人及承租人主要分布省份等

重要维度。基于此，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抽样标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样本资产具有代表性，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对前述 50 笔样本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

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各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以及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对样本资产相关的投放凭证(原始权益人投放凭证)、还款记录表、支付凭证(最近一期承租人租金支付凭证)及权属证明文件(发票、划拨函等)的审核，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基础资产的形成和存续亦属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各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以及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对样本资产相关的投放凭证(原始权益人投放凭证)、还款记录表、支付凭证(最近一期承租人租金支付凭证)及权属证明文件(发票、划拨函等)的审核，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与各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财产明确区分。同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合格标准进行筛选，对于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各原始权益人进行赎回。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所有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综上，计划管理人能够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资产的筛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资金流转过程进行监督。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可特定化。

3.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各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以及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对样本资产相关的投放凭证(原始权益人投放凭证)、还

款记录表、支付凭证(最近一期承租人租金支付凭证)及权属证明文件(发票、划拨函等)的审核,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归属于相应的原始权益人,并可根据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于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权属明确无争议。

4.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各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以及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对样本资产相关的投放凭证(原始权益人投放凭证)、还款记录表、支付凭证(最近一期承租人租金支付凭证)及权属证明文件(发票、划拨函等)的审核以及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⁵¹和中国裁判文书网⁵²的查阅,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未涉及诉讼,且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的情形,且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无需或已经征得第三方同意,且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被强制执行司法程序。

(四) 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不涉及公益性资产、消费品及低值易耗品、租赁物件的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及融资租赁债权的商业合理性

1. 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不涉及公益性资产、消费品及低值易耗品

就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件是否涉及公益性资产而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706号),公益性资产系指主要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或不宜变现的资产;具体类型包括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各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以及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对样本资产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发票、划拨函等)的审核,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件主要为工业设备、机器设备、

⁵¹ 查询网址: www.zhongdengwang.org.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⁵² 查询网址: wenshu.court.gov.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车辆等固定资产，基础资产项下的承租人不涉及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及机关事业单位，且均不属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⁵³。基于此，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在基础资产项下的前述租赁物件可以为承租人的相关业务带来经营收入和收益的情形下，该等租赁物件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所述的公益性资产，以该等租赁物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就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件是否涉及消费品或低值易耗品而言，经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查阅基础资产对应融资租赁合同并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件主要为工业设备、机器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且租赁物件的使用寿命可与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均不低于 12 个月)匹配，不属于消费品或低值易耗品。

2. 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的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

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各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以及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对样本资产相关的投放凭证(原始权益人投放凭证)及权属证明文件(发票、划拨函等)的审核，基础资产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在原始权益人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并签署租赁物件签收证明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归属于原始权益人，故各原始权益人作为租赁物件所有权人因而享有对租赁物件的处置权，且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件主要为工业设备、机器设备、车辆等，均为动产，具备可处置性，同时结合原始权益人的确认，其均已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包括《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租赁物件管理规定》等，据此，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具备可处置性；特别的，就基础资产项下如配电箱、发电机、充电桩、监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弱处置性租赁物，其被整体安装并投入使用后通常难以被再拆分，继而被单独处置，存在一定的处置风险，且该等租赁物处置的最终完成、届时的处置价格是否能够覆盖融资租赁债权仍受是否存在潜在受让人等的影响。

根据各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查阅样本资产对

⁵³ 为避免异议，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对承租人是否属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的判断，以对该主体是否被列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银监会《地方融资平台名单》“仍按平台管理类”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名单、《wind 城投观察名单》(查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http://www.mof.gov.cn/index.htm>)、承租人注册所在地财政局或人民政府网站的查询进行的核查为限。

应融资租赁合同、投放凭证(原始权益人投放凭证)及权属证明文件(发票、划拨函等),各原始权益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通过租赁物件权属文件明确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的评估价值,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租赁物件,承租人均已出具租赁物件接收证明确认租赁物件已交付并予以签收。具体而言,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在融资租赁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始权益人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通过指示交付或占有改定的方式将租赁物件交予承租人使用,同时融资租赁合同中均已明确租赁物件具体的交付/设置场所。各原始权益人确认,租赁物件为可用于日常经营的资产,承租人已完整地接收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用于经营性业务并产生市场化的现金流。

3. 基础资产项下融资租赁债权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各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以及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对样本资产相关的投放凭证(原始权益人投放凭证)及权属证明文件(发票、划拨函等)的审核,经各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的租赁物件价值可以通过租赁物件权属文件明确其评估价值,且各原始权益人均已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件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其售后回租业务中对租赁物件的买入价格均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存在低值高买的情形,据此,基础资产项下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确定依据具备合理性,基础资产所对应的融资租赁债权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 基础资产未列入负面清单

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各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以及管理人与经办律师对样本资产相关的投放凭证(原始权益人投放凭证)、还款记录表、支付凭证(最近一期承租人租金支付凭证)及权属证明文件(发票、划拨函等)的审核,截至计划管理人与经办律师对于该等文件查阅完成之日,管理人与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第二至第八项的情形。

就《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第一项而言,根据各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银监会《地方融资平台名单》"仍按平台管理类"地方

融资平台公司的名单、《wind 城投观察名单》(查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样本资产所涉承租人注册所在地财政局或人民政府网站的查询,截至基准日,管理人与经办律师认为,样本资产项下各承租人均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此外,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均未被纳入监测平台或者不存在地方政府债务,且均为独立核算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原始权益人知晓范围内,基础资产项下各承租人均将所获得的租赁合同项下的资金全部用于其自身项目建设、购置设备、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基础资产项下各承租人的自营业务收入可以覆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本金和利息之和,且均以其自有资金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租金,不存在当地人大、政府、财政局、卫生局、教育局等机构出具的由财政预算作为应付租金第一还款来源的决议、批复等材料,承租人为租金第一偿付义务人;基础资产的形成具备商业实质;同时,经管理人与经办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已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担保合同中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直接承担出租人损失或向出租人承诺最低收益,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向出租人提供担保的文件。基于上述,管理人与经办律师认为本项目基础资产亦不涉及《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第一项的情形,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六)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各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以及计划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对样本资产相关的投放凭证(原始权益人投放凭证)、还款记录表、支付凭证(最近一期承租人租金支付凭证)及权属证明文件(发票、划拨函等)的审核,管理人与经办律师认为,截止基准日,基础资产上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与各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由计划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其中一方办理的,

其他方应予以配合。

为保证交易的效率,在资产交付日,计划管理人暂不会就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向债务人(包括承租人、担保人以及相关租赁物件的保险人)逐一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原始权益人于资产交付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未通知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并不影响债权转让行为本身的法律效力。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缓释相应风险。具体而言,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各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于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同时,各原始权益人应向(在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由计划管理人向)相应的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以使基础资产转让对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生效并完善附属担保权益⁵⁴的转让。此外,各原始权益人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由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特别地,就任一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而言,当发生特定权利完善事件时,各原始权益人还应指示(在原始权益人未指示的情况下,由计划管理人指示)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将租金、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的价款、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以权利完善通知的账户信息为准)。特别地,计划管理人可以确认发生或在资产服务机构提出后确认发生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权利完善事件,计划管理人有权选择通知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对应基础资产转让情况的情形。

基于上述,管理人与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各原始权益人可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于资产交付日将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

⁵⁴ 为避免异议,基础资产中不包括:编号为 CON26020786 的项目项下非大陆自然人担保人谢晓芬。

项计划), 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 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 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 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据此,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谨以不低于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租金余额的 70% 且不高于未偿租金余额的 130% 作为判断依据。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 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不高于基准日基础资产的未偿租金余额。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确定并实际支付的买卖价格不低于基础资产在基准日未偿租金余额的 70% 且不高于未偿租金余额的 130% 的前提下, 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约定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对价公允。

(七)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1、基础资产转让与风险隔离

(1)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基础资产于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第 2 项的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 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和计划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的买卖均以公允价值进行的前提下, 基础资产转让价格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 自资产交付日起, 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该等权

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2) 计划管理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处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的自有资金账户和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同时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以完善计划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

基于上述，管理人与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于资产交付日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将租赁物件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以及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的安排合法有效。

(八) 本期基础资产情况

本期基础资产涉及原始权益人与【1,672】个承租人签署的【1,705】笔融资租赁合同。截至基准日（2026 年 7 月 8 日 0 点），基础资产的租金余额为 2,412,004,455.98 元⁵⁵，其中本金余额为 2,077,892,676.44 元。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

1. 入池基础资产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

⁵⁵ 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设立日(不含该日)之间“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不入池。租金余额统计口径不含留购价款，预计设立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原始权益人一、原始权益人二及原始权益人三不存在作为基础资产项下各承租人股东的情形；
3. 入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期资产池中最大单个债务人租金余额占比为 0.25%，本金余额占比为 0.25%，专项计划不存在重要债务人。

原始权益人在获取租赁物时已经全额支付相应的购买价款，租赁物已经完成交付。此外，入池资产均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完毕相应的融资租赁业务登记。

本期基础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1. 基础资产池基本情况

表 6-1 基础资产池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租金余额（元）	2,412,004,455.98
承租人数量	1,672
租赁合同笔数	1,705
单笔租赁合同最高租金余额（元）	6,008,248.97
单笔租赁合同平均租金余额（元）	1,414,665.37
合同本金总额（元）	3,001,392,435.95
单笔租赁合同最高本金总额（元）	7,000,000.00
单笔租赁合同平均本金总额（元）	1,760,347.47
本金余额（元）	2,077,892,676.44
单笔租赁合同最高本金余额（元）	5,154,220.47
单笔租赁合同平均本金余额（元）	1,218,705.38
保证金余额（元）	241,465,854.04
加权平均租金利率	16.38%
集中度	
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五名承租人集中度	1.23%
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三个行业集中度	77.32%
信用状况	
正常类租金余额（元）	2,412,004,455.98

租赁合同期限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期限（月）	36.52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剩余期限（月）	29.36
单笔租赁合同最长剩余期限（月）	47.77
单笔租赁合同最短剩余期限（月）	2.50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租赁利率= $\sum p_i \cdot r_i / \sum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收本金余额， r_i 为每笔租赁合同的基准日执行利率；加权平均租赁合同期限= $\sum p_i \cdot t_i / \sum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收本金余额， t_i 为每笔租赁合同期限；加权平均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sum p_i \cdot s_i / \sum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收本金余额， s_i 为每笔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2. 基础资产池分类统计

（1）资产类型

表 基础资产分类统计情况（按资产类型）

资产类型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正常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总计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2）资产权属

表 基础资产分类统计情况（按原始权益人类别）

原始权益人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远东普惠	735,250,336.66	30.49%	637,446,445.45	30.68%	656	38.48%
远东宏信租赁	1,666,959,218.07	69.10%	1,431,679,004.06	68.90%	1045	61.29%
远东租赁	9,794,901.25	0.41%	8,767,226.93	0.42%	4	0.23%
总计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3）承租人所在省市

表 基础资产分类统计情况（按承租人所在省市）

承租人所在省市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山东省	533,533,591.39	22.12%	457,201,138.99	22.00%	370	21.70%
广东省	278,101,938.80	11.53%	240,223,446.67	11.56%	173	10.15%
河北省	266,074,436.82	11.03%	229,087,599.85	11.02%	188	11.03%
辽宁省	173,234,499.43	7.18%	149,825,885.52	7.21%	106	6.22%

承租人所在省市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江苏省	138,761,332.01	5.75%	121,997,016.22	5.87%	154	9.03%
天津市	137,496,092.61	5.70%	119,184,542.92	5.74%	99	5.81%
四川省	122,754,025.33	5.09%	104,881,976.45	5.05%	73	4.28%
湖北省	100,324,897.44	4.16%	84,376,492.20	4.06%	66	3.87%
浙江省	88,482,665.73	3.67%	78,047,746.11	3.76%	75	4.40%
福建省	87,263,054.93	3.62%	74,734,258.21	3.60%	61	3.58%
北京市	85,431,007.23	3.54%	72,997,888.01	3.51%	42	2.46%
江西省	85,681,533.43	3.55%	71,232,673.02	3.43%	60	3.52%
重庆市	80,059,248.51	3.32%	69,996,968.81	3.37%	53	3.11%
安徽省	50,441,246.63	2.09%	44,722,254.52	2.15%	38	2.23%
陕西省	41,736,103.56	1.73%	35,829,435.66	1.72%	27	1.58%
吉林省	27,500,007.00	1.14%	23,621,282.29	1.14%	15	0.88%
湖南省	26,399,534.63	1.09%	21,835,480.95	1.05%	27	1.58%
上海市	22,612,969.20	0.94%	20,095,124.25	0.97%	21	1.23%
河南省	21,058,786.28	0.87%	19,056,861.41	0.92%	28	1.64%
山西省	16,211,564.95	0.67%	14,674,043.65	0.71%	15	0.88%
内蒙古自治区	14,426,521.46	0.60%	12,148,237.77	0.58%	7	0.41%
黑龙江省	9,093,549.78	0.38%	7,652,775.11	0.37%	5	0.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22,337.95	0.15%	2,949,822.16	0.14%	1	0.06%
西藏自治区	1,803,510.88	0.07%	1,519,725.69	0.07%	1	0.06%
总计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4) 承租人所在行业

表 基础资产分类统计情况（按承租人所在行业）

承租人所在行业 ⁵⁶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制造业	1,358,551,383.12	56.32%	1,171,903,415.00	56.40%	1031	60.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3,433,774.81	11.75%	243,034,234.11	11.70%	162	9.50%
批发和零售业	221,338,211.69	9.18%	191,642,190.50	9.22%	172	10.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024,451.98	5.02%	103,806,284.46	5.00%	84	4.93%

⁵⁶ 此处行业分布标准为债务人国标一级行业

承租人所在行业 ⁵⁶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680,859.25	4.22%	87,734,907.03	4.22%	70	4.11%
农、林、牧、渔业	56,886,724.97	2.36%	48,415,535.79	2.33%	31	1.82%
住宿和餐饮业	53,654,381.77	2.22%	46,494,431.68	2.24%	38	2.23%
建筑业	33,838,835.10	1.40%	29,458,711.92	1.42%	23	1.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142,644.00	1.83%	38,055,070.33	1.83%	22	1.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180,673.78	1.62%	33,817,069.23	1.63%	17	1.00%
教育	31,743,786.73	1.32%	27,352,962.36	1.32%	15	0.8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972,410.74	0.91%	18,576,927.25	0.89%	11	0.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52,791.96	0.52%	10,343,676.73	0.50%	6	0.35%
房地产业	11,503,751.48	0.48%	9,795,851.60	0.47%	6	0.3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747,250.63	0.53%	10,866,904.82	0.52%	12	0.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55,144.86	0.22%	4,502,966.73	0.22%	4	0.23%
采矿业	2,597,379.11	0.11%	2,091,536.90	0.10%	1	0.06%
总计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5） 租金利率

表 基础资产分类统计情况（按租金利率分类）

租赁利率（%）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6,9]	4,308,118.09	0.18%	3,921,716.57	0.19%	3	0.18%
(9,12]	188,429,408.80	7.81%	169,140,898.45	8.14%	72	4.22%
(12,15]	497,573,959.62	20.63%	439,271,816.39	21.14%	246	14.43%
(15,18]	1,163,291,757.36	48.23%	992,796,474.90	47.78%	774	45.40%
(18,21]	362,414,995.03	15.03%	307,109,361.54	14.78%	346	20.29%
(21,24]	195,986,217.08	8.13%	165,652,408.59	7.97%	264	15.48%
总计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注：(6.00%,9.00%]表示大于 6%且小于等于 9%，下同。

（6）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表 基础资产分类统计情况（按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月）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0,12]	66,741,002.53	2.77%	63,772,556.43	3.07%	147	8.62%
(12,24]	365,476,233.17	15.15%	329,155,551.86	15.84%	472	27.68%
(24,36]	1,633,350,349.66	67.72%	1,399,904,848.39	67.37%	912	53.49%
(36,48]	346,436,870.62	14.36%	285,059,719.76	13.72%	174	10.21%
总计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7) 按租赁方式分类

表 基础资产分类统计情况（按租赁方式）

租赁方式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售后回租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总计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8) 按利率调整方式分类

表 基础资产分类统计情况（按利率调整方式）

利率类型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固定利率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合计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9) 按担保形式分类

表 基础资产分类统计情况（按担保形式）

担保方式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有担保	2,411,704,224.97	99.99%	2,077,603,359.61	99.99%	1704	99.94%
无担保	300,231.01	0.01%	289,316.83	0.01%	1	0.06%
总计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10) 按保证金形式分类

表 基础资产分类统计情况（按保证金形式）

保证金形式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无保证金	151,044,964.12	6.26%	135,028,448.16	6.50%	283	16.60%
有保证金	2,260,959,491.86	93.74%	1,942,864,228.28	93.50%	1422	83.40%
总计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11) 按承租人企业类型分类

表 基础资产分类统计情况（按承租人企业类型）

承租人企业类型	租金余额（元）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民营企业 ⁵⁷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合计	2,412,004,455.98	100.00%	2,077,892,676.44	100.00%	1,705	100.00%

(12) 按租赁物是否涉及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分类

表 基础资产是否涉及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

是否涉及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	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否	1,759,721,449.70	84.69%
是 ⁵⁸	318,171,226.74	15.31%
合计	2,077,892,676.44	100.00%

二、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 基础资产盈利模式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对应的应收租金款项。

(二) 静态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报告》。在不考虑资产池违约及提前退租等风险因素的静态情景下，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流表如下：

⁵⁷ 此处民营企业包括民营工商企业、民办非企业学校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医院）

⁵⁸ 租赁物件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备、供配电设备、监控设备、电梯、低值家电、家具家居等。

表 基础资产静态情景现金流表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租金流入合计 (含留购价款)	其中：本金	本金占 比	利息
1	2026 年 07 月 01 日 - 2026 年 07 月 31 日	84,872,322.06	84,872,322.06	100.00%	-
2	2026 年 08 月 01 日 - 2026 年 08 月 31 日	95,062,517.11	94,723,006.59	99.64%	339,510.52
3	2026 年 09 月 01 日 -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20,107,639.30	94,208,504.32	78.44%	25,898,234.98
4	2026 年 10 月 01 日 -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18,218,492.43	93,605,905.74	79.18%	24,607,786.69
5	2026 年 11 月 01 日 -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16,110,089.91	92,782,188.20	79.91%	23,324,101.71
6	2026 年 12 月 0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2,677,372.01	90,619,510.68	80.42%	22,051,461.33
7	2027 年 01 月 01 日 - 2027 年 01 月 31 日	108,660,553.67	87,838,810.56	80.84%	20,807,843.11
8	2027 年 02 月 01 日 - 2027 年 02 月 28 日	102,660,260.24	83,054,029.60	80.90%	19,602,130.64
9	2027 年 03 月 01 日 - 2027 年 03 月 31 日	99,799,179.51	81,325,548.11	81.49%	18,461,931.40
10	2027 年 04 月 01 日 - 2027 年 04 月 30 日	97,565,758.54	80,207,322.10	82.21%	17,346,136.44
11	2027 年 05 月 01 日 - 2027 年 05 月 31 日	94,744,053.48	78,481,198.63	82.83%	16,244,754.85
12	2027 年 06 月 01 日 - 2027 年 06 月 30 日	91,748,605.09	76,553,485.30	83.44%	15,166,229.79
13	2027 年 07 月 01 日 - 2027 年 07 月 31 日	87,786,271.02	73,656,069.99	83.90%	14,115,401.03
14	2027 年 08 月 01 日 - 2027 年 08 月 31 日	84,317,916.73	71,207,545.36	84.45%	13,105,271.37
15	2027 年 09 月 01 日 - 2027 年 09 月 30 日	81,542,729.87	69,403,645.49	85.11%	12,129,984.38
16	2027 年 10 月 01 日 - 2027 年 10 月 31 日	79,182,772.83	67,989,325.21	85.86%	11,178,247.62
17	2027 年 11 月 01 日 - 2027 年 11 月 30 日	76,603,980.05	66,332,454.33	86.59%	10,246,325.72
18	2027 年 12 月 0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3,123,868.62	63,747,102.94	87.18%	9,337,865.68
19	2028 年 01 月 01 日 - 2028 年 01 月 31 日	69,677,501.95	61,153,098.32	87.77%	8,465,923.63
20	2028 年 02 月 01 日 - 2028 年 02 月 29 日	64,967,437.17	57,309,380.45	88.21%	7,632,456.72
21	2028 年 03 月 01 日 - 2028 年 03 月 31 日	60,325,045.73	53,444,767.76	88.59%	6,855,677.97
22	2028 年 04 月 01 日 - 2028 年 04 月 30 日	57,700,940.88	51,559,842.31	89.36%	6,130,298.57

序号	期间	租金流入合计 (含留购价款)	其中：本金	本金占 比	利息
2 3	2028年05月01日- 2028年05月31日	55,302,587.69	49,831,953.71	90.11%	5,430,133.98
2 4	2028年06月01日- 2028年06月30日	52,745,783.18	47,952,793.15	90.91%	4,754,090.03
2 5	2028年07月01日- 2028年07月31日	49,293,355.19	45,114,990.59	91.52%	4,105,464.60
2 6	2028年08月01日- 2028年08月31日	43,961,539.70	40,409,474.47	91.92%	3,496,465.23
2 7	2028年09月01日- 2028年09月30日	40,199,258.95	37,216,717.33	92.58%	2,955,841.62
2 8	2028年10月01日- 2028年10月31日	37,122,165.24	34,637,714.61	93.31%	2,458,650.63
2 9	2028年11月01日- 2028年11月30日	36,517,592.72	34,438,869.23	94.31%	2,001,423.49
3 0	2028年12月01日- 2028年12月31日	32,520,622.97	30,886,481.57	94.98%	1,533,741.40
3 1	2029年01月01日- 2029年01月31日	28,348,157.24	27,032,724.13	95.36%	1,121,233.11
3 2	2029年02月01日- 2029年02月28日	17,301,377.25	16,439,896.60	95.02%	764,380.65
3 3	2029年03月01日- 2029年03月31日	9,417,927.76	8,851,916.35	93.99%	546,611.41
3 4	2029年04月01日- 2029年04月30日	7,938,083.15	7,474,732.18	94.16%	426,650.97
3 5	2029年05月01日- 2029年05月31日	5,753,605.22	5,401,133.75	93.87%	324,271.47
3 6	2029年06月01日- 2029年06月30日	3,877,558.79	3,596,242.42	92.75%	248,916.37
3 7	2029年07月01日- 2029年07月31日	2,355,400.02	2,142,957.64	90.98%	198,742.38
3 8	2029年08月01日- 2029年08月31日	2,110,406.51	1,935,997.04	91.74%	169,209.47
3 9	2029年09月01日- 2029年09月30日	2,003,158.76	1,855,701.64	92.64%	142,657.12
4 0	2029年10月01日- 2029年10月31日	1,883,133.57	1,761,943.59	93.56%	117,189.98
4 1	2029年11月01日- 2029年11月30日	1,771,121.57	1,674,689.13	94.56%	93,032.44
4 2	2029年12月01日- 2029年12月31日	1,687,624.38	1,600,282.20	94.82%	70,042.18
4 3	2030年01月01日- 2030年01月31日	1,466,895.79	1,382,011.90	94.21%	48,083.89
4 4	2030年02月01日- 2030年02月28日	999,640.55	941,784.32	94.21%	29,156.23
4 5	2030年03月01日- 2030年03月31日	646,184.19	612,754.85	94.83%	16,329.34

序号	期间	租金流入合计 (含留购价款)	其中：本金	本金占比	利息
4 6	2030 年 04 月 01 日 - 2030 年 04 月 30 日	403,012.05	379,532.46	94.17%	8,179.59
4 7	2030 年 05 月 01 日 - 2030 年 05 月 31 日	213,958.32	197,612.30	92.36%	3,146.02
4 8	2030 年 06 月 01 日 - 2030 年 06 月 30 日	51,267.02	46,705.23	91.10%	561.79
合计		2,413,346,725.98	2,077,892,676.4 4	86.10%	334,111,779.54

(三) 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

1、现金流预测报告基于以下假设前提仅对初始基础资产的现金流进行静态预测：

(1) 现金流预测表是反映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的，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基于专项计划于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保持现有运作模式的前提下编制的；

(2) 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3)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远东租赁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有）无重大改变；

(4)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下的各项融资租赁合同回款不存在偏差，承租方将按期偿还款项，不存在基础资产不合格的情况，且原始权益人将保持或进一步完善合同的风险审核能力，加强应收款项管理；

(5) 专项计划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07,600.00 万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人民币 129,000.00 万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人民币 64,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人民币 14,600.00 万元；

(6) 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2.50% 和 2.8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7) 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税率合计为 3.26%，其他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以《标准条款》的约定为准；

(8) 专项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

2、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压力测试因素

(1) 租赁资产不良率

不良率系指融资租赁公司所持有的不良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根据本期原始权益人历史数据统计,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租业务 2025 年末不良率为 1.559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租业务 2025 年末不良率为 2.1206%。本次测算将考虑资产违约对现金流测算的影响, 因此假设本次测算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基准不良率为 1.559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基准不良率为 2.1206%。

(2) 租赁资产早偿率

早偿率系指每期早偿的租赁合同本金金额与期初的合同未偿本金余额之比。

根据本期资产池原始权益人历史数据统计,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租业务 2025 年末早偿率为 3.9526%。本次测算将考虑资产早偿对现金流测算的影响, 因此假设本次测算的基准早偿率为 3.9526%。

(3) 预期收益率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上升是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来现金流出的因素。如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利率高于用于现金流测算的预测利率, 未来用于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所需的现金流将增加, 导致用于兑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托管账户内留存的可分配资金减少, 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留存收益减少。本次测算将考虑优先级预期收益率分别取基准值和基准值上浮 25BP 情景下的现金流情况。

(四) 不同加压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

1、基础资产预计静态现金流

情景一（静态情景）：不考虑基础资产不良率、早偿率，对优先级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覆盖情况

表 静态情景下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元

计算日	兑付日	现金流入合计	税金费用 ⁵⁹ 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2026-10-31	2026-11-20	418,260,970.90	492,429.48	413,791,774.30	3,976,767.12
2027-1-31	2027-2-22	337,448,015.59	395,924.68	332,437,077.21	4,615,013.70
2027-4-30	2027-5-20	300,025,198.29	294,525.45	295,459,330.37	4,271,342.47
2027-7-31	2027-8-20	274,278,929.59	301,886.93	266,139,445.90	7,837,596.76
2027-10-31	2027-11-22	245,043,419.43	182,167.21	-	244,861,252.22
2028-1-31	2028-2-21	219,405,350.62	114,759.96	-	219,290,590.66
2028-4-30	2028-5-22	182,993,423.78	58,236.32		181,141,461.04
2028-7-31	2028-8-21	157,341,726.06	71,459.19		-
2028-10-31	2028-11-20	121,282,963.89	6,064.15		-
2029-1-31	2029-2-20	97,386,372.93	4,869.32		
2029-4-30	2029-5-21	34,657,388.16	1,732.87		
2029-7-31	2029-8-20	11,986,564.03	60,596.33		
2029-10-31	2029-11-20	5,996,698.84	299.83		
2030-1-31	2030-2-20	4,925,641.74	246.28		
2030-4-30	2030-5-20	2,048,836.79	20,101.44		
2030-7-31	2030-8-20	265,225.34	33.41		
合计		2,413,346,725.98	2,005,332.85	1,307,827,627.78	665,994,023.97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84.42%	165.72%	122.17%

2、考虑对基础资产不良率、早偿率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采用基准参数时的现金流情况分别进行加压，压力测试情景数据如下：

情景二：假设基准不良率的加压假设下，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基准不良率加压情景下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元

⁵⁹各现金流情况表中税金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执行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计算日	兑付日	现金流入合计	税金费用 ⁶⁰ 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2026-10-31	2026-11-20	420,053,024.31	492,421.30	415,583,835.89	3,976,767.12
2027-1-31	2027-2-22	336,981,144.74	395,478.81	331,970,652.23	4,615,013.70
2027-4-30	2027-5-20	299,612,018.87	294,213.01	295,046,463.39	4,271,342.47
2027-7-31	2027-8-20	273,861,127.67	301,650.91	265,201,295.64	8,358,181.12
2027-10-31	2027-11-22	244,692,534.28	182,013.81	-	244,510,520.47
2028-1-31	2028-2-21	218,995,159.20	114,695.60	-	218,880,463.60
2028-4-30	2028-5-22	182,695,054.45	58,280.85		181,378,412.31
2028-7-31	2028-8-21	156,985,602.82	71,454.73		-
2028-10-31	2028-11-20	121,016,006.90	6,050.80		-
2029-1-31	2029-2-20	96,887,401.12	4,844.37		
2029-4-30	2029-5-21	34,459,712.34	1,722.99		
2029-7-31	2029-8-20	11,896,835.30	60,591.84		
2029-10-31	2029-11-20	5,974,857.56	298.74		
2030-1-31	2030-2-20	4,861,767.34	243.09		
2030-4-30	2030-5-20	1,985,185.64	20,098.26		
2030-7-31	2030-8-20	247,705.51	31.75		
合计		2,411,205,138.05	2,004,090.86	1,307,802,247.15	665,990,700.79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84.26%	165.40%	122.07%

情景三：假设不良率为 5 倍基准值的加压假设下，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 倍基准不良率加压情景下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元

计算日	兑付日	现金流入合计	税金费用 ⁶¹ 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2026-10-31	2026-11-20	415,823,253.57	492,320.23	411,354,166.22	3,976,767.12
2027-1-31	2027-2-22	335,210,060.38	396,387.48	330,198,659.20	4,615,013.70
2027-4-30	2027-5-20	298,071,702.90	295,451.58	293,504,908.85	4,271,342.47
2027-7-31	2027-8-20	272,437,079.31	303,334.92	267,616,922.47	4,516,821.92
2027-10-31	2027-11-22	243,406,591.60	184,187.13	5,272,407.20	237,949,997.27
2028-1-31	2028-2-21	217,844,711.46	117,273.03	-	217,727,438.43

⁶⁰各现金流情况表中税金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执行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⁶¹各现金流情况表中税金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执行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计算日	兑付日	现金流入合计	税金费用 ⁶¹ 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2028-4-30	2028-5-22	181,745,576.26	61,178.03		181,684,398.23
2028-7-31	2028-8-21	156,170,308.25	74,333.24		11,510,589.29
2028-10-31	2028-11-20	120,380,576.04	6,054.30		-
2029-1-31	2029-2-20	96,379,111.17	4,818.96		
2029-4-30	2029-5-21	34,281,808.43	1,714.09		
2029-7-31	2029-8-20	11,835,119.65	60,588.76		
2029-10-31	2029-11-20	5,943,492.29	297.17		
2030-1-31	2030-2-20	4,836,269.38	241.81		
2030-4-30	2030-5-20	1,974,981.15	20,097.75		
2030-7-31	2030-8-20	246,426.19	31.58		
合计		2,396,587,068.03	2,018,310.06	1,307,947,063.94	666,252,368.43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83.10%	163.11%	121.30%

情景四：假设基准早偿率的加压假设下，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基准早偿率加压情景下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元

计算日	兑付日	现金流入合计	税金费用 ⁶² 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2026-10-31	2026-11-20	668,249,625.05	500,990.11	663,771,867.82	3,976,767.12
2027-1-31	2027-2-22	424,615,373.79	341,345.34	419,659,014.75	4,615,013.70
2027-4-30	2027-5-20	327,300,499.82	221,956.40	219,101,797.55	107,976,745.87
2027-7-31	2027-8-20	255,622,557.41	213,437.80	-	255,409,119.61
2027-10-31	2027-11-22	195,339,598.75	87,817.70	-	195,251,781.05
2028-1-31	2028-2-21	148,321,149.70	34,165.45	-	92,109,905.21
2028-4-30	2028-5-22	106,058,916.55	7,542.25		-
2028-7-31	2028-8-21	76,765,487.43	63,835.27		-
2028-10-31	2028-11-20	50,281,910.44	2,514.10		-
2029-1-31	2029-2-20	33,390,427.92	1,669.52		
2029-4-30	2029-5-21	10,636,232.35	531.81		
2029-7-31	2029-8-20	3,375,381.86	60,165.77		
2029-10-31	2029-11-20	1,517,299.32	75.86		
2030-1-31	2030-2-20	1,018,205.17	50.91		

⁶²各现金流情况表中税金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执行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及其他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计算日	兑付日	现金流入合计	税金费用 ⁶² 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2030-4-30	2030-5-20	355,635.52	20,016.78		
2030-7-31	2030-8-20	38,796.76	5.18		
合计		2,302,887,097.84	1,556,120.25	1,302,532,680.12	659,339,332.56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76.72%	151.51%	117.31%

情景五：假设早偿率为 2 倍基准值的加压假设下，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 倍基准早偿率加压情景下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元

计算日	兑付日	现金流入合计	税金费用 ⁶³ 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2026-10-31	2026-11-20	888,955,461.39	508,086.60	884,470,607.67	3,976,767.12
2027-1-31	2027-2-22	465,832,913.61	291,372.18	415,343,262.66	50,198,278.77
2027-4-30	2027-5-20	313,202,741.50	162,713.95	-	313,040,027.55
2027-7-31	2027-8-20	211,686,122.92	147,143.38	-	211,538,979.54
2027-10-31	2027-11-22	139,917,637.57	30,542.21	-	76,365,398.01
2028-1-31	2028-2-21	91,359,484.69	6,624.18	-	-
2028-4-30	2028-5-22	56,441,616.29	2,822.08		-
2028-7-31	2028-8-21	34,847,760.98	61,739.39		-
2028-10-31	2028-11-20	19,537,867.32	976.89		-
2029-1-31	2029-2-20	10,869,106.79	543.46		
2029-4-30	2029-5-21	3,078,930.82	153.95		
2029-7-31	2029-8-20	886,306.91	60,041.32		
2029-10-31	2029-11-20	353,874.90	17.69		
2030-1-31	2030-2-20	197,836.91	9.89		
2030-4-30	2030-5-20	59,082.64	20,001.95		
2030-7-31	2030-8-20	5,613.49	0.78		
合计		2,237,232,358.73	1,292,789.90	1,299,813,870.33	655,119,450.99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72.06%	142.92%	114.38%

情景六：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提高 25BP，其他假设条件不变

⁶³各现金流情况表中税金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执行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及其他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情况下的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预期收益率加压情景下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 元

计算日	兑付日	现金流入合计	税金费用 ⁶⁴ 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2026-10-31	2026-11-20	418,260,970.90	527,357.17	413,401,778.11	4,331,835.62
2027-1-31	2027-2-22	337,448,015.59	428,201.89	331,992,745.21	5,027,068.49
2027-4-30	2027-5-20	300,025,198.29	318,290.38	295,054,195.58	4,652,712.33
2027-7-31	2027-8-20	274,278,929.59	321,201.38	269,037,618.62	4,920,109.59
2027-10-31	2027-11-22	245,043,419.43	196,517.52	166,941.33	244,679,960.58
2028-1-31	2028-2-21	219,405,350.62	123,894.54	-	219,281,456.08
2028-4-30	2028-5-22	182,993,423.78	63,046.77		182,930,377.01
2028-7-31	2028-8-21	157,341,726.06	72,208.05		2,599,165.40
2028-10-31	2028-11-20	121,282,963.89	6,064.15		-
2029-1-31	2029-2-20	97,386,372.93	4,869.32		
2029-4-30	2029-5-21	34,657,388.16	1,732.87		
2029-7-31	2029-8-20	11,986,564.03	60,596.33		
2029-10-31	2029-11-20	5,996,698.84	299.83		
2030-1-31	2030-2-20	4,925,641.74	246.28		
2030-4-30	2030-5-20	2,048,836.79	20,101.44		
2030-7-31	2030-8-20	265,225.34	33.41		
合计		2,413,346,725.98	2,144,661.33	1,309,653,278.85	668,422,685.10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84.14%	164.81%	121.90%

情景七: 假设不良率及早偿率为基准值,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提高 25BP, 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的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不良率、早偿率及预期收益率加压情景下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 元

计算日	兑付日	现金流入合计	税金费用 ⁶⁵ 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2026-10-31	2026-11-20	669,715,782.68	535,898.45	664,848,048.61	4,331,835.62
2027-1-31	2027-2-22	424,079,131.25	367,969.27	418,684,093.49	5,027,068.49

⁶⁴各现金流情况表中税金费用系指: 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执行费用; 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及其他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⁶⁵各现金流情况表中税金费用系指: 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执行费用; 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及其他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计算日	兑付日	现金流入合计	税金费用 ⁶⁵ 合计	优先 A1 本息	优先 A2 本息
2027-4-30	2027-5-20	326,898,351.91	238,852.42	220,257,936.65	106,401,562.84
2027-7-31	2027-8-20	255,329,878.53	224,986.61	-	255,104,891.92
2027-10-31	2027-11-22	195,100,177.47	94,521.31	-	195,005,656.16
2028-1-31	2028-2-21	148,188,058.88	36,854.86	-	95,253,912.24
2028-4-30	2028-5-22	105,948,683.11	7,618.51	-	-
2028-7-31	2028-8-21	76,725,580.36	63,833.28	-	-
2028-10-31	2028-11-20	50,254,362.88	2,512.72	-	-
2029-1-31	2029-2-20	33,460,809.81	1,673.04	-	-
2029-4-30	2029-5-21	10,665,363.54	533.27	-	-
2029-7-31	2029-8-20	3,389,270.11	60,166.46	-	-
2029-10-31	2029-11-20	1,518,348.32	75.92	-	-
2030-1-31	2030-2-20	1,027,626.28	51.38	-	-
2030-4-30	2030-5-20	365,637.94	20,017.28	-	-
2030-7-31	2030-8-20	41,412.69	5.43	-	-
合计		2,302,708,475.76	1,655,570.21	1,303,790,078.75	661,124,927.27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176.53%	150.87%	117.11%

（五）现金流预测分析的基本结论

经过对资产池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期间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分别在基准不良率和 5 倍基准不良率，基准早偿率和 2 倍基准早偿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取基准值和基准值上浮 25BP 的情况下进行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收益率、基础资产不良率及早偿率在上述情景一至情景七情形中，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仍可以覆盖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

第七章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专项计划资产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及其利息、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3、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账户设置安排

1、募集专用账户：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专项计划收款账户：就远东租赁而言，（a）若远东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一的，系指在远东租赁收款账户项下设置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和/或远东租赁根据《服务协议》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若远东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就“远东普惠”而言，（a）若“远东普惠”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系指在“远东普惠收款账户”项下设置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和/或“远东普惠”根据“《服务协议》”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若“远东普惠”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

币资金账户。

就“远东宏信租赁”而言，（a）若“远东宏信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三”的，系指在“远东宏信租赁收款账户”项下设置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和/或“远东宏信租赁”根据“《服务协议》”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若“远东宏信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三”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3、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三个科目。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

1、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内，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回收款与原始权益人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使用专项计划收款账户收取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

3、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各自专项计划收款账户中收到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偿还的任一笔租金及其收到的其他回收款区分为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并作相应的记录。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5: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各自将前一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在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因履行专项计划文件及相关文件项下职责所承担的税负由专项计划承担，但是资产服务机构因取得相关收入而产生的税费除外。

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1）当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

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T-9 日）（如某期租金回收计算日”与该期回收款转付日”为同一日或发生某期回收款转付日”早于该期租金回收计算日”的情形，则该期回收款转付日”顺延至该期租金回收计算日”的次一个工作日”）；

（2）当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或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等于 A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月结束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和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中孰早的一个工作日”（如根据前述规则计算出的某一期回收款转付日”与当期租金回收计算日”为同一日或早于当期租金回收计算日”的，则该期回收款转付日”顺延至该期租金回收计算日”的次一个工作日”）；

（3）当在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或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 AA-级，或者违约事件发生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如果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4、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但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且当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或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时，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最近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抵扣的款项作为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5、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则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应按《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且在此之后，资产服务机构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应

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或在收到补充的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向托管银行及计划管理人发出相应的通知。即使在此之后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消失的，除非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保证金也不再划回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的账户。

6、保证金科目项下的保证金（如有）仅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支付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若资产服务机构或承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以保证金抵扣承租人的应付款项的，保证金科目项下相当于被抵扣的保证金数额的资金应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相应的科目。

（2）若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付清或与保证金抵扣之后，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保证金应退还给承租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3）发生需动用保证金的事由时，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发出的通知指令托管银行相应地划付保证金科目项下的资金。

四、合格投资

1、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以活期存款或者 3 个月内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金额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收入科目，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收入回收款转入收入科目。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划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

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五、现金流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前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回收款及其利息、合格投资的收益以及差额支付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为避免歧义，各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类别或本金兑付方式可能不同，从而导致各期专项计划分配顺序/方式存在差异，具体以当期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为准。

（一）违约事件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违约事件发生时，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查询（如有）等相关费用；
- （3）根据相关的服务协议约定，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若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 a)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b)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c)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d)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 （5）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 a)同顺序且接受偿金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b)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c)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2、违约事件发生时,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兑息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标准条款》第 13.2.1 款第(1)至(5)项的款项;

(2) 若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a)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b)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3) 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a)同顺序且按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优先 A1 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4) 支付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但尚未得到偿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直至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如有);

(5)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 剩余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若存在尚未变现的专项计划财产,则计划管理人可按原状交付方式支付)。

(二) 违约事件发生后(若违约事件发生于法定到期日之后,则适用《标准条款》第 19.2.5 款的偿付顺序,本款不再适用),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查询(如有)等相关费用;
- (3) 根据相关服务协议的约定,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同顺序且接受偿金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同顺序且按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6) 支付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但尚未得到偿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直至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如有);
- (7)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8) 剩余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若存在尚未变现的专项计划财产,则计划管理人可按原状交付方式支付)。

六、现金流分配流程

1、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5: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2、资产服务机构一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核实本期租金回收期间的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

3、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划款的下一个工作日 10:00 之前,托管银行将收款确认凭证电子邮件发送给计划管理人,并在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季度托管报告》;

4、(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

5、（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15:00 时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记入收入科目；托管银行应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6、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7、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划款指令；

8、托管银行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5:00 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9、在兑付兑息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及其利息、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如有）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3、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费用

（一）专项计划的费用种类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专项计划的设立验资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办理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上市、登记、资金划付、查询等相关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及其见证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

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二）费用支取方式

1、为专项计划成立而支出的法律顾问费

为专项计划成立而支出的法律顾问费由计划管理人用固有财产承担。

法律顾问为专项计划成立而支出的法律顾问费金额及计算方式由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内容另行约定。

2、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相应的托管银行划款日（“托管费支付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收。

每个托管费支付日应扣收的托管费=该托管费支付日紧邻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1】%*托管期间（“托管期间”指自前一个“兑付兑息日”起（含该日）至当个“兑付兑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托管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兑息日”（不含该日）结束）÷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3、其他费用

除《标准条款》第 17.2.1 款至第 17.2.5 款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其中，登记托管机构的上市、登记相关费用由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第一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第一个托管银行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提取并支付给计划管理人。

（三）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三、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税收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目前税务机关对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运营行为是否缴纳增值税尚未出台明确解释，若后续税务机关出台了明确解释或相关规定，或有相关法律法规可依据，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滞纳金（如有）等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缴纳的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中所规定，《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产生的增值税由原始权益人自行承担，其他的任何税费由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费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计划管理人支付时，则该项税费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一）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资产交付日 15:00 前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按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情况分别划拨至各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收到前述划款指令后两（2）个小时内

予以付款。

管理人与各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根据《标准条款》确定的分配顺序予以返还。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由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其中一方办理的,其他方应予以配合。

(二) 合格投资

1、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以活期存款或者 3 个月内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金额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收入科目,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收入回收款转入收入科目。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划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限制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2、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

于其清算财产。

3、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六、差额支付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后，《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及专项计划各项税费、专项计划费用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七、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一) 资产赎回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a)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或(b)原始权益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2 款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2、在某一租金回收期间内，如果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4 款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计划管理人书面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加以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等值于

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的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在支付赎回价款后，对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应再对计划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

3、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应在收到等值于赎回价格的款项的当日，立即将计划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立即（i）出具转让确认函（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五）；（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计划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交付给原始权益人；（iii）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计划管理人收到等值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原始权益人；（iv）按照原始权益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原始权益人办理原始权益人认为必要的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4、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赎回起算日 24:00，以下三项数额之和：
（1）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至相关赎回起算日时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为资产买卖协议之目的，指坏账核销）的本金；以及（3）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资产交付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资产交付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支付的利息。

5、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二）清仓回购

清仓回购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资产买卖协议》第 3.3.1 款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可以按照与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原始权益人应回购其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剩余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下列条件：

（1）原始权益人一、原始权益人二和原始权益人三应当共同选择进行清仓回购，如原始权益人一、原始权益人二和原始权益人三中的某一方/某两方转让给买方的基础资产已变现完毕，则清仓回购由届时剩余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原始权益人共同行使；

（2）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优先

级证券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且届时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原始权益人进行清仓回购的；并且

(3) 截至回购起算日 24:00 时剩余基础资产的市场价值不少于 A+B 之和，A 指原始权益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当个租金回收期间届满后第一个兑付兑息日前一日全部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费用和实际支出之和（包括《标准条款》第 13.2.1 款（1）至（3）项及（4）项之(d)款的全部应付款项）。B 为下列（1）和（2）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1）的数值为 0；（2）的数值为截至“回购起算日”24:00 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为避免疑义，原始权益人应根据届时资产池中其作为出租人的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清仓回购价格，各原始权益人对清仓回购价格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三）风险基础资产的识别及处置

1、根据《服务协议》第 2.9 条的约定，由资产服务机构一按照不低于其管理固有资产的专业和谨慎标准，对基础资产质量进行持续跟踪分析。

- （1）如资产服务机构一认为某一笔基础资产资产质量存在持续恶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承租人偿债能力下降、承租人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应立即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认为应当将其纳入风险基础资产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资产服务机构一，通知到达资产服务机构一后该等基础资产成为风险基础资产。
- （2）如计划管理人认为某一笔基础资产资产质量存在持续恶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承租人偿债能力下降、承租人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的，且计划管理人认为应当将其纳入风险基础资产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资产服务机构一，通知到达资产服务机构一后该等基础资产成为风险基础资产。

2、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对风险基础资产以对外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为避免异议，受让方可为除专项计划以外的任何主体（含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但原始权益人并无义务购买风险基础资产，但风险基础资产属于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其他原始权益

人需承担购买义务的情况除外），直接与受让方签署有关风险基础资产转让及交割的法律文件（格式见《标准条款》附件一）。

（1）风险基础资产占资产池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的比例不超过【15】%；

（2）任一风险基础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该笔风险基础资产预期价格。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应配合办理相关风险基础资产转让及交割的手续。专项计划账户收到受让方支付的风险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后，该等风险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占比不低于 5%。原始权益人二全额认购，且认购金额占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比例为 100%。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全部兑付完毕，原始权益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六条约定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将其持有的最低比例要求资产支持证券向除股东或被股东实际控制之外的第三方转让。且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兑息日期间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为避免异议，前述转让安排应符合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或其他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相应转让安排应以届时有效监管规则要求为准。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恶化及破产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在基准日起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池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由于融资租赁行业性质，远东租赁近年来因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资金需求量较大，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整体负债规模较大，且公开融资占比及一年内到期的负债规模较大。远东租赁/远东普惠/远东宏信租赁是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在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防范措施：为缓解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计划管理人，并且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和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

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有关各方；在资产服务机构的长期信用等级下调后，回收款转付期间将依据其级别下调的具体情况进行不同程度的缩短，从而缩短了回收款在专项计划收款账户的保存时间；当评级机构给予远东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或评级机构给予远东普惠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时，资产服务机构应指示相关方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不再支付至专项计划收款账户。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租赁合同损失率、提前退租率和融资租赁合同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一方面，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以原始权益人的违约损失率、提前退租率的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了严格的现金流情景模拟和敏感性分析。另一方面，本专项计划存在优先/次级分层机制的增级安排，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较低。

（三）租赁物件权属及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原始权益人或专项计划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部分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或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专项计划，均可能导致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承租人可能对专项计划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或处置困难。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同时，由于缺乏二级市场等原因，部分租赁物件变现能力较弱，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

经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评估，本期资产中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备、供配电设备、监控设备、电梯等类型租赁物以及低值家电、家具家居等租赁物可能面

临处置性较弱的风险，其未偿本金余额约占总规模的 15.31%，该类型基础资产由于基础资产特殊性，使用场景受限，市场上交易活跃度较低，流通性较弱，存在一定租赁物件无法处置或处置价格无法覆盖租赁未偿本金余额的风险。

防范措施：根据法律顾问核查，基础资产均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完毕相应的租赁业务登记，且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物件实际状况相符。此外，原始权益人已支付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并已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购买合同》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且基础资产相关租赁物件可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租赁物件区分，专项计划文件也已就租赁物件的转让进行了明确约定，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租赁物件转让即生效。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应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租赁物件为机动车的，应由原始权益人配合计划管理人将该等所有权直接登记在计划管理人名下。

同时，本期资产对应的保证金为 24,146.59 万元，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本期资产债权可能面临的损失。

（四）承租人提前还款风险，即早偿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本专项计划过手型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提前偿还贷款导致提前收回本金、基础资产利息流入可能减少，造成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可能减少。

防范措施：（1）对于大部分的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必须得到出租人同意才能提前退租。同时，绝大部分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即使提前退租，需要支付全部剩余租赁本金及全部剩余利息的 20%，提高了承租人的成本。（2）根据行业历史数据，融资租赁行业的提前退租率整体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五）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暨信用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采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涉及的保证金总额为 24,146.59 万元，如果承租人未按时还款，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金将会冲抵承租人当期的应付未付租金。（3）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降低坏账损失。

（六）基础资产行业及区域集中度风险

本期资产池中承租人主要分布于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占比分别为 56.40%、11.70%和 9.22%，前三大行业占比达 77.32%，行业分布相对集中，存在承租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同时，本期资产池承租人主要分布于山东省、广东省、河北省、辽宁省和江苏省，占比高达 57.67%。如果前述行业及区域受经济周期影响，整体表现不佳，可能出现逾期或违约，进而可能对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本期资产池承租人集中分布于我国经济发达省份。本期资产质量较高，违约概率较小。同时，近三年，原始权益人不良率较为稳定，均在 1%左右。原始权益人密切跟踪行业发展情况及客户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风险。

（七）资产服务机构未设置监管账户导致资金混同风险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本专项计划不设置监管账户，基础资产回收款通过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专项计划收款账户归集，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前，资产服务机构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而专项计划收款账户由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并管理。因此，在本期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此外，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各资产服务机构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

项计划账户，存放在相应的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账户，与相应的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存在一定的混同风险，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就未设置监管账户导致回收款的混同风险，根据《服务协议》，

(1)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在专项计划收款账户项下设立二级科目作为本期专项计划项下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专门用于归集、记录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2)资产服务机构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记录，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独立核算和管理。(3)本期专项计划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不同的回收款转付日。当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到一定级别，本期专项计划将提高回收款的转付频率，且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以降低回收款资金混同风险；(4)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措施，在发生下列权利完善事件（(a)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资产服务机构三被解任；(b)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低于 AA-级）时，在权利完善通知书中还应指示各方将租金、留购价款、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的价款、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此外，各原始权益人应于资产交付日或之前向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管理人以各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各原始权益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就保证金的混同风险，根据交易文件所述，各资产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保证金并定期将保证金抵扣及补足情况向计划管理人报告。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应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且在此之后，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应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或在收到补充的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即使在此之后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消失的，除非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保证金也不再划回原始权益人的账户。

（八）债权转让未通知承租人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本期资产在资产交付日未通知本期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及保证人（如有），本期资产的转让未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及保证人（如有）发生效力，且附属担保权益没有进行转移/变更登记，债务人及保证人（如有）仍向原始权益人履行相应义务，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现金流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措施，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抵押权等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变更手续（如需）。此外，各原始权益人应于资产交付日或之前向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管理人以各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各原始权益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九）未投保租赁物件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

本期资产池中租赁物多数未投保。未投保租赁物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进而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人在合同有效期内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若租赁物件遭受灭失及损毁，出租方可以采取措施进行复原、修理或更换，在该种情况下，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若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到无法修理的程度时，承租人应在出租人通知的时间内，向出租人支付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包括出租人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出租人为管理租赁物件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基于以上，租赁物件的毁损甚至灭失不影响承租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等义务。（2）基础资产的第一还款来源为承租人，且针对未投保租赁物对应的基础资产，大部分设置了不同形式的担保，包括法人保证、自然人保证、法人保证+自然人保证等，增信措施完善。因此，非投保租赁物在未来

可能的损毁、灭失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正常回款影响间接且有限。

（十）保证金未特定化的风险

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租赁物件协议价款及电汇的形式向出租人交付了保证金，但因原始权益人未设定相应的保证金专户，相关保证金仍存在一定的保证金未特定化风险。

防范措施：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原始权益人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但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则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且在此之后，资产服务机构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应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或在收到补充的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向托管银行及计划管理人发出相应的通知。即使在此之后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消失的，除非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保证金也不再划回原始权益人的账户，前述安排最大限度防范保证金相关风险。

（十一）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关注和不良类资产规模较大、资产减值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关注类资产余额为 128.54 亿元、129.39 亿元、131.23 亿元以及 134.93 亿元，不良类资产规模分别为 23.75 亿元、26.74 亿元、27.08 亿元和 26.54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00%、1.11%、1.07%和 1.03%，关注和不良类资产规模较大；2023-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远东租赁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7 亿元、6.42 亿元、7.27 亿元和 3.92 亿元，2023-2025 年度，远东租赁减值计提规模持续上升，未来远东租赁存在面临拨备计提不足及进一步减值风险。

防范措施：远东租赁严格执行审慎的资产分类标准，加大拨备力度，拨备覆盖率保持较高且稳定的水平。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的风险资产余额 186.46 亿元，覆盖率达到 218.26%。

（十二）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上升、直融占比较高、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2023-2025 年末，远东租赁的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882.59 亿元、1,889.67 亿元和 1,974.41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整体较大且持续上升，且有息负债中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1,012.87 亿元，占比 51.30%，短期债务存量规模较大使得远东租赁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防范措施：整体来看远东租赁剩余授信额度较大，公开融资渠道通畅，滚动融资压力较小。远东租赁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剩余授信额度较大，公开融资渠道通畅，滚动融资压力较小。

（十三）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受限资产为 633.79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94.58 亿元。远东租赁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租赁债权、长期应收款。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系代收未支付款项、存款质押借款、银票保证金所致；应收租赁债权受限主要系发行非出表 ABS 形成的应收租赁债权质押所致；长期应收款受限主要系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所致，整体而言，远东租赁受限资产整体占总资产比重较低。

（十四）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行业管控及竞争影响较大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持续健康稳定的经济增长是融资租赁行业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下游企业对租赁服务的需求可能减少，同时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原始权益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18 年 5 月开始融资租赁公司纳入银保监会监管，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出具《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明确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行业监管趋严，竞争加剧将对原始权益人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原始权益人坚持金融+产业的战略理念, 加大拓展各产业细分领域, 积极探索产业运营业务, 夯实了行业地位。具体来看, 远东租赁持续专注于医疗、包装、教育、建设、交通、工业装备、纺织、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 扩大发展潜力大、安全性好、资质优良的目标客户群基础, 优化面向各产业的布局。同时, 积极开拓产业链上下游新细分市场, 如公交、水务等公用事业领域。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系租赁行业龙头公司, 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股东背景, 公司重视合规建设, 可以有效应对宏观经济风险和行业监管风险。

(十五) 原始权益人租赁资产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 原始权益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业涉及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工程建设、交通物流、民生消费等板块。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远东租赁在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和工程建设三个领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807.11 亿元、372.95 亿元和 314.34 亿元, 合计占比达 57.81%。原始权益人行业集中度较高, 若未来该等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 则可能影响原始权益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防范措施: 原始权益人加大拨备力度, 较高的拨备覆盖率可以保证在不良租赁款无法回收时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期间费用较高且对净利润影响较大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远东租赁期间费用分别为 25.26 亿元、26.63 亿元、26.12 亿元和 7.74 亿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2%、12.78%、12.08% 和 13.37%。报告期内, 远东租赁期间费用较高, 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公司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持续上涨过快, 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主要系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波动较大, 针对此情况, 远东租赁优化融资模式, 灵活运用汇率避险工具。加强融资的多样性, 适当从美元融资转向人民币融资, 同时运用各种汇率避险工具, 加紧研究并尝试对工具的组合应用, 降低锁汇成本。

(十七) 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对外投资规模较大、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远东租赁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7.14 亿元、56.52 亿元、55.31 亿元和 55.84 亿元, 主要系对联合营公司的投资;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分别为 58.62 亿元、79.73 亿元、66.24 亿元和 68.51 亿元，主要系投资于第三方金融机构管理债务及权益投资工具，对外投资规模较大。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远东租赁投资收益分别为 8.58 亿元、4.46 亿元、5.19 亿元和 0.44 亿元，投资收益有所波动，未来收益可能随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有所波动。

防范措施：（1）远东租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规定》，将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划分为项目导入、立项审批、全面尽调、投资决策、投资协议审批、付款交割审批、退出等环节。远东租赁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已形成制度化管理流程，能够为控制运营、投资等风险提供良好的保障。（2）远东租赁近三年的投资收益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远东租赁持有的自身发行的资产证券化次级收益波动；2024 年远东租赁的投资收益降幅较大，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中的 AMC 公司有所亏损。管理人将持续关注远东租赁对外投资及收益的情况。

（十八）原始权益人远东租赁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远东租赁对外担保余额为 29.99 亿元，占总资产规模比重为 0.98%，主要系对关联方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担保，非关联对外担保 0.00 亿。对外担保可能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远东租赁对外担保占总资产规模比重为 0.98%，占比较低，且对外担保主要是对受统一控股股东控股的关联方（远宏商业保理）提供的担保，预计担保风险可控。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包括：优先/次级分层、超额利差、现金流转付机制和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触发机制的设置。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此外，差额支付承诺人若出现经营问题或尽责履约程度较差，亦会导致增信

效果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等参与机构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将对上述增信措施的落实情况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前述增信措施能够发挥应有效果。

（2）评级机构将按照约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揭示评级下降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3）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计划管理人，并且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和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有关各方；当评级机构给予远东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或评级机构给予远东宏信（天津）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时，资产服务机构应指示相关方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不再支付至专项计划收款账户。（4）远东租赁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资质优良。

（二）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期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目前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协议式质押式回购机制的推出、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

（四）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本息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2）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提供的《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4）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若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被解任，以及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履行自己的职责。（2）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4）在发生解任事件后，将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委任新的继任机构，以最大程度减少因相关机构解任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四、其他风险

（一）政策法律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根据该征求意见稿，地方金融组织原则上不得跨省开展业务。原始权益人系全国展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如果禁止异地展业，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原始权益人展业。

防范措施：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目前尚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未正式执行，计划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落地情况。

（二）税务风险

专项计划未来进行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资产支持证券增值部分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从而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同时，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暴雨、海啸、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扰、罢工以及

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事件，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或交易、托管系统产生损害，有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四）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五）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六）专项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专项计划若在发行期间结束时出现某一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利益。

防范措施：如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认购资金自缴款日至退还日期间利息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专用账户的实际存款利率计算，于发行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七）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违背《标准条款》、本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根据《标准条款》、本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专项计划资产不足承担的，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一）专项计划发行期间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启动销售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60 日（含该日）的期间。在发行期间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发行期间提前终止。发行期间最后一日的 17:00 时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二）销售对象

1、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对象为符合《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认购协议》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计划管理人可用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原始权益人二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计划管理人可用自有资金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比例不得超过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 16%⁶⁶。

⁶⁶因包销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

（三）销售方式及场所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计划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向专业投资者进行推广。

（四）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原则

（1）投资者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本专项计划不设参与费用；

（3）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以有 multiple 参与行为；

（4）发行期间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5）投资者可多次参与专项计划，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且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且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的整数倍。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原则

原始权益人二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五）认购人合格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 2、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适用机构投资者）；
-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

合法；

- 4、具有中证登上海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 5、《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条件；
- 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协会的实施指引、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交易的场所的相应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专业投资者的各项资质及条件要求，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认购人发生使其丧失专业投资者资质及条件的情况，认购人将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

（六）参与方式

投资者必须以现金参与专项计划。

（七）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约定办理划款手续。

4、确认

计划管理人收到认购人划入募集专用账户的认购资金后，视为认购人已参与

专项计划。认购人开户和参与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计划管理人约定，请认购人参阅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八）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计划管理人设立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本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九）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设立

1、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发行期间终止。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宣布公告专项计划设立。

2、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该等认购资金之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内不计息。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发行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认购资金自缴款日至退还日期间利息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专用账户的实际存款利率计算,于发行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相关安排

(一) 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原始权益人通过清仓回购回购届时的资产池,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质权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分配实施流程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完成分配);
4.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5.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6.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7. 法定到期日届至;
8. 发生对专项计划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二）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组成。若清算方案须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则清算小组成员必须包括律师。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2、清算程序

-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应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收益可以现金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现状返还的方式进行分配。
-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 (3) 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第 19.2.2 款第（1）、第（2）、第（5）、第（6）或第（8）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第 19.2.2 款第（3）、第（4）或第（7）项事由终止，则无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清算方案；
- (4) 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第 19.2.2 款第（1）、第（2）、第（5）、第（6）或第（8）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 i. 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 ii. 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规定），清算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 iii.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以邮寄或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5) 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第 19.2.2 款第（3）、第（4）或第（7）项事由终止，无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清算方案的：

- i.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以邮寄或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如有）、未受偿的托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同顺序且按受偿金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同顺序且按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6) 支付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但尚未得到偿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直至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如有）；
- (7) 如有剩余资金，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如无剩余资金，直接进入第（9）项分配；
- (8) 如有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无剩余资金，直接进入第（9）项分配；
- (9) 如有未变现的基础资产，将该等基础资产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 20 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全部兑付完毕，原始权益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六条约定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将其持有的最低比例要求资产支持证券向除股东或被股东实际控制之外的第三方转让。且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兑息日期间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为避免异议，前述转让安排应符合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或其他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相应转让安排应以届时有效监管规则要求为准。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1、计划管理人网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为 www.citics.com；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报告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计划上一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于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本金及收益兑付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托管银行等参与人的履约情况；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报告期内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方或者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行使情况（如有）；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与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的跟踪评级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计划说明书约定原始权益人

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者限制性用途的)；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专项计划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具体报告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

(2) 《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4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一年《年度托管报告》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该报告。对于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银行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具体报告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

(3)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一应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度末后3个月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对于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租金回收、逾期租赁款、提前退租、融资租赁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租赁物件运行不正常、保险赔偿等情况。

(4)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前7个工作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

（5）《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6）《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不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清偿顺序、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情况、分配安排等信息，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及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 （1）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3)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资产发生累计每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与基础资产运行相关的生产经营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 (7)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9)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 (10)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11)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如有)、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 (12)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

期限内完成；

- (13)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 (14)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5) 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16)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等现金流参与人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17)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在计划管理人官方网站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披露时，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报告义务，并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3、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银行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二）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第 19.2.2 款第（1）、第（2）、第（5）、第（6）或第（8）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第 19.2.2 款第（3）项、第（4）或第（7）项事由终止，则无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核清算方案；

（三）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中的（f）项至（h）项后，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四）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五）拟修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

（六）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七）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八）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

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措施、专项计划信用触发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的；

（九）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发生其他对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一）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者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的约定简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

3、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回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并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供必要协助。计划管理人

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四、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的方式或在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集事由；
-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5) 会议的形式；
- (6) 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 (7)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 (8)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9)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会议形式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以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

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网络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六、会议的召开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二）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三）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亲自或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七、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5.9 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八、会议的表决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与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一）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十、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应遵守和执行，计划管理人应予以配合，除非生效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三）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次一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会议有效性；

4、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5、律师见证情况。

（四）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五）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

《标准条款》所约定事项包括：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和其他。

《认购协议》已就资产证券的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并附有风险揭示书揭示风险，同时要求认购人就其资金来源进行保证，具备《民法典》规定的合同主要要素，在该协议的各项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可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二、《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所约定事项包括：定义与释义；基础资产买卖；资产赎回及清仓回购；先决条件；卖方、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

三、《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所约定事项包括：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权利与义务的承继、转委托；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

四、《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所约定事项包括：定义；托管银行的委任；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计划管理人的更换；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

五、《差额支付承诺函》

《差额支付承诺函》中具体的承诺事项包括：差额支付承诺；承诺期间；差额支付的启动条件；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承诺费；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通知；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一、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

二、管理人利益冲突防范和风险控制措施的特别说明

计划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审慎尽责、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市场销售、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清算估值、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系统管理等制度，规范业务运作，控制业务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明确公司各岗位分工及其权利与义务，公司严格实行风险管理和责任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机制，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独立，任何机构、任何人不得有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

此外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严格依照规定进行有序、合规操作。

三、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一）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

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如有）。

（三）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四、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一）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如有）。

五、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二）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16.3 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三）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四）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五）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

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二）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三）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设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二）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其他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三）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四) 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四、托管银行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银行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 因托管银行过错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超过一个工作日;

(二)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三) 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计划管理人或存放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受到损失。

五、争议解决

(一)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二) 争议解决

1、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六、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 不可抗力;

(二)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 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四)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 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 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专项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互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系统故障、发送数据错误、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交易或业务、因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各运营网站的系统维护、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原始权益人和/或资产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之服务的中断或者延迟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标准条款》, 并达成书面合同。

(三)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 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 但

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二）《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三）《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四）《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五）《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六）《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作为计划管理人申请设立 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八）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刘赞、罗鋈、陆瑞昊

电话：010-60838895

传真：010-60833504

网址：www.citics.com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一、法律变化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或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处理。

二、通知

（一）《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标准条款》另有特别约定外，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做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

（二）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2）特快专递：通知方收到对方电话确认之日或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3个工作日，两者以较早发生日为准；（3）以传真传送，在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情况下，则以发出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4）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三）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四）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计划管理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三、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

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四、有限追索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及计划终止日后的3年零1天，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五、修改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经管理人正式签署并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通过始得生效，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特别情况

在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且不增加其义务情况下，计划管理人于下列情形可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变更计划管理人，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管理部门或承担类似职能的部门与计划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现有管理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质，则可以由新法人直接

变更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本项变更并不实际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需另行签订协议，新计划管理人明确将依据监管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反商业贿赂（廉洁从业）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专项计划文件之必备条款，与本专项计划文件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本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本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本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各方确认，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专项计划之目的与本专项计划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九、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十、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

(此页无正文，为《2026 远东租赁普惠小微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的盖章页)

